



北京理工大学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北京理工大学

本科生手册

· 2026 ·

编印：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教务部

网址：<https://xgb.bit.edu.cn> <https://jwb.bit.edu.cn>



2026 本科生手册

UNDERGRADUATE HANDBOOK

北京理工大学 学生工作部

北京理工大学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北京理工大学的前身是 1940 年诞生于延安的自然科学学院，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第一个开展自然科学教学与研究的专门机构。毛泽东同志亲自题写校名，无产阶级革命家李富春，无产阶级革命家、教育家徐特立，无产阶级革命家、无线电专家、经济专家李强等先后担任学校主要领导。1949 年，学校迁入北京；1952 年，定名为北京工业学院，成为新中国第一所国防工业院校；1988 年，更名为北京理工大学。她是中国共产党创办的第一所理工科大学，是新中国成立以來国家历批次重点建设的高校，首批进入国家“211 工程”和“985 工程”，首批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A 类行列，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

学校建筑总面积 297 万平方米。设有 23 个专业学院、7 个书院以及前沿交叉科学院等 8 个新型教研机构，设有 30 个基层党委、3 个党总支、1 个直属党支部。

建校 86 年来，北京理工大学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始终与党和国家同呼吸、共命运，锻造了“矢志强国、坚韧无我”的精神底色，走出了一条德育为首、红专并举的“红色育人路”，一条矢志国防、铸器复兴的“强军报国路”，一条开放包容、追求卓越的“创新发展路”。“延安根、军工魂、领军人”的红色基因，“德以明理、学以精工”的校训，“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校风，徐特立老院长倡导的“实事求是、不自以为是”的学风，共同铸就了学校独特的精神气质和文化内核。在 30 余万名毕业生中，有李鹏、曾庆红、叶选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有 140 余位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和将军，有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王小谟、我国第一艘核潜艇总设计师彭士禄等 80 余位院士以及一大批科教英才、时代先锋和治国栋梁。学校坚持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前沿锐意进取，曾创造第一枚二级固体高空探测火箭、第一台大型气象仪等新中国科技史上多个“第一”，始终在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展现担当作为，为科技创新、国家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

近年来，北京理工大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科学治校理教”，潜心恒心推动“双一流”建设，进入干劲士气最足、综合实力提升最快、创新动能最强劲的发展阶段。获评“全国文明校园”，学校整体实力显著提升，各项关键办学指标创历史新高，向上向好态势持续巩固，稳居“双一流”高校第一方阵前列，学校事业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取得标志性进展，事业发展局面发生根本性转变。2026 年 1 月，学校胜利召开第十六次党代会，确立了“1-10-100”远景目标和“三步走”战略规划，制定了高质量党建引领

高质量发展的“1+6”计划，为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提供了行动指南。

立德树人，红色基因浸育一流英才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构建“价值塑造、知识养成、实践能力”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寰宇+”（“iSPACE+X”）计划，全力构建智慧教育视域下全人化人才培养体系，培育“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当”的领军领导人才，人才培养整体水平跻身全国第一梯队。建设未来精工技术学院，开设“低空班”“智能班”“李泽湘双创班”等，持续打造人才培养特区，着力培养具有批判性、颠覆性和创新性思维的拔尖创新人才。涌现出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最美大学生、“未来女科学家”获得者等优秀学生榜样。大学生足球队加冕全国大学生足球联赛“十一冠王”。学校本科理科生源质量稳居全国前十，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始终保持在全国高校第一梯队。

优化育人资源多维提质。学校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3.8 万余人，设有本科专业 74 个，实现全面一流，其中国家一流专业 48 个。现有国家级教学名师 7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6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4 个、北京市教学名师（含青年教学名师）70 人。拥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3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3 个、教育部虚拟教研室建设点 7 个。牵头建设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智慧教育分会。首批获批国防类唯一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获批建设首批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延河联盟”红色育人共同体。2023 年牵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3 项。“十三五”以来，获全国优秀教材奖 13 项，研究生获全国学会优秀学位论文 258 篇，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17 篇。

双创教育实践树立标杆。北理工学子在国内外创新创业赛事中连续夺冠夺杯，获奖数量和质量位居全国高校前列。两夺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冠军，捧得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最高荣誉“挑战杯”，两夺阿布扎比国际机器人挑战赛冠军。获 2023 年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唯一冠军。获批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和首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牵头建设单位。

矢志创新，科技立功诠释报国担当

打造特色鲜明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学校坚持“锚定战略、前瞻布局、强化特色、创新超越”的科技创新工作方针，以有组织科研“四大”模式锻造创新发展第一动力，在高能物质、科学探测、无人智能、跨域机动等战略性核心领域代表了国家水平，在量子信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绿色能源、特种材料等基础性前沿方向具有明显优

势，科研成果量质齐增，科技创新屡屡取得新突破。

勇做科技创新排头兵。学校充分发挥基础研究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生力军作用，深度参与载人航天、北斗组网、火星探测、新一代人工智能、碳中和、社会治理、科技冬奥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全面服务国家重点领域能力发展建设，超前布局“中国复眼”“中国蓝眼”等重大科研基础条件项目。获批高校牵头承担单体经费最大项目。牵头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13个，牵头建设自主智能无人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爆炸科学与安全防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一批高水平科研平台。

高水平科技成果持续涌现。学校年度科技投入超过70亿元，人均科研经费位居全国前列。“十三五”以来，学校主持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重大项目稳居国内前列，牵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27项，连续三年一等奖“不断线”；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384项、获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31项。在《科学》《自然》等国际顶级期刊连续发表高水平原创性成果；文科科研连年取得新突破；学校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能力跨越提升。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健全，一批创新成果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在房山区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集群，与朝阳区共建国家大学科技园朝阳分园。

厚植沃土，队伍建设汇聚磅礴力量

以新机制创一流人才高地。学校全面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积极营造“引得来、立得稳、留得住、长得好”的良好人才生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完善“预聘—长聘—专聘”岗位聘用机制，汇聚高端创新要素和智慧资源，建立以人引人、以业聚人、以团队育人的人才引育新模式，高层次人才队伍“头雁效应”“师承效应”“集聚效应”“倍增效应”凸显，人才队伍量质齐升。

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成效凸显。学校实施“‘三个五’人才工程”，打造“54321”创新人才金字塔，现有教职工60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2700余人。汇聚各类高层次人才700余人，其中40余名战略科学家，240余名领军人才，410余名青年人才，国家级创新团队41个，省部级教学名师近30人。连续5年每年新获批高层次人才项目超100项，高层次人才占比提升至25%。2025年，27人次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队伍结构持续优化，新体系教师占比达55%。在站博士后超800人，青年人才规模增长超3倍。连续五届院士增选“不断线”，五位高水平外籍教师荣获中国政府友谊奖，一批教师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中国青年科技奖、宝钢优秀教师奖、首都劳动奖章、工信杰出青年等荣誉，已形成群贤毕至、班行秀出、持续发展的人才队伍建设新优势。

特色鲜明，学科发展绽放勃勃生机

学科建设释放新活力。学校坚持“四个面向”，遵循“顶尖工科、卓越理科、一流文科、新质交叉”的学科建设方针，统筹优势与特色、应用与基础、传统与新兴、综合与交叉，推进一流学科建设，理工管文医协同发展格局加速形成。

学科整体水平快速提升。学校现有 10 个学科门类，38 个一级学科，均为博士学位授权点；21 个专业学位类别，其中 8 个为博士专业学位类别。物理学新增进入“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网络空间安全、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等新兴交叉学科进入国家第一梯队。在 2025 年软科最好中国学科排名中，6 个学科进入中国顶尖学科，21 个学科进入中国一流学科。以珠峰高峰学科为主干，建设“6+7+2”特色学科群，加快学科深度交叉、融合互促，推动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龙头牵引作用充分彰显，兵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等一批珠峰学科稳居全国高校前列。工程学进入 ESI 全球前万分之一，4 个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前列，12 个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学校在四大世界大学排名中平均位列全球第 184 位，在 2026 年 QS 亚洲大学排名中首次进入内地高校前 10。

多元共赢，对外合作开创崭新格局

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学校坚持以开放促发展、以互鉴育英才，主动融入全球高等教育体系，与 81 个国家和地区的 458 所高校建立校级合作关系。高水平建设国际组织创新学院，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胜任力的青年人才加速成长。深化国际科技合作，获批建设科技部“一带一路”国际联合实验室。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 21 个国际组织深度联动，牵头成立外交政策法律教育全球大学联盟，作为中国内地首家高校获批成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观察员机构，加快融入全球创新网络。国际学生规模超 4000 人，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再认证获评全国首个 A+ 等级。全力组织推动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建设，获批设立“北理鲍曼联合学院”。

产学研合作实现全面跃升。学校深度融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圆满实现珠海校区办学定位调整，正式在粤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法人，怀来科研试验基地一期实现从“建成投用”向“高效赋能”转变，雄安校区规划建设获准实施，重庆创新中心、长三角研究院（嘉兴）、唐山研究院、前沿技术研究院（济南）等 12 个校地合作机构一流成果频出。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充分联动省级政府、国家局、领军央企、一流院所，打造集校地、校企、校校为一体的创新联合体，服务落实国家发展战略和助力区域创新发展能力提质升级。

抓实根本，党建引领谱写时代新篇

党对学校事业的全面领导持续加强。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健全“第一政治要件”学习落实机制。模范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压紧压实学校党委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与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实现党建工作与学校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多次获评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样板党支部。2021年，获评北京市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高等学校。持续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2次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评定为“优秀”等次。

筑实一流大学建设的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强化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总结“红色育人路”模式，培育思想政治工作品牌，建设全国高校首个“思政课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打造立德树人“北理工模式”。全面构筑“五核同蒂、五馆合一、五融并举”文化建设新格局，高水平建成国内首个“党领导的人民军工”展馆和载人航天影像资源文化教育基地，初心亭、功勋廊、思源榭、延安石等文化景观交相辉映。弘扬“三代人”大师文化，持续提升育人氛围品质。一流大学文化和宜学宜业生态建设提格增速，“风清气正、团结和谐、绿色高质、追求卓越”的校园文明生态沁润人心。获评首批北京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工信部部属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特色项目和思想政治工作“百佳案例”。获批教育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多个集体和个人获北京市思想政治工作“双优”表彰。学校社会影响力、国际传播能力持续提升，主流媒体报道连创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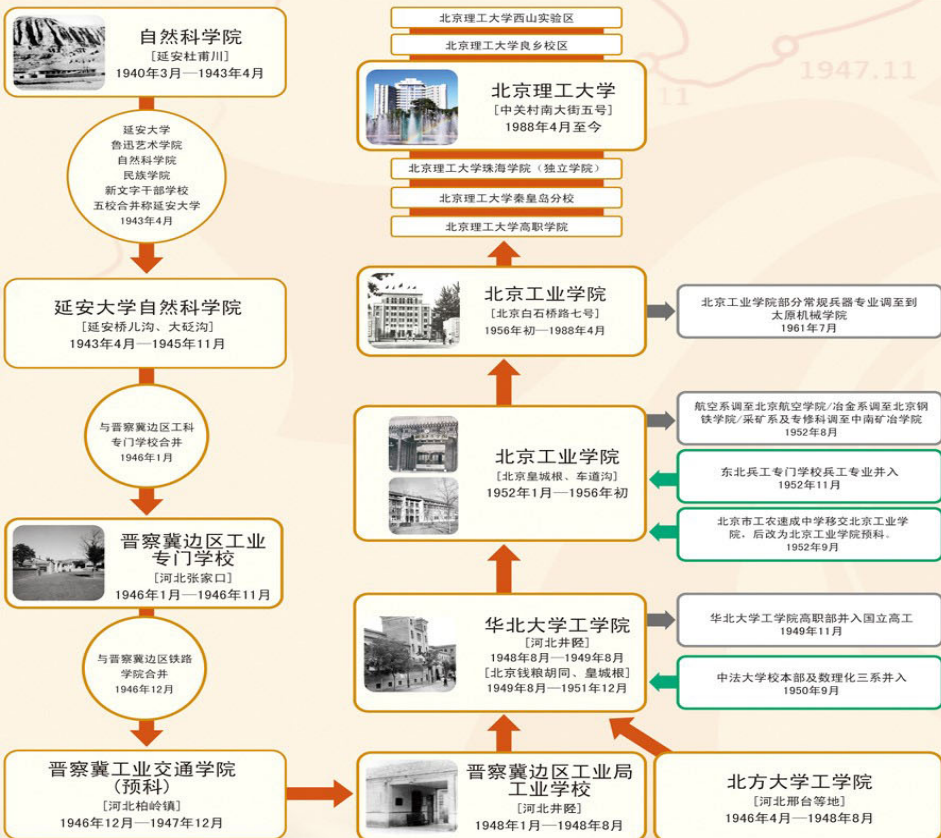
从延安走来，向一流奋进！学校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的教育方针，守正创新、自信自强、奋楫卓越，为源源不断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1949.09

1945.12

1947.11

北京理工大学历史沿革





校训

德以明理
学以精工

北京理工大学校训

康宁夏
中石书



目 录

国家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9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45
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53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59

学校规章制度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63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76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87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98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规定（节选）.....	101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105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体育课教学要求.....	108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111
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112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116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119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评定及处理办法（试行）.....	126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128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131
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办法.....	134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境外学习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137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优秀个人、集体表彰奖励评选办法.....	139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44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147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158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活动、学生新媒体管理细则.....	163
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规定.....	168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171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175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	177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经济资助工作条例.....	181
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188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	193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195
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200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203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206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实施办法.....	209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213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学费收缴管理暂行规定.....	220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实施细则.....	222
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27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实验安全管理办法.....	236

学生服务指南

教务部服务指南.....	239
学生工作部服务指南.....	241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服务指南.....	243
学生服务中心服务指南.....	245
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服务指南.....	248
图书馆服务指南.....	250

国家政策法规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



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



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



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



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



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



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



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决定》修正 2025年6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治安管理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增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

第三条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适用本法的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适用本法。

在外国船舶和航空器内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第六条 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

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释法说理，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

治安案件的管辖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八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除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外，行为人或者其监护人还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犯罪，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以治安管理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

调解处理治安案件，应当查明事实，并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注重教育和疏导，促进化解矛盾纠纷。

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对属于第一款规定的调解范围的治安案件，公安机关作出处理决定前，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第二章 处罚的种类和适用

第十条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行政拘留；
- （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件。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第十一条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十二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强看护管理和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四条 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十五条 醉酒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给予处罚。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第十六条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处罚。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十七条 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为了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行为，造成损害的，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受处罚；制止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较大损害的，依法给予处罚，但是应当减轻处罚；情节较轻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一）情节轻微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的；
- （三）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四）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五）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六）有立功表现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自愿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承认违法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有较严重后果的；
- （二）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四）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
- （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三）七十周岁以上的；
- （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者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人在一年以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对依照本法第十二条规定不予处罚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以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 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五) 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国家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考试秩序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千元，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组织作弊的；

(二) 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三)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 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 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 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 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 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因扰乱体育比赛、文艺演出活动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演出；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可以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故意散布谣言, 谎报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 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扰乱公共秩序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结伙斗殴或者随意殴打他人的;

(二) 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 其他无故侵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的寻衅滋事行为。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活动、会道门活动、非法的宗教活动或者利用邪教组织、会道门、迷信活动, 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 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三) 制作、传播宣扬邪教、会道门内容的物品、信息、资料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国家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情节严重的,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二) 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

(三) 未经批准设置无线电广播电台、通信基站等无线电台(站)的, 或者非法使用、占用无线电频率, 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 造成危害的, 处五日以下拘留;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违反国家规定, 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 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 或者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

(三)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的。

第三十四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胁迫、诱骗他人参加传销活动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在国家举行庆祝、纪念、缅怀、公祭等重要活动的场所及周边管控区域,故意从事与活动主题和氛围相违背的行为,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听劝阻的,或者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三)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或者制作、传播、散布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言论或者图片、音视频等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的;

(五) 在公共场所或者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着、佩戴宣扬、美化侵略战争、侵略行为的服饰、标志,不听劝阻,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七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三十八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



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工程设施、公共供水设施、公路及附属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生态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危及公共安全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基点标志设施的；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第四十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设施、设备，或者以抢控驾驶操纵装置、拉扯、殴打驾驶人员等方式，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二）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三）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桥梁、隧道、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四）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道口的。

第四十二条 擅自进入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防护网或者火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来临时在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影响行车安全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 （四）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燃放携带明火的升空物体，有发生火灾事故危险，不听劝阻的；
- （五）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有危害他人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危险的。

第四十四条 举办体育、文化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或者无法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同时责令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第四十五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体育场馆、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飞行空域管理规定，飞行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运动器材，或者燃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等升空物体，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飞行、燃放前款规定的物体非法穿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三节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行为和处罚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第四十八条 组织、胁迫未成年人在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经营场所从事陪酒、陪唱等有偿陪侍活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



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或者采取滋扰、纠缠、跟踪等方法，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有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滋扰、纠缠、跟踪行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外，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一定期限内禁止接触被侵害人。对违反禁止接触规定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七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第五十二条 猥亵他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隐私部位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或者其监护人要求处理的；

（二）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被监护、看护的人的；

（三）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第五十四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个人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七条 冒领、隐匿、毁弃、倒卖、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快件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五十八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或者敲诈勒索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以殴打、侮辱、恐吓等方式实施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规定，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采取相应矫治教育等措施。

学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知发生严重的学生欺凌或者明知发生其他侵害未成年学生的犯罪，不按规定报告或者处置的，责令改正，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和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或者执行上述紧急任务的专用船舶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或者检查点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第六十二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盗用、冒用个人、组织的身份、名义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出租、出借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供他人非法使用的；

（三）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四）伪造、变造或者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五）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第六十四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仍以原社会组织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被取缔一年以内又实施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件。

第六十六条 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六十七条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或者为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提供住宿服务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实施前款行为，妨害反恐怖主义工作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从事旅馆业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明知住宿人员违反规定将危险物质带入住宿区域，不予制止的；

（二）明知住宿人员是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明知住宿人员利用旅馆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六十八条 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身份不明、拒绝登记身份信息的人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实施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娱乐场所和公章刻制、机动车修理、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要求登记信息的规定，不登记信息的，处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后果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非法安装、使用、提供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对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擅自使用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扣留、先行登记保存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中的禁止令或者职业禁止决定的；

（二）拒不执行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出具的禁止家庭暴力告诫书、禁止性骚扰告诫书的；



(三)违反监察机关在监察工作中、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依法采取的禁止接触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依法被关押的违法行为人脱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第七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第七十八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规定的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第一款活动的，从重处罚。

第八十二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聚众、组织吸食、注射毒品的，对首要分子、组织者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吸食、注射毒品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六个月至一年以内不得进入娱乐场所、不得擅自接触涉及毒品违法犯罪人员。违反规定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配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七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为上述活动提供条件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有关部门依法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继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出售、饲养烈性犬等危险动物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动物伤害他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驱使动物伤害他人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章 处罚程序

第一节 调查

第九十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立即立案并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治安案件的调查，应当依法进行。严禁刑讯逼供或者采用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九十二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证据。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必须如实提供证据，



以及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三条 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以及其他执法办案机关在移送案件前依法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可以作为治安案件的证据使用。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对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九十五条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也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决定。

第九十六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传唤。

第九十七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涉案人数众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身份不明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在执法办案场所询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询问查证期间，公安机关应当保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饮食、必要的休息时间等正当需求。

第九十八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被询问人要求就被询问事项自行提供书面材料的，应当准许；必要时，人民警察也可以要求被询问人自行书写。



询问不满十八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能到场的，也可以通知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确实无法通知或者通知后未到场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九十九条 人民警察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其所在单位、住处或者其提出的地点进行；必要时，也可以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人民警察在公安机关以外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询问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同时适用本法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在异地的，公安机关可以委托异地公安机关代为询问，也可以通过公安机关的视频系统远程询问。

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询问的，应当向被询问人宣读询问笔录，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询问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询问和宣读过程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第一百零一条 询问聋哑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有通晓手语等交流方式的人提供帮助，并在笔录上注明。

询问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或者其他证人，应当配备翻译人员，并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二条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确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需要对其人身进行检查，提取或者采集肖像、指纹信息和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对已经提取、采集的信息或者样本，不得重复提取、采集。提取或者采集被侵害人的信息或者样本，应当征得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物品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

对场所进行检查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检查证检查；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当场检查，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

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第一百零四条 检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检查笔录，由检查人、被检查人和见证人



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被检查人不在场或者被检查人、见证人拒绝签名的，人民警察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但是对其中与案件有关的必须鉴定的物品，可以扣押，鉴定后应当立即解除。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调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实施扣押前应当报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因情况紧急或者物品价值不大，当场实施扣押的，人民警察应当及时向其所属公安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公安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扣押的，应当立即解除。当场实施扣押的，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对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对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经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经核实属于被侵害人或者他人合法财产的，应当登记后立即退还；满六个月无人对该财产主张权利或者无法查清权利人的，应当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第一百零六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有争议的专门性问题的，应当指派或者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进行鉴定；鉴定人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意见，并且签名。

第一百零七条 为了查明案情，人民警察可以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被侵害人和其他证人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进行辨认，也可以让被侵害人、其他证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或者让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对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进行辨认。

辨认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人民警察和辨认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

第一百零八条 公安机关进行询问、辨认、勘验，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调查取证工作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

公安机关在规范设置、严格管理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询问、扣押、辨认的，或者进行调解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

依照前款规定由一名人民警察进行询问、扣押、辨认、调解的，应当全程同步录



音录像。未按规定全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资料损毁、丢失的，相关证据不能作为处罚的根据。

第二节 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还应当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充分听取其意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三）违法行为已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在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处罚决定的同时，通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公安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公安机关中初次从事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 （五）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 （六）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印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应当在二日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件、处四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或者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措施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对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可能执行行政拘留的未成年人，公安机关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未成年人和其监护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对未成年人案件的听证不公开举行。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案情复杂或者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公安机关认为必要的，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而加重其处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立案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



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期限延长以二次为限。公安派出所办理的案件需要延长期限的，由所属公安机关批准。

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听证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第一百二十条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人民警察应当向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出示人民警察证，并填写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被处罚人；有被侵害人的，并应当将决定书送达被侵害人。

前款规定的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被处罚人的姓名、违法行为、处罚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以及公安机关名称，并由经办的人民警察签名或者盖章。

适用当场处罚，被处罚人对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没有异议的，可以由一名人民警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并应当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经办的人民警察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被处罚人、被侵害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作出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作出的收缴、追缴决定，或者采取的有关限制性、禁止性措施等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拘留所执行；执行期满，拘留所应当按时解除拘留，发给解除拘留证明书。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异地被抓获或者有其他有必要在异地拘留所执行情形的，经异地拘留所主管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在异地执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被处二百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二）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旅客列车上或者口岸，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照本法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三）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在水上、旅客列车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或者到站之日起二日以内，交至所属的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罚款之日起二日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人民警察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被处罚人出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被处罚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的，由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标准交纳保证金，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暂缓执行。

正在被行政拘留处罚的人遇有参加升学考试、子女出生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被拘留人或者其近亲属申请出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执行。被拘留人出所的时间不计入拘留期限。

第一百二十七条 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与本案无牵连；
- （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
- （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交纳保证金，暂缓行政拘留或者出所后，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保证金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已经作出的行政拘留决定仍应执行。

第一百三十条 行政拘留的处罚决定被撤销，行政拘留处罚开始执行，或者出所后继续执行的，公安机关收取的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交纳人。

第五章 执法监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依法、公正、严格、高效办理治安



案件，文明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依据职责及时处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发现被处罚人是公职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的规定需要给予政务处分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监察机关等有关单位。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依法实施罚款处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收缴的罚款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不得返还、变相返还，不得与经费保障挂钩。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或者公开，但有关国家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同步录音录像运行安全管理职责，完善技术措施，定期维护设施设备，保障录音录像设备运行连续、稳定、安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得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不得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警察办理治安案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刑讯逼供、体罚、打骂、虐待、侮辱他人的；
- （二）超过询问查证的时间限制人身自由的；
- （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罚没的财物上缴国库或者依法处理的；
- （四）私分、侵占、挪用、故意损毁所收缴、追缴、扣押的财物的；
- （五）违反规定使用或者不及时返还被侵害人财物的；



- (六) 违反规定不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 (七)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八) 当场收缴罚款不出具专用票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
- (九) 接到要求制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报警后, 不及时出警的;
- (十) 在查处违反治安管理活动时, 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 (十一) 泄露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的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 (十二) 将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获得的个人信息, 依法提取、采集的相关信息、样本用于与治安管理、查处犯罪无关的用途, 或者出售、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 (十三) 剪接、删改、损毁、丢失办理治安案件的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
- (十四) 有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办理治安案件的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四十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应当赔礼道歉; 造成损害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法律中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直接关系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的法律、行政法规实施处罚的, 其处罚程序适用本法规定。

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同时规定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其他行政处罚的行为, 由相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应规定处罚; 需要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二条 海警机构履行海上治安管理职责, 行使本法规定的公安机关的职权,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 包括本数。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12号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事故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损害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责任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



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



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 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 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 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 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 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 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 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 由若干考点组成, 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高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高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高校学生社团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高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



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自整改意见下达起3个月，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质的学生组织；
- （十）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委员会负责人由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



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等报告。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四条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注重发挥院（系）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六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九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共产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纪违法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明确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七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已经成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要将其功能并入学生社团管理部门，尚未成立的不再成立。

第二十八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



认定等。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高校，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科研教育机构等参照本办法执行。各地各高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备案。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5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中青发〔2019〕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国资委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企业共青团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基层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

第三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认真落实“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一般应经过团组织推荐。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使共青团员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来源”的要求。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团组织意见。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中国青年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其他社会阶层中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爱岗敬业，脚踏实地履职尽责，立足岗位争先创优。勇于到条件艰苦的基层、国家建设的一线、项目攻关的前沿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一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党组织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各地开展的积分评议、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上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六条 上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对符合条件的，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党支部推荐。

第十七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 1 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应当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本地本单位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9 年 9 月 5 日印发

学校规章制度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

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3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由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北京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入校后，应在学校指定时间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学校将以三个月为观察期，作为对新生身体是否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标准中的观察时限。观察期结束后对身体合格的学生准予注册，确认学籍。复查及观



察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由学校专题会议研究，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及观察期间发现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如不宜在校学习，但经过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招生体检标准的，暂不予注册，由校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因其他原因要求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书院审核，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持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检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可按新生入学对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如未达到入学体检标准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一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学生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缴齐当学年学费后方可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校一切教学活动。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到校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由学生所在的学院/书院报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



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本科各专业学制（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四年，按国家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学制为五年。

第十五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两年，时间自学生入学之日起计算。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与其他学生一致。

第十六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拟毕业年份前一年的九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和修读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列入毕业年级，届时达不到毕业要求的，结业离校。

第十七条 国防生应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学习时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理工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驻校选培办）报部队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九条 结业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回校以旁听方式学习其未修或未及格的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并参加考试，也可以直接申请参加相应考试。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论文等）的学习与考核。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以考试方式考核的课程原则上要通过考试并结合过程考核综合评定成绩，以考查方式考核的课程可以不组织考试。

考核成绩及格的，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并归入学籍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一条 考核不及格的，应当申请重修、补考或重考。

第二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为体育综合素质评定。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完成体育课程学习计划的情况；二是在校内期间完成课外体育锻炼要求的情况；三是每年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予以升级。学生成绩优异，且有跳级意向的，可按规定向所在学院/书院提交“个人提前修读计划”，经学院/书院审核批准，可以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在预期时间内完成“个人提前修读计划”的，可以提交跳级申请，经学院/书院批准，报教务部审核通过，编入高一年级学习。学生申请降级或学院/书院认为应当降级的，由学院/书院审核，经学校专题会议批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凡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者，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不再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修读学校开设的辅修或者双学位专业，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相关学院/书院认定，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相关活动记录档案。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进行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严格的管理，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不得旷考、作弊。凡擅自缺考（即旷考）的，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凡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应记为“无效”，在成绩测算时按“0”分对待，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重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学校承认在有效期内其已获得



的学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集中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四节 专业确认、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专业大类录取的学生，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合适的时间进行专业确认或确定专业方向，原则上根据学生志愿，按照公示的专业遴选办法对学生专业进行专业确认。

第三十条 校际联合培养学生在专业确认时应遵循校际联合培养协议原有约定。国防生在专业确认时所选专业应符合部队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报驻校选培办审核。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可以优先考虑。

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三十三条 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转学，确有特殊原因的，本人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报部队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教务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



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转入学校同意，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七条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的公安部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九条 因健康、创业等原因需暂停学业，学生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年，休学次数最多为二次。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必须停课休养、治疗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含个人办理出国留学、个人办理校际交流）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

（三）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精神疾病专科医院诊断患有心理疾病，需要治疗休养的；

（四）因心理问题已经发生伤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危险，且拒绝就医的；

（五）经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书院认定为必须休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二条 学生必须在收到休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本人对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北京市及北京理工大学公费医疗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初一周内向所在学院/书院申请复学，经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身体疾病或因心理问题休学的，持二级甲等



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核，方可复学，仍有疑义的，由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学生复学后原则上进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四十四条 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节 退 学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接受退学处理：

- (一) 在校期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到 30 学分及以上的；
- (二)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不满足结业条件的；
-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五) 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六)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 学校规定的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退学处理，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填写退学处理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教务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教务部出具退学决定书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在校内公告栏和校园网上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书院提交书面申请，学院/书院签署意见，教务部审批。

第四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十九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结业

第五十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向其颁发结业证书。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结业后通过旁听或直接参加学校课程考试等方式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可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时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开除学籍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五十五条 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辅修专业相应证书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详见《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园生活与课外活动管理办法》。

第五十九条 学生可通过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对学生依法参与



学校民主管理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六十条 学校应当坚守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社团。学生成立社团，应按《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进行登记和年检。

学生组织或社团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组织或社团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和备案。校内各单位、学生组织或社团等组织大型学生活动前，要在学校保卫部门、北京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进行审批和备案。

第六十二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组织或社团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详见《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

第六十五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将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通过制定公约等方式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七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坚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七十二条 凡受纪律处分者，同时给予以下处理：

- （一）享受奖学金等奖励的，由纪律处分委员会向有关部门建议并讨论决定是否停发或收回；
- （二）在学生组织担任骨干职务的予以撤销，已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等资格的，予以取消；
- （三）因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奖励、荣誉等的，予以收回。

第七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再次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两次受到记过（含）以上处分，再次违纪的。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将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七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学校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七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将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将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联系不上，将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须自处理或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条 对申诉做出受理决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诉之日起，10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对申诉做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八十一条 学生对申诉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应当在相关文书送达后10个工作日内办



理离校手续：

（一）被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申诉的；

（二）被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提出申诉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

（三）被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提出申诉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维持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单位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问题，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八十四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国防生，同时按照《国防生教育管理规定》及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八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

北理工办发〔2019〕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理工大学（以下称学校）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由学校录取的新生，应持《北京理工大学录取通知书》及有关证件，按规定日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报到时，学校对新生的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校后，应在学校指定时间到校医院进行体检复查。学校将以三个月为观察期，作为对新生身体是否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体检标准中的观察时限。观察期结束后对身体合格的学生准予注册，确认学籍。复查及观察期间发现有不符合体检标准的，由学校专题会议研究，根据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在体检复查及观察期间发现患有疾病的，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如不宜在校学习，但经过治疗在一年内可达到招生体检标准的，暂不予注册，由校医院出具诊断证明，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离校，否则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新生因其他原因要求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书院审核，经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必须在下一学年新生入学前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持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检达到入学体检标准的，可按新生入学对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如未达到入学体检标准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

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六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确认学籍。学生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缴齐当学年学费后方可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校一切教学活动。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必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连续两周未到校注册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由学生所在的学院/书院报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九条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本科各专业学制（在校学习时间）一般为四年，按国家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学制为五年。

第十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但不能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



学)。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加两年,时间自学生入学之日起计算。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与其他学生一致。

第十一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须在拟毕业年份前一年的九月底前提出书面申请和修读计划,经所在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列入毕业年级,届时达不到毕业要求的,结业离校。

第十二条 国防生应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学习时间,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北京理工大学后备军官选拔培训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驻校选培办)报部队相关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部队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结业生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回校以旁听方式学习其未修或未合格的课程(含实验、实践环节),并参加考试,也可以直接申请参加相应考试。逾期不再受理申请。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选课并参加所选必修课、选修课以及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或论文等)的学习与考核。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以考试方式考核的课程原则上要通过考试并结合过程考核综合评定成绩,以考查方式考核的课程可以不组织考试。

考核成绩及格的,取得规定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学分均记入学生成绩记载表,并归入学籍和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考核不及格的,应当申请重修、补考或重考。

第十七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为体育综合素质评定。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完成体育课程学习计划的情况;二是在校内期间完成课外体育锻炼要求的情况;三是每年参加国家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情况。



第十八条 学生学完本学年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及格，予以升级。学生成绩优异，且有跳级意向的，可按规定向所在学院/书院提交“个人提前修读计划”，经学院/书院审核批准，可以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在预期时间内完成“个人提前修读计划”的，可以提交跳级申请，经学院/书院批准，报教务部审核通过，编入高一年级学习。学生申请降级或学院/书院认为应当降级的，由学院/书院审核，经学校专题会议批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凡编入下一年级学习者，已经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不再重修。

第十九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修读学校开设的辅修或者双学位专业，也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相关学院/书院认定，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申请免听部分课程。

（一）因辅修课程与主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等原因，学生须在课程开始后三周内提出免听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批准，经任课教师同意，开课学院批准后方可免听该课程。

（二）对于获准免听的课程，学生应按照课程要求，递交平时作业，并参加该课程的所有考核。

（三）学生每学期免听课程总数不得超过三门。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理论课及实习实践类课程不得申请免听。

第二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相关活动记录档案。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管理办法由学校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学生，交流期间所获成绩认定办法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进行真实、完整的记录和严格的管理，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重考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成绩单分为“档案成绩单”和“学业成绩单”，其中档案成绩单为学生课程全部成绩记录，存入学校档案馆；学业成绩单为学生每门课程最高成绩记录，存入学生档案。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不得旷考、作弊。凡擅自缺考（即旷考）的，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凡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应记为“无



效”，在成绩测算时按“0”分对待，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重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学校承认在有效期内其已获得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

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

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集中开展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章 学业警示

第二十六条 为加强本科生学习过程管理，树立良好的学风，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建立学业警示制度。

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学业警示：

- （一）一个学期未取得学分数达到本学期要求学分数的1/3及以上；
- （二）未通过课程学分数累计达10-30（不含）学分。其中，10-20（不含）学分为黄色预警；20-30（不含）学分为红色预警。

第二十八条 学院/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是学生学业警示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应共同参与学业警示的实施工作。

学业警示的具体执行程序如下：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各学院/书院核实达到学业警示标准的学生信息，填写《学业警示通知书》，在一周内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学生家长。送达本人要有本人签字，通知家长情况要有记录（可发挂号信）。同时，各学院/书院将已处理的学业警示学生名单报教务部备案。

第六章 跳级、降级

第二十九条 跳级、降级工作是为保障部分学生按照自身成长需要完成学业的学籍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跳级、降级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

第三十一条 校际联合培养学生在跳级、降级时应遵循校际联合培养协议原有约定。

第三十二条 跳级

（一）各学院/书院受理跳级申请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初。

（二）有跳级需求的学生，须首先向所在学院/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个人提前修读计划书，所在学院/书院审核其提前修读计划可行性，由学院/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批准，教务部审核通过后，学生方可按照制定的个人提前修读计划书提前修读相关课程。

（三）对申请跳级者的成绩审核应不晚于次学年开学第一周完成。

（四）学院/书院需审核学生常规教学计划及个人提前修读计划内全部教学环节完成情况。达到要求者，由学院/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批准，教务部审核通过后，学生可跳级进入高年级学习。

（五）教务部进行学籍处理并报上级部门批准提前毕业。

第三十三条 降级

（一）降级工作办理时间为每学期初。

（二）受到学业警示但未达到退学标准的，学生可以向所在学院/书院提交书面降级申请。经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批，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及相关部门召开的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可以对其进行降级处理。

学业警示达到红色预警的，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及教学安排，学院/书院提出学生降级处理意见，报教务部。

（三）学生降级后，其已获得的学分仍有效，相应的课程可以免修。

（四）如降级学生所学专业不连续招生，视具体情况，学院/书院可让其转入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

（五）获得降级批准的学生，必须在批准下达一周内，到所在学院/书院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学习费用，编入下一年级。

（六）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期不得办理降级。

第七章 专业确认、转专业

第三十四条 专业确认、转专业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所有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则与程序。



第三十五条 学校按专业大类录取的学生，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在合适的时间进行专业确认或确定专业方向。

第三十六条 校际联合培养学生在专业确认时应遵循校际联合培养协议原有约定。国防生在专业确认时所选专业应符合部队人才队伍建设需要，报驻校选培办审核。

第三十七条 专业确认

（一）学院在进行专业确认前，须制定详细完备的政策原则、工作流程，结合学校办学总体布局、专业实际办学条件及现有学生人数确定拟接收人数上限，专业确认方案报教务部审核后公示。

（二）计划从第 N 学期开始进入专业培养的学院，原则上在第 N-1 学期教学周第八、九周完成学生的专业分流工作，并将分流后各专业的学生名单报教务部，同时公示。

（三）专业确认原则上应根据学生志愿，按照公示的专业确认方案，对学生实施专业确认。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第三十九条 转专业

（一）各专业在每学期（除专业确认学期外）结束前两个月（五月中旬或者十二月中旬），根据学校办学总体布局、专业实际办学条件及现有学生人数确定下学期拟接收转专业名额、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各流程公示方案，报教务部审核后公示。

（二）公示期后，各专业接收学生的转专业意向报名，学生按照意向专业所公布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三）各专业根据遴选办法对申请人进行资料审核，并组织相关考察。

（四）学期结束前，各专业对初选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将名单上报教务部。可在放假两周内，向教务部申请查阅拟接收学生上一学期的成绩。

（五）新学期开始前，各专业完成转专业录取工作，确定录取结果后上报至教务部，同时公示。

（六）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凭教务部下发的学籍变动审批单到转入学院注册报到。

第四十条 在转专业遴选期间，转入学院需对学生在原专业获得的学分以及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予以逐一确认；不在转入专业培养方案必修课内的，可作为公共选修



课成绩记载。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修读由转入学院指定的补修课程。转入学院负责对通过审核的转入学生进行专业培养计划变更与新学期课程修读等指导,并帮助学生按新的修读计划选课。

第四十一条 其它

(一) 上一年度未招生的专业原则上不接收学生转入,有特殊招生政策的专业除外。

(二) 被正式批准专业分流或转专业的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转入专业可以优先考虑。

(四) 各学院在确定专业确认或转专业的终审名单时要考虑到班级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5 人/班(外语类不超过 30 人/班)。

第八章 转 学

第四十二条 国防生原则上不得转学,确有特殊原因的,本人向驻校选培办提出书面申请,报部队相关部门审批后,由教务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四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经转入学校同意,可以办理转学手续。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部门。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章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六条 因健康、创业等原因需暂停学业，学生可申请休学。休学时间原则上以一学年为单位。休学时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二年，休学次数最多为二次。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校医院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诊断必须停课休养、治疗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

（二）一学期请病假、事假（含个人办理出国留学、个人办理校际交流）缺课累计超过该学期上课总学时三分之一；

（三）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精神疾病专科医院诊断患有心理疾病，需要治疗休养的；

（四）因心理问题已经发生伤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或他人安全的危险，且拒绝就医的；

（五）经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书院认定为必须休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提出休学的，由学院/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报教务部审核备案；学校相关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书院认定必须休学的，由认定部门提出，学生所在学院/书院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批，经学校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后，由教务部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保留学籍期间计入最长学习年限，学生与其实际所在的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四十九条 学生必须在收到休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本人对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行为负责。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北京市及北京理工大学公费医疗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休学期满的学生，应于学期开学初一周内向所在学院/书院申请复学，经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因身体疾病或因心理问题休学的，持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的诊断证明，经校医院复核，方可复学，仍有疑义的，由学校专题会议研究处理。学生复学后原则上进入低一年级学习。

第五十一条 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十章 退 学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接受退学处理：

- （一）在校期间未取得学分累计达 30 学分及以上的；
- （二）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且不满足结业条件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五）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七）学校规定的应予以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做出退学处理，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填写退学处理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教务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予以退学的学生，教务部出具退学决定书并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将退学决定书送达学生本人。无法直接送达的，在校内公告栏和校园网上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四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应当向所在学院/书院提交书面申请，学院/书院签署意见，教务部审批。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向其颁发结业证书。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允许学生结业后通过旁听或直接参加学校课程考试等方式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的，可



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获得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五十九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时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的、开除学籍的，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六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二条 双学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相应证书发放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三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六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对接受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科生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北理工办发〔2017〕74号）中《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废止。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校学位〔2024〕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开展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位申请人在我校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都可以按本细则规定向我校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本科毕业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查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2.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学习要求

1. 全日制本科生（含本科留学生）

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学制+2年）内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教务部根据学士学位水平要求制订本科生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总体要求，各学院在此基础上确定学位课程的学习与考试。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生

（1）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非脱产、网络教育）本科生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学制+2年）内取得本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

应在毕业后一年内（且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学士学位，课程平均分须达到规定的要求，通过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英语考试或学校规定的其他替代考试，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良及以上。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自学考试)本科生应在毕业后一年内申请学士学位,单科课程成绩须达到规定的要求,毕业前通过本专业考试计划中设置的英语课程考试或学校规定的其他替代考试,毕业论文答辩成绩良及以上。

第六条 学位授予程序

1. 我校每年定期受理学士学位申请。我校本科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学士学位申请,由学院统一负责办理。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对没有取得主修学士学位的不得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主修学位、辅修学位应一并申请,不得单独申请辅修学位。

2. 各学院应对每个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毕业设计等情况进行全面初审,经各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及教务部审核通过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非全日制本科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核上报,本科留学生由留学生中心审核上报。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学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议,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作出缓授学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建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议,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5.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或留学生中心分别进行汇总并负责公布授予相应学士学位人员名单、颁发相应学士学位证书、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相应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相关材料归档,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上报学位授予决议。

对于不受理学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学士学位和撤销学士学位等工作由教务部、继续教育学院或留学生中心负责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学位



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经审查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培养方案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规划和基本框架由研究生院根据硕士学位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的要求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院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硕士研究生的具体培养方案，研究生院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实践成果应符合学校相应规范要求。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在举行答辩前一个月，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审查同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聘请二位或以上与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或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其中专业学位硕士至少一位为来自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同行专家）评阅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写出较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可提交答辩、是否达到硕士学位学术或专业水平等提出意见。

根据《关于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评阅通过的进入学位答辩程序，不通过的不得进行学位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答辩由培养单位按学科、专业分为若干个答辩小组，采用集体答辩的方式进行。

学术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五位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

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由五或七位硕士生导师或相关学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至少有一位来自校外社会实践部门的同行专家），答辩委员会



主席由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得担任主席。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位，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并担任记录及填写有关材料。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培养单位批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如有答辩委员会委员临时因病或其他紧急事项不能参加答辩会，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会应改期进行。如答辩会改期确有困难时，培养单位对答辩委员会进行调整后，答辩可如期进行，但调整人数不能超过二位。

答辩应按规定程序公开进行。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和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可在半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二次学位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若学生在可申请毕业年限内，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程序

1. 学校每年定期受理硕士学位申请，我校硕士研究生结业转毕业期限内，可申请评阅和学位答辩。评阅通过后，可申请学位答辩。

2.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创新成果满足《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可按规定时间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统一负责受理。

3. 各培养单位应对每个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学位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经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审核通过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硕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议，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建议，作出缓授硕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建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硕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定，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6.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中心分别负责公布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硕士学位授予信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上报学位授予决议。

对于不受理硕士学位申请、不授予硕士学位和撤销硕士学位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学位授予基本条件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博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的各项要求，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经审查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1.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2.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3.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十四条 培养方案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总体规划和基本框架由研究生院根据博士学位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的要求制订，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结合学科、专业的特点确定博士研究生的具体培养方案，研究生院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要求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独立完成。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能表明作者确已掌握有关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

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要求，实践成果应符合学校相应规范要求。



第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评阅前，应举行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预答辩的要求见《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的规定》。

预答辩通过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培养单位将聘请五位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四至五位）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评阅。评阅人应由教授、副教授（应有博士学位且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评阅人应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可提交答辩、是否达到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等提出意见。

根据《关于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规定》，评阅通过的进入学位答辩程序，不通过的不得进行学位答辩。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学位申请人评阅通过后提交答辩申请，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可组织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五或七位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副教授（须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组成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应有二位论文评阅人，至少一位为校外评阅人；
2. 二位及以上校外专家，委培、定向生和同等学力聘请的校外专家应为第三者单位（即非学生单位、非本校）；
3. 同等学力答辩委员至少有一位是本校专家（非申请人导师）；
4. 委员的半数以上应为博士生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是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博士生导师；
5. 申请人导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但需依规全程参加答辩。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位，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并担任记录及填写有关材料。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组成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组成。

答辩委员会委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如有答辩委员会委员临时因病或其他紧急事项不能参加答辩会，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会应改期进行。如答辩会改期确有困难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



会同意，对答辩委员会进行调整后，答辩可如期进行，但调整人数不能超过二位。

答辩应按规定程序公开进行。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通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生效。

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过半数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二次学位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如学生在可申请毕业年限内，可申请毕业答辩。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程序

1. 学校每年定期受理博士学位申请，我校博士研究生在结业转毕业期限内，原则上有两轮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的机会。评阅通过后，可申请学位答辩。

2. 通过博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创新成果满足《北京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可按规定时间提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培养单位统一负责受理。

3. 各培养单位应对每个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政治思想表现、课程学习和学位答辩情况等进行全面初审，经各培养单位主管研究生教学的院长（副院长）审核通过后，报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4.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博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议，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建议，作出缓授博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5.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授予和不授予建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博士学位的会议应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规定进行审定，经表决可作出授予、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会议应有记录。

6.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博士学位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留学生中心分别负责公布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颁发博士学位证书，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



送博士学位授予信息。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上报学位授予决议。

对于不受理博士学位申请、不授予博士学位和撤销博士学位等工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九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我校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我校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其它

第二十一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成人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等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参照本细则另行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无学士学位授予权的高等院校向我校推荐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时，需在我校对推荐学校的教学情况已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按双方商定的具体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教学或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工作细则办理。

第二十三条 对批准为涉密的学位论文，其论文预答辩、评阅、答辩和存档等有关要求应符合保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学位授予决议之日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审核异常情况按照《学位审核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附件）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校学位[2021]0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附件：《学位审核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附件：

学位审核异常情况的处理办法

一、不接受学位申请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不予受理其学位申请：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学位申请者。
2. 未达到毕业要求者。
3. 因各种原因不具备申请学位资格者。
4. 严重违反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审查程序者。
5.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在学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未达到学校有关规定者。
6. 已发现存在比较严重问题未作出结论者。

二、缓授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适用）

1. 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作出缓授学位的决议。缓授学位分以下两种情况，决议中应写明属何种情况。

（1）缓授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无须重新答辩

下列情况，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可作出缓授学位（需要明确缓授时间），论文（毕业设计）无须重新答辩的决议：

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水平基本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但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有些概念、提法等内容不准确或图表、书写等错误较多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规范要求，必须进行较大修改。

（2）缓授学位，论文（毕业设计）需要重新申请评阅、答辩下列情况，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可作出缓授学位，在规定期限内（需要明确期限）修改论文（毕业设计）后，重新申请评阅、答辩一次的决议。缓授最长期限内评阅和申请学位不通过，则学位申请终止。

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水平与学位要求尚有一定差距，必须进行重大修改，进一步补充内容，并重新申请论文评阅。重新答辩时，答辩委员会组成需要重组，并按规定审批。

2. 缓授学位时间：从分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博士最长期限为二年，硕士最长期限为一年，学士最长期限为半年。具体缓授期限以分会决议为准。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同一位学位申请人仅可作出一次缓授学位决议。

三、不授予或撤销学位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可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议：

1. 缓授期结束，学位申请人的学术水平仍未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
2.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3.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4.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5.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认为应予撤销学位的。

四、学术复核

1. 评阅复核

（1）论文或实践成果作者对评阅结果存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全部匿名评阅结果之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评阅结果不合理之处，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全部匿名评阅意见），并提交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原文（不得修改），导师应审核并签署意见。

（2）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于十个工作日内，请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组建审核专家组审核并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审核流程及审核专家组构成由培养单位和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决定。

（3）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增聘二位同行专家对论文或实践成果原文进行匿名评阅。匿名评阅结果均为 B 及以上，则学术复核通过。否则，学术复核不通过。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4）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及时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

2. 预答辩复核、学位答辩复核及成果认定复核

（1）学位申请人对预答辩、学位答辩及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书，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评价不合理之处并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支撑材料）。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专家组应包括：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所属学科专业责任教授小组组长及五位同行专家，同行专家应按回避原则组织。专家组要给出复核决定，复核决



定为最终决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

3. 有学术复核过程的学位申请人在申请学位时，其导师及学科专业责任教授组长现场列席校学位会并接受质询。

4. 为确保学术复核公平性，所有申请学术复核情况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向社会公开。

五、学位复核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学位授予或撤销学位的结论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中应说明申请人认为结论不合理之处并列出详尽的申请理由（附支撑材料）。

1. 对学位评定委员会结论复核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专家组应包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及五位同行专家，同行专家应按回避原则组织。专家组成员应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核通过。

(2) 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专家组要给出复核决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

2. 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结论复核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组织专家组进行复核，专家组应包括至少一位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专家组人数应不少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专家组成员应经学校审核通过。

(2) 专家组对申请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复核，申请人应到会进行陈述和申辩。申请人如不能到场，须提交书面说明。评审专家组要给出复核决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复核决定并对复核决定进行备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17〕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成绩管理并推进管理现代化,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任课教师、开课单位和学校教务处共同承担成绩管理责任。各责任人应以对学生负责、教书育人的态度,共同维护成绩的权威性、管理的严肃性,严格保证教学质量。

第二章 成绩评定、记载、认定与发布

第三条 学生成绩包括成绩获取方式和成绩数值两部分内容。成绩获取方式指正常考试、补考、重修(考)等;成绩数值指具体分数值或等级。

补考课程最高成绩不能超过60分。重修(考)课程,按正常考试课程标准进行成绩评定,其中平时成绩的部分,由开课学院制定核算方案,教务处备案执行。

第四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课原则上要通过结课考试与课程过程考核按一定比例综合平时成绩来评定成绩,考查课可以不组织结课考试。

第五条 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时,如需换算时,成绩依次可按95分、85分、75分、65分、0分计算。按百分制评定的成绩转为五级评分制时,成绩依次对应为

90≤成绩≤100: 优 80≤成绩<90: 良 70≤成绩<80: 中

60≤成绩<70: 及格 0≤成绩<60: 不及格

各开课单位有权规定成绩的有效期限;原则上必修课的有效期限需在6年以上,具体时间和工作办法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成绩有效期是学校对已经休学、退学的学生重新入校学习时,开展同一课程成绩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学生成绩实行网络化管理。任课教师通过校园网录入学生成绩,同时通过网络发布,学生、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等按相应的权限可以通过校园网查询成绩,教务处负责系统维护和应用功能的开发。

第七条 所有课程考核结束后2周内,任课教师均应完成成绩评定和成绩录入工



作。学生成绩录入完毕后，按规定格式打印一式三份正式成绩单，由任课教师签字确认后交学院教学办公室；开课单位将该成绩单加盖单位公章后一份留存、一份交教务处、一份用于试卷装订。原则上，任课教师也应保留一份成绩单存档。最后一周课程考核的成绩登陆时间不得晚于该学期寒（暑）假假期倒数第二周末。

第八条 学生成绩以正式打印的、任课教师签字并加盖开课单位公章的存档成绩单为准。

第九条 每学期的第六周（按教学日历），由教务处将上学期的学生成绩按要求刻录成光盘以便存档。

第十条 学生离校时，学院应打印该生的全部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经教学院长和制表人（教学干事）签字后盖学院公章，分别按要求送校档案馆和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章 成绩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对当前学期的成绩有异议时，可申请成绩核查。要求成绩核查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出成绩核查申请（逾期不再办理）。各开课单位接收学生提出的核查申请，组织相关教师进行试卷核查，并在规定时间内，由核查教师或相关负责人书面给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或敷衍。经学院审核，教务处最终审批。且教务处有权调阅试卷进行核对。

第十二条 学生对成绩核查结果仍有异议时，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教学院长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教务处将聘请有关专家并会同开课单位，再次对该学生的试题解答和试卷批阅情况进行仔细核查。本次复查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在《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核查申请表》中的“核查结果”栏，按实际核查情况如实填写，开课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应在“主管教学副院长”栏中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教务处存档。

第四章 成绩修改流程

第十四条 对于核查后需要更改原成绩的情况，经开课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同意，由开课单位教学干事在网上提交修改结果，同时把“成绩核查申请表”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成绩核查申请表”对成绩修改进行审核。只有经教务处确认后，成绩修改才能生效。



第十五条 对于其他需要更改成绩记录的情况，开课单位需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主管教学负责人同意，由开课单位教学干事在网上提交修改结果，同时把有主管教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成绩单对成绩修改进行审核。只有经教务处确认后，成绩修改才能生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第十七条 我校攻读学士学位的留学生及其他特殊学生的成绩管理办法将颁发补充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实施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规定（节选）

教〔2026〕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设和维护“实事求是，不自以为是”的优良学风，严肃考核纪律，端正考核风气，确保考核工作的公平与公正，推进课程考核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考核是检测学生学习成果、评判学生学业表现的关键手段，是教学管理工作的核心环节，亦是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查与考试两种类型。所有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及实践教学环节必须设置考核，课程考核方式须严格遵循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的规定。

.....

第五章 课程成绩考评

第十七条 所有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都须经过考核并获得课程认定的合格及以上成绩，方能取得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考试成绩评判

（一）考试资格与补考、缓考

1. 课程考试前学生必须取得该课程的考试资格。学生一学期内，单门课程累计无故缺课超过课程计划学时数的1/3，或平时考核环节（含作业、实验、课堂表现等）经评定为不及格者，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补齐作业和实验后，经任课教师审核通过，报教务部批准可参加补考。

2.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须在考试前向本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书面缓考申请（因病须附校医院或学校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经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审批签字后生效。除突发急症且持有有效就医记录证明外，考试结束后递交的病假证明无效。未经申请或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生者，按旷考处理。

3. 突发急症不能坚持考试者，经监考教师同意，应立即赴校医院急诊就医，须凭



当日就医证明，于3个工作日内到学院教学办公室补办缓考手续。

.....

第六章 违纪、作弊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分为违纪和作弊两种。

第二十二条 考生有违反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违纪。

（一）考生应按照考试规定的时间，于考试开始前15分钟进入考场，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满30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

（二）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服从监考教师安排，出示本人“一卡通”证件，并将其放在桌面右上角以备监考教师检查核对，“一卡通”丢失者可凭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无有效证件或未取得考试资格者不能参加考试。

（三）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所允许的参考材料以外，其他资料须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

（四）闭卷考试的课程，考生的试题纸、答题纸、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由监考教师统一发放，并在考试结束时收回，严禁考生自带纸张。

（五）遇到试题字迹模糊、试题分发错误等问题，可举手示意请监考教师处理，不得询问与试题或答案有关的问题。

（六）不得旁窥、互打暗号或者手势。

（七）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卷。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不得答题，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笔，在座位上等待监考教师收卷清点后，方可离场。

（八）不得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私自带出考场。

（九）交卷后不得私自修改答卷。

（十）交卷后不得在考场或者监考教师禁止的范围内逗留、喧哗，不得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十一）考试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考场。如有突发情况，需书面申请并经监考老师签字同意后方可交卷离场。

（十二）遇突发应急管控、考场临时调换情况，考生须服从现场监考教师统一调配安排，不得拒绝、抵触调整。

（十三）线上考试全程保持摄像头、麦克风正常开启，实景单人独立作答，禁止



他人陪同，考场纪律按线下考试执行。

（十四）考生缓考申请审批通过已生效的，不得参加考试。如有参加考试者，成绩作废。

第二十三条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作弊行为。

（一）未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

（二）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三）手机、智能手表、智能耳机、智能眼镜、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设备等具有信息存储、通讯或检索功能的电子设备，未按监考教师要求放置于指定位置，带入座位或随身携带。

（四）夹带课程相关的笔记、复习提纲及纸张；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

（五）考试过程中，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或草稿纸，或主动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

（六）考试过程中，未经允许擅自传递、交接、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他物品，或者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或其他物品。

（七）线下考试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使用电子收发设备传递、接收考试相关信息的，或者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返回考场；线上考试中，使用投屏搜题、切换页面查阅资料。

（八）考试过程中，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九）考试中代替他人、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考试，具体包括：线下考试在答卷填写非本人姓名、学号等身份信息；本人未到场，但考场出现署有本人信息且非本人作答的答卷，经查实本人知情；线上考试登录他人账号或提供本人账号供他人使用。

（十）违法违规获得试卷、答卷或者故意隐匿、毁弃他人试卷、答卷。

（十一）参与组织实施三人及以上作弊。

（十二）向他人出售或传播考试试题或答案。

（十三）用于课程考核成绩评定的课程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论文、读书报告等材料，存在抄袭、他人代写或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具代写等情形。

（十四）以不正当手段要求教师加分。

（十五）其他构成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违纪、作弊的处理程序

（一）一经认定考生存在违纪或作弊行为，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并按《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二）对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监考教师要果断处理，按照第四章第十五条完成相关材料填写、汇总后及时报教务部。

（三）教师在阅卷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书面报告（连同物证）所在单位教学办公室；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教务部。

（四）教务部对举报的违纪、作弊信息，将及时到相关单位核实情况，违纪、作弊材料一经确认，按本规定执行。

（五）学生违纪、作弊行为经教务部认定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认定结果及相关材料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依规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任课教师、考务工作人员在考试工作中有失职行为或违反教学纪律和考试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考试期间如遇突发事件，监考教师须及时上报开课单位教学办公室和教务部，视情况需要，启动相应考试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考试期间，学校组织考场巡视人员按照本规定要求，对各教学单位分散考试及期末集中考试考场进行巡视与随机抽查评估。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以本规定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6 年 6 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1〕4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多模式人才培养工作，充分利用教学资源，培养复合型人才，鼓励在校期间学有余力的全日制本科学子修读其它本科专业，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北京市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京学位〔2021〕1号）以及学校本科生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充分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的需要，充分发挥大类培养的机制优势，给学生提供更多跨专业、跨学科学习的机会，丰富多模式人才培养工作，学校开设辅修专业。

第二章 专业设置及基本教学要求

第三条 辅修专业采取学院申报，学校审核方式进行设置。根据学分要求及授课方式，我校辅修专业分为可申请学位辅修专业和不可申请学位辅修专业。

第四条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按照规定程序向学校申请开设辅修专业。教务部负责教学计划的审查、教学质量评价等工作；在学校本科教学活动的总体要求下，开课学院负责课程编排、考试安排并报教务部备案。

第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该专业主修课程同质要求、同质管理。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 （一）具有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思想品德好，且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
- （三）学有余力，未修读其他辅修专业（包括跨校辅修）；
- （四）所申请辅修专业应与本人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 （五）符合辅修专业开设学院要求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七条 学生按照课程要求参加各教学考核环节，考核合格者方能取得学分。如果所选辅修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的内容全部或30%以上部分重复，则不能取得所选辅修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生主修专业课程时间与辅修专业课程时间冲突时，应优先保证完成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经任课教师 and 学院同意，学生可以自修（免听）方式修读其中冲突部分的辅修专业课程。被批准自修（免听）的学生需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并根据教师要求按时完成课程作业等学习任务，参加课程考核。

第九条 课程考试成绩记入学生“辅修专业学习成绩记载表”，学生修读完毕，成绩单将存入学生档案。学生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及学分，不参与本人保研排名、不计入学业警示。

第三章 可申请学位辅修专业其他教学要求

第十条 教学计划一般由该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的特色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课程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毕业设计（论文）学分参照相应主修专业确定。

第十一条 单独开班授课，最低开班人数为 20 人，上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和周末。

第十二条 学生遴选原则上不晚于第二学年起始时间。

第十三条 学生完成辅修专业全部学习计划，各门课程（含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符合辅修专业学位授予条件且已获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主修学位、辅修学位应一并申请，不得单独申请辅修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生被取消学籍或毕（肄）业离校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四条 学生按选课学分交费，每学期注册时，由学校计划财务部统一收取。学生中途退课，所交学费不予退还。

第四章 不可申请学位辅修专业其他教学要求

第十五条 教学计划一般由同名主修专业本科培养方案中的特色课程和部分专业基础课程组成，总学分一般在 25-30 学分之间，无毕业设计（论文）要求。

第十六条 不单独开班授课，采取插班形式安排教学。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的学生，应在学校选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自主网上选课。课程资源优先满足主修专业学生选课需求，在课堂容量允许的条件下，提供给辅修学生选修。辅修退课方法与主修专业退课方法一致。

第十七条 如出现课程不及格的情况，学生可报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重补考，



或在下一次选课时间内重新选修该课程，不单独安排补考或重考。

第十八条 学生在规定学习时限内，完成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及学分，并获得本人主修专业毕业资格者，须在毕业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向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提出证书资格申请，经学院审核通过，可获得学校颁发的辅修专业证书。

学生被取消学籍或毕（结、肄）业离校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十九条 经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学生取得的辅修课程成绩及学分，可代替本人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程成绩及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此类辅修专业，学校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相一致的过渡期（具体日期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的要求为准），过渡期结束前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且满足辅修学位授予条件的，仍可单独发放原“北京理工大学双学士学位证书”。过渡期结束后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证书的学生，其辅修学士学位的申请及标注方式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19〕47号）、《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修读双学士学位专业管理办法》相应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体育课教学要求

一、基本说明

体育课为本科生必修课程，每门课程 0.5 学分，毕业学分要求为 2 学分。体育课课程代码均为“10032****”，课程名称均为“体育/项目名称”。

二、课程设置

1、开课时间

体育课在周一至周四 1-2 节、3-4 节、6-7 节、8-9 节及周五 1-2 节、3-4 节开设，其余时间段不开设。

2、项目设置

体育课共包括九大类别四十余门次，具体开课项目以对应学期“体育课选课指南”为准，主要项目如下：

1) 田径与综合类：轮滑、野外生存、身体综合训练、田径专项训练、定向运动等；

2) 大球类：足球（男）、足球（女）、高级足球（男）、足球规则与裁判法、篮球、高级篮球、篮球规则与裁判法、排球、高级排球等；

3) 游泳类：游泳（初级）、游泳（提高）；

4) 小球类：网球、高级网球、乒乓球、高级乒乓球、羽毛球、高级乒乓球、棒球（男）、垒球（女）、轮滑球等；

5) 格斗类：跆拳道、柔道、拳击、防身术等；

6) 民族传统体育类：太极拳、少林拳、八段锦、传统体育养生、八卦掌、太极八法五步、舞龙等；

7) 健美类：健美、塑身减脂等；

8) 操舞类：健美操、瑜伽、艺术体操（女）、太极功夫扇、太极操、排舞等；

9) 理论类：运动营养与体重控制、体育理论与实践、压力管理与体育运动、身心健康管理、康复保健等。

三、新生选课要求

自 2023 年起，本科新生入学后随即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体测达标的新生可正常参与该学期体育课选课。体测未达标的新生需于



该学期参加田径与综合类课程，该部分新生无需选体育课，体育部根据实际情况预置身体综合训练课程且该课程不可退选。

因身体原因申请体测免测或缓测的新生，不预置田径与综合类课程，可按要求申请康复保健课程（详见下文“特殊课程说明”）。

四、选课及退课说明

1、抽签选课

学生按照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统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在正式开课前，将对选中人数不足的教学班进行调整（合并或停开）并对原选中学生进行调剂。

2、退课

1）在“试听退换课阶段”，体育课程退课按照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统一要求执行，即：允许学生在开课一周内因教学班停开、增开、扩容及其它原因退课或补选课。

2）自第二节课开始，原则上不再允许退课，如有特殊原因（如：意外受伤、与专业课时间冲突等）确需退课，须经该课程授课教师同意，由授课教师报体育部教学办公室办理。

3、特殊情况补选课

学生如因专业课安排较多，在本学期未选中体育课，或即将毕业、出国而尚未修满体育学分，须自行在选课系统中查询体育课程排课情况并联系对应授课教师申请补选，由授课教师报体育部教学办公室办理。

五、特殊课程说明

1、部分课程需自备用具及服装，需根据课程需求并听从任课教师要求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田径类课程所用的轮滑鞋等，小球类课程所用的球、球拍及球鞋等，游泳类课程所用的泳衣、泳帽及泳镜等，格斗类课程所用的道服等；

2、初级游泳为面向初学者的普及性课程，已熟练掌握游泳技术、拥有深水合格证的同学请勿选修本课程；

3、课程名称中含有“高级”、“提高”字样的课程如“体育/高级篮球”、“体育/游泳（提高）”等适合熟悉该项运动、有一定基础的同学选修，选修此类课程的学生，如无法达到课程要求或无法跟上教学进度，授课教师有权予以退课；

4、康复保健课程不开放选课，仅针对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剧烈运动的学生，该课程成绩评定最高为85分。学生需在该学期体育课正式开课提交申请，申请流程详见在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网站上发布的该学期“体育课选课指南”；



5、选修野外生存课程要求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无重大疾病且耐力较好，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集体意识和规则意识。选修该课程的学生，须在随堂长跑测试中成绩及格（男生 2000 米/女生 1800 米，10 分 30 秒内完成），否则授课教师有权予以退课。

六、补重考、重修及缓考说明

1、补重、重考及重修说明

体育课程不设补考、重考及重修，如体育课期末成绩评定不及格，则需在之后学期中重选体育课。

2、缓考说明

学生如因伤病等特殊原因无法参加所选修体育课程的部分考试或全部考试，需向所在学院/书院提交缓考申请。缓考办理成功后，学生需自行与授课教师联系，协商考试时间。学生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缓考，成绩一概不予修改。

七、成绩评定说明

1、旷课 1 次扣 10 分，病假、迟到或早退 1 次扣 1 分，事假 1 次扣 4 分；

2、考试舞弊、无故缺席考试或缺勤达总学时 1/3 者，成绩计 0 分；

3、大学生士兵退伍复学后可申请免修体育课，成绩计为 95 分。学生需持由党委武装部出具的免修体育课证明到体育部教学办公室办理成绩录入，但对申请免修前已取得学分的体育课成绩不予修改；

4、赴外校交换的学生需按对方学校要求选修体育课，交换期结束返校后，将成绩证明带回并交至体育部教学办公室办理成绩录入。

八、咨询办法

1、体育部教学办公室办公地点：

1) 良乡校区：疏桐园 A 座地下室体育教师办公室

2) 中关村校区：体育馆北厅 107 室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老师

邮箱：tybgxy@bit.edu.cn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为准确反映学生在校期间学业情况,支持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和境外深造,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成绩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17〕74号),结合我校成绩管理现状,特制定本办法。

一、计算范围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读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包括成绩评定方式为百分制和五级制的课程成绩。校公选课的不及格成绩不计入绩点;对于同一门课程因重修、补考、重考等有多条成绩的,仅将最高成绩计入绩点。

二、计算规则

平均学分绩点(GPA)的计算公式如下:

$$GPA = \sum (\text{课程学分} \times \text{课程绩点}) / \sum \text{课程学分}$$

$$\text{课程绩点} = 4 - 3 \times (100 - X)^2 / 1600 \quad (60 \leq X \leq 100)$$

其中,X为课程百分制成绩,若X小于60则课程绩点记为0;课程绩点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

五级制成绩转换为课程绩点时,按照如下对应表进行转换:

五级制成绩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课程绩点	4.0	3.6	2.8	1.7	0

三、出具形式

GPA不单独出具证明,仅在成绩单中显示,学生在教务部提供的成绩单自助打印设备或可信电子成绩单上自愿选择是否计算GPA,仅面向校外使用。

四、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年级全日制本科生。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0〕6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本科毕业生推荐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行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突出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以及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全面负责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推免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部，负责具体实施推免相关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和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体育部等相关部门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并发布相应的遴选推荐工作细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推荐工作，并负责对学生的申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院长、书记、分管本科教学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负责人、学院或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等，原则上人数不少于5人。

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体育部等相关部门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专家等。



第三章 名额分配原则

第五条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年下达到我校的推免名额，结合各学院上一年完成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的实际情况，学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进行名额分配：

- （一）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规模。
- （二）对于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需求、对学校学科发展及人才培养等有重要支撑作用的专业，可由学校统筹给予适当倾斜。
- （三）学校保留适当比例的名额，用于选拔具有特殊专长、突出专业能力、实践能力和科研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 （四）其他专项推免计划相关要求。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二）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六）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第七条 符合上述基本条件，且在本专业有特殊专长或表现突出的学生，如果成绩要求和综合考核排名未入围学院推荐名单，可提出专项推免申请。各专项推免要求和实施细则由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本办法和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分别制定。

第五章 工作程序与监督

第八条 推免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 （一）学校制定推免工作课程成绩计算方法指导性意见，各学院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办法》，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备案。
- （二）学校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制定年度推免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成绩要



求、创新实践及学术特长等方面条件，分配推免名额。

（三）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推免工作细则，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院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部备案。

（四）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和相关部门提交推免申请，同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各学院应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专利、竞赛获奖奖项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得推荐。

（五）各学院和相关部门按照推免工作细则，组织开展综合测评。根据综合排名，择优确定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拟推荐学生的学号、姓名、专业、综合成绩、综合排名以及咨询申诉渠道等信息。

（六）学生对公示名单如有异议，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相关推免工作小组或相关部门提请申诉，学院和相关部门应依据事实及时回应和处理。若学生仍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起书面申诉，由教务部组织开展核查。确实存在问题的，视情节依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相应处理。

（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学校推荐名单，统一上报至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推免生根据填报要求和时间节点，开展后续工作。

第九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原则上不予办理出国、就业手续。

第十条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研究生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者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一）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 （二）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 （三）无特殊原因而在学院规定的课程中出现一门以上不及格成绩者。
- （四）毕业设计（论文）未取得良好及以上成绩者。
- （五）政审、体检不合格者。
- （六）其他造成不良影响或有损推免工作者。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其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所在学院核实取消推免资格学生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



部和研究生院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工作管理规定（节选）

（2024 年 9 月修订）

.....

第二章 实习目的和要求

第二条 学生实习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学习生产技术和知识，巩固所学理论，获取本专业的实际知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三条 实习工作的基本要求：

- （一）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的感性认识；
- （二）具体感受、了解本专业相关领域、相关行业的现状和发展动态，对本专业相关领域和相关行业形成较为系统、全面和真切的认识，增强对本专业的热爱；
- （三）了解所学专业在国家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 （四）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创新意识；
- （五）熟悉专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和管理的初步知识。

.....

第五章 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

第十四条 在实习期间，如果学生出现违反纪律或其它错误行为，指导教师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对于情节严重、影响极坏的情况，指导教师应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学生的实习活动。同时，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院报告，以便学院能够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进一步的处理措施。

第十五条 实习学生须严格遵守以下几点要求：

- （一）接受实习指导教师的指导，按实习大纲、实习实施计划的要求和规定，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
- （二）参加实习前教育活动，了解实习具体安排及实习纪律、实习安全等相关要求。
- （三）实习期间一般不得请假，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旷课；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或在外留宿，特殊情况须凭有关证明报指导教师批准。
- （四）遵守实习单位的安全、保密等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实习单位要求着装和防



护；遵守实习单位的生产流程、操作规范等规程；未经允许不得动用非指定设备；实习中出现事故，要立即报告指导教师。

（五）实习期间不得参与有碍实习的其它活动。

第六章 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第十六条 按照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报告等。

第十七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或百分制）评定。

（一）优秀（90分—100分）：实习态度端正，无缺勤和违纪，工作积极主动、刻苦、勤奋，全面完成大纲要求，实际操作能力强，理论联系实际好，实习质量高，实习报告全面系统。

（二）良好（80分—89分）：实习态度端正，无违纪现象，工作积极主动，较好完成大纲要求，有一定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正确，实习报告全面系统。

（三）中等（70分—79分）：实习态度基本端正，无违纪现象，有一定实际操作能力，能理论联系实际，作业内容基本正确，达到实习大纲要求。

（四）及格（60分—69分）：实习态度基本端正，达到实习大纲要求，能完成实习作业和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

（五）不及格（60分以下）：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以不及格计：

1. 未达实习基本要求者；
2. 因故缺实习时间 1/3 以上者；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十八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实习费用自理），否则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九条 分散实习学生的成绩由学院认定。

第二十条 实习结束离开实习接收单位前，学生要认真写好实习报告并参加考核。实习带队教师应请实习接收单位主管撰写实习评价。实习结束后，学院要组织做好本院实习总结，并报教务部留档备案。



第七章 实习工作流程

第二十一条 实习工作需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各专业（实习小组）制定实习大纲和计划安排（含课程基本信息、实习目的与任务、要求以及具体日程安排等）；

（二）各学院每学年将本年度实习计划（含实习课程、实习时间、地点、学生人数、领队教师和经费预算等）报教务部；

（三）教务部组织评审后向各学院划拨实习经费；

（四）各专业（实习小组）与校外实习基地联系，签订相关协议和落实有关事宜；

（五）学院（专业）召开实习带队教师和实习学生会议，进行实习动员工作；

（六）学生到达实习单位后，由实习单位进行入厂（所）教育，安排师生食宿和具体实习内容；

（七）在整个实习过程中，实习带队教师要与实习单位保持沟通和联系；

（八）实习结束时，学生要认真填写“实习报告”，实习带队教师对实习学生给出评语和实习成绩。同时，带队教师要填写“实习工作总结”，并请实习接收单位主管填写《实习评价表》。

（九）实习结束后，参加实习的教师和学生应与实习接收单位进行座谈，进行总结、交流工作。

（十）学院每年年底要做好本单位的实习总结工作，并报教务部备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教〔2025〕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学习阶段最后一个综合性、创造性的教学实践环节，是对学生在校期间所学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全面总结、综合能力和素质的全面检验，也是学生毕业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的教学质量，加强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目的与要求

第二条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的教学目标是：

要求学生系统掌握并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提升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培养并提高绘图、计算机应用、翻译、查阅文献等基本技能；开展实验技术研究的能力；进行技术分析和组织工作的能力；撰写科技论文和技术、学术报告，正确运用国家标准和技术语言阐述理论和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培养学生调查、收集、加工各种信息的能力和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培养创新意识、严肃认真的治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第三章 选题原则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及教学基本要求，使学生在所学专业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能够综合运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工程专业学生毕业设计选题应能支撑工程专业认证要求的毕业能力的达成。

第五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原则上要求一人一题，参与双学士学位项目的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数量应根据培养方案确定。学生若以团队形式完成一个总课题，则要求每位学生独立完成一个子课题，并能独立承担相应的任务分工，同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全过程，且分别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成绩评定。

第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应优先选择结合生产、科研、实验室建设和社会实践等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课题，提倡与毕业实习相结合选题，以利于增强学生责任感、紧迫感和经济观念，减少虚拟题目。经指导教师和学生所在学院同意，



优秀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训练项目、竞赛项目、本科生科研项目等，可升级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通过指导教师进一步指导，学生深入开展研究、设计工作，取得新的更高水平成果。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课题原则上不能涉密。

第八条 对由专业和院（系）组织的到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学院要提前做好题目选定、校内外指导教师的指派等工作。校外指导教师应由具备指导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业务能力的人员担任，同时必须配备一位校内在职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学院应与对方单位签订“北京理工大学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职责、义务及对学生的要求、安全责任等内容。

第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须提交学院，由专业责任教授或教学院长审批后方可执行。各学院必须严格把关，以确保题目具有合适的深广度、可完成性及题目结果的可预测性。

第十条 经指导教师同意、专业责任教授或教学院长审批后，允许学生自选或自拟课题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选题。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生用于毕业设计（论文）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6 周，一般安排在本科阶段最后一个学年。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在学生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第一学期确定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要求、地点、分组、指导教师安排等；题目选定实行师生双向选择和服从学院分配的原则。指导教师和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第十三条 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原则上每位指导教师指导人数不超过 5 人；少数专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经学院和教务部批准，指导学生人数可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在最后一学年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提供与课题有关的背景材料、制定具体指导计划、完善物质条件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五条 各学院须加强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动员工作，明确毕业设计（论文）的目的和重要性，切实保障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

第十六条 各学院须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建立学生集体汇报和指导教师汇报制度。在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期间，各专业至少组织一次集体汇报



会，对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出现的问题。

第十七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指导教师责任制。指导教师承担下列职责：

（一）认真填写学生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明确列出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给定条件及基本数据，具体设计要求、工作质量要求、完成期限等。

任务书下达后原则上不得变动，如确需改变，必须经院（系）专业责任教授审核批准。

（二）全面了解学生情况，分析学生的条件与特长，指导学生制定和安排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度计划等。

（三）随时了解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情况，对毕业设计（论文）中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及设计思想与设计方法的指导，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和启发学生的创造性，努力培养学生严肃、严密、严谨的科学作风。

（四）指导教师每周至少就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和进展情况指导学生一次，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并进行答疑。

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期间，指导教师因特殊情况无法与学生见面的，可通过邮件、电话、通讯软件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无法直接指导时间较长的，须经院（系）专业责任教授同意，给学生布置好任务，或书面委托其他教师代为指导。对毕业设计（论文）中反映出的特殊问题，要为学生介绍相关教师进行答疑或提供有关资料线索。

（五）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答辩之前要督促并指导学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如准备验收、组织预备答辩等。

（六）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在规定表格中写出技术性评价和学术性评价并签字，向答辩委员会报告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课题的任务、要求、完成情况、质量及应用价值、有争议的问题等，提交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资格的审核。

（七）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实验室安全教育，对其毕业设计（论文）的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其毕业设计（论文）是否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八）认真评阅所指导学生的论文，并给出评阅意见。服从学校和学院安排，匿名评阅分配的论文并给出评阅意见。

（九）根据院（系）的安排准备并参加毕业答辩工作。

（十）答辩结束后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整理并归档。

**第十八条** 对学生有以下要求:

(一) 学生应按照学校要求认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并结合毕业设计(论文),努力学习,不断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二)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的各个训练环节。学生应主动接受指导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听取指导教师对工作的意见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开题后,需按要求及时提交指导记录并按上传检查材料。

(三) 学生应严格按照学校本科生学位论文统一格式的规定和指导教师的要求撰写毕业设计(论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安排答辩。

(四)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成果,否则以作弊论处。

第五章 答辩工作

第十九条 各院(系)应统一组织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检查学生是否达到了毕业设计(论文)的基本要求和目的。对工程专业毕业设计的考核要明确给出毕业要求中各项能力的达成度评价。

第二十条 毕业答辩工作由各院(系)毕业答辩委员会主持。答辩委员会由院(系)领导及专家 5-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各一人。答辩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组织若干答辩小组(每组不少于五名成员)具体进行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及答辩小组成员必须由讲师以上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答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毕业答辩工作;
- (二) 聘请毕业设计(论文)评阅人,并组织开展论文评阅工作;
- (三) 审定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后成绩及评语;
- (四) 完成毕业答辩工作的自评总结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为增强学生学术诚信意识,防止购买论文、由他人代写论文、剽窃他人作品,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对全校毕业论文进行诚信检测。检测不合格的论文不能进入答辩程序。检测工作具体规定及要求参见《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评定及处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论文)要按照《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书写规范及打印装订要求》进行书写和装订,论文封面和模板由教务部统一提供,按照要



求中的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第二十四条 在进行毕业答辩前，认真做好评阅工作。

（一）校内匿名评阅。学生按要求提交电子版论文，学院根据本科毕业论文内容所属学科及研究领域，通过信息化平台，随机委托学科内专家进行匿名评阅。评阅专家收到被评阅论文后，需根据评阅要素，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客观完成评阅工作，提出明确评阅意见。学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审阅或二次评阅通过后，论文作者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答辩。校内评阅未通过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二）校外匿名抽检。学生应根据学校要求提供论文材料，配合完成学校抽检工作。校外抽检未通过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第二十五条 答辩时学生需认真做好准备，拟出发言提纲，介绍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一般以15至20分钟为宜，具体以学院要求为准。

第二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应在答辩前组织答辩小组成员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内容及指导教师和评阅人的评语。答辩小组成员需事先准备好一定数量的问题，所提问题要有一定的深度和广度，认真听取学生在答辩中的汇报和对问题的回答，在规定表格中至少涉及两个主要问题，并详尽记录学生的回答情况。答辩小组依据评分标准初步给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根据《本科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评分要求及标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结合本专业的特点，按学科大类制定具体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执行办法及评分标准，并组织指导教师进行讨论、落实，报教务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答辩委员会按照严格要求、实事求是、保证质量的原则，依据评分标准，充分发挥民主，以集体讨论的形式科学合理地评定每个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和评语。

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一般采用五级计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和评语相结合。成绩评定必须坚持标准，“优秀”成绩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的20%。

对以下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应成立统一的答辩小组进行二次答辩：初次答辩被评定为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学生或指导教师提出较大异议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有必要进行二次答辩的毕业设计（论文）。

第二十九条 毕业设计（论文）不能免修、缓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合格或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完成答辩者，应按照规定进行补答辩或缓答辩，否则应申请重做。申请需经学院批准，报教务部备案。

第三十条 在校外进行或由校外专家指导的毕业设计（论文），原则上学生应按期参加毕业设计答辩，校外指导教师应对学生在毕业设计期间的各项表现进行评价，作为学生毕业设计成绩的参考依据。确有需要时可由校内、校外人员共同组成答辩小组。

第三十一条 答辩结束后各学院对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文献翻译、毕业设计（论文）评语表、毕业设计（论文）信息汇总表等资料归类整理存档。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为鼓励学生深入开展毕业设计（论文）研究，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学校设置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重点项目，各学院按要求推荐一定数量的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重点项目。重点毕设项目应选题科学，密切结合科研项目和社会热点，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要求；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项目建设过程规范，指导教师、学生交流高效，文档写作规范；项目产生丰富的、高水平的学生为第一完成人的成果（包括：实物作品、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经学校认定的重点毕设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上级优秀毕设项目。

第三十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的学科和教学工作特点，制定本学院关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管理细则，以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三十四条 校、院（系）领导和业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实际，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学院要定期组织指导教师汇报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交流经验。各级领导和有关教师应做好学生思想工作，以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质量。

第三十五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处理。

第三十六条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结束后，各院（系）应认真进行自检自评，总结本年度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的层次与水平，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提出改进意见，按要求填写《自评报告》并报送教务部。

第三十七条 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过程中，允许学生征得指导教师同意的前提下合理使用人工智能工具，且仅可用于文献检索与整理、辅助制图和辅助数据处理等非



创造性工作，并进行工具使用声明。禁止用于研究设计与数据分析、原始数据收集、结果图片与重要插图创作、论文撰写等创造性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教〔2023〕11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件：1.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2.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评定及处理办法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检测结果评定及处理办法 （试行）

（2022 年 10 月修订）

为加强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精神，落实《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34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的通知》（教督〔2020〕5号），学校决定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测工作。

一、检测结果认定标准及处理办法

1. 参加检测学生名单、检测时间、评判标准由学院通知学生和指导教师。检测结果由学院通知学生、指导教师及答辩小组。

2. 毕业设计（论文）检测查重范围为论文正本全文，包含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

3. 答辩版检测前学生有自检的机会，不计入最终检测结果，各学院可根据教务部通知和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安排适当次数的学生自检和答辩版检测时间。检测结果以答辩版检测结果为准。

4. 答辩版检测文字复制比小于或等于25%，视为检测合格，可按照指导教师意见，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进行进一步修改，原则上不再进行第二次检测。

5. 答辩版检测文字复制比在25%以上，视为有疑似抄袭行为，由指导教师根据检测结果指导学生认真修改，并再次检测。第二次答辩版检测结果小于或等于25%可视为检测合格，但在论文分数评定时应予以参考。第二次答辩版检测结果仍在25%以上的，视为检测不合格，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若认定确有抄袭行为，取消该生本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注：以上文字复制比合格线各学院可参照自身专业特点情况进行调整。

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检测

获得“优秀”成绩毕业设计（论文），必须经过论文检测，且文字复制必须小于或等于10%。教务部将对所有“优秀”成绩的论文进行再次统一检测，不合格者取消“优秀”成绩，成绩由学院在良好及以下等级重新评定。



三、注意事项

1. 论文检测须在学生答辩前完成，检测不合格的学生不予答辩。
2. 检测结束后，各学院须将检测汇总材料报教务部备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指导意见

（2022 年 10 月修订）

为提升本科生国际化教育水平，培养本科生国际胜任力，促进学科交叉融合，规范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规定》，提出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籍本科生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院校合作开展的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以及交流学习期间涉及完成毕业设计（论文）的出国（境）双学位、访学和交换生项目。

二、工作原则

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以提高学生综合能力和满足专业培养要求为目标，专业学院和学生根据不同国家和地区高等教育的特点，结合国（境）外大学的具体项目情况和我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相关要求开展。

专业学院可结合学院实际，在本指导意见的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本科生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细则或规定。

三、组织管理

学校对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实行学校、学院两级管理制度。

学校教务部负责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顶层设计、方案实施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国际教育教学交流和研究，协助相关部门和专业学院拓展和维护项目。

学校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维护和拓展合作伙伴学校的交流项目，签订校际合作协议，组织开展校际互访工作。

专业学院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学生参加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相关工作；设置专人负责本学院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实行双导师制。参加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学生所在专业学院和项目合作的国（境）外院校各配备一名指导教师，明确双方指导教师职责。校内指导教师应积极推动深化与国（境）外院校、教师的研究合作关系；参加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学生应努力融入国（境）外院校的课题团队中开展研究工作。



四、实施流程

（一）选题

对于学生仅完成海外毕业设计（论文）的项目，指导教师应根据与国（境）外院校的合作情况，结合本专业学生培养要求，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选题的内容要达到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的要求。工程专业学生的选题应能支撑工程专业认证要求的毕业能力达成度评价要求。

对于学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一年及以上时间，且涵盖毕业设计（论文）阶段的国际双学位、访学和交换生项目，指导教师应根据国外大学的课程设置和学生在国外（境）外的学习计划，以灵活的方式选题，可结合实践性、设计性和创造性强的国（境）外课程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或者学生结合在国外（境）外院校的时间或国（境）外院校的条件等自拟题目，经我校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确定选题。

专业学院和学生可以结合国内外大学的特点和优势，创造性地开展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

（二）过程指导与论文提交

专业学院和指导教师应随时跟踪学生海外毕业设计（论文）的进展情况，建立学生定期汇报及学生与指导教师保持沟通的制度，及时发现和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参加国外项目学习的学生应使用英（外）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参加港澳台项目学习的学生原则上使用英文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海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应按照教育部、学校、各专业学院对毕业设计的要求完成评阅、论文提交、抽检、存档等环节。

（三）答辩

专业学院可根据学生国（境）外学习情况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要求，可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国（境）外院校的教师资源，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毕业答辩。参加国（境）外双学位、访学、交换生和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的学生，如果外方没有答辩或成绩评定环节，原则上应参加校内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对工程专业毕业设计的考核要明确给出毕业要求中各项能力的达成度评价。

五、政策保障

海外毕业设计（论文）项目可参与申报学校重点毕业设计项目，参加项目的师生可参与学校组织的毕业设计评奖评优工作。

教务部在学校专项经费预算范围内，对参加并按要求完成海外毕业设计（论文）



项目的学生可给予一定资助。

本指导意见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2 年 10 月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本科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管理，规范相关工作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本科生赴国外、港澳台地区和内地大学进行一学期及以上交流学习相关事项的管理。

第二章 申 请

1. 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大学交流学习：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外和港澳地区大学交流学习，包括校际交换生和学校派出访学或实习（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须填写《本科生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

赴台湾地区大学交流学习的学生还需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因公赴台湾地区申请表》（在国际交流合作处的网站下载），经相关部门领导签字后，交国际交流合作处核准备案。

2. 赴国内大学交流学习：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大学交流学习一学期及以上，须填写《本科生赴国内大学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

第三章 确定交流学习计划

1. 学生报名参加交流学习前，须携带本人在校学习课程成绩单，经所在专业责任教授确认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合格后，与专业责任教授商定交流学习计划。

2. 交流学习计划应明确交流学习的课程名称、内容及学分（学时），或实习任务的内容，以及拟替代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和实习任务。专业责任教授确认学生在校学习成绩合格，且交流学习计划符合我校培养要求后，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字批准。

3. 学生到校外大学或机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须与本校导师商定工作任务，导师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字。

4. 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数量和学分数，原则上参照合作交流学校的任务规定执行，可根据学生个人能力适当增加。

5. 学生到达合作大学后，如果因合作大学开课计划调整，导致学生交流学习计划



发生变化，学生需与专业责任教授联系，共同商定学习计划的调整办法。

第四章 审 批

经专业责任教授批准签字的申请审批表，须经教学副院长和教务处审核、签字。

《本科生国外和港澳台地区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交学院教学干事和教务处**本科生国际教育办公室**各留存一份，学生留存一份。

《本科生赴国内大学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交学院教学干事和教务处**教务科**各留存一份，学生留存一份。

第五章 成绩记录与管理

1. 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成绩不在我校成绩单中记载。

2. 学生到校外大学或机构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和成绩由导师登记在我校成绩单中。

3. 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学分不参与本校保研成绩排名的计算。如果学生交流学习课程有不及格记录，则不具有保研资格。

4. 学生交流学习期间获得的成绩处理方式如下：

（1）学生交流学习结束后，向合作学校申请两份成绩单（原件），并附成绩评定（总分和及格分数）说明，学生本人保留一份；

（2）学生返校后，填写《本科生参加国内外交流学习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见附表3），须同时提交交流学习申请审批表和交流学习成绩单，经所在专业责任教授审批后，交学院教学干事原件，学生保留复印件；

（3）学院教学干事根据专业责任教授意见，对于不需要补修课程的学生，在我校学生成绩单中注明以下内容：

本学期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合格，成绩单另附；或本学年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合格，成绩单另附；或三、四年级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合格，成绩单另附。

（4）对于需要补修课程的学生，补修课程通过后，学院教学干事在我校学生成绩单中注明以下内容：

本学期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补修合格，成绩单另附；或本学年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补修合格，成绩单另附；或三、四年级在校外交流学习，成绩补修合格，成绩单另附。



(5) 学生毕业时, 学院教学干事将学分认定申请审批表、交流学习成绩单(原件)与本校成绩单一起存档。

第六章 其 他

1. 本办法从 2012 年 1 月起开始实施。
2. 本科生一学期及以上交流学习的相关事项管理以本办法为准。
3. 本项工作管理的相关工作, 将记入相关学院总教学工作量。
4. 本办法未尽事宜, 参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5.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务处所有。



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资助办法

教〔2025〕87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提升学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鼓励优秀本科生参加国（境）外学习交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一条 受资助项目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
3.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
4. 项目申请及派出阶段均为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5. 圆满完成学校（学院）组织的长短期出国（境）交流项目学习任务。

第三章 资助内容

第二条 资助本科生参加出国（境）交流项目，含短期项目和长期项目两类。短期项目指交流期限为 90 天（含）及以下的项目，主要包括寒暑假出国（境）交流、实习实践、国际会议、国际竞赛等；长期项目指交流期限为 91 天（含）及以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际/港澳台交换生、国际/港澳台双学位、海外毕业设计（论文）、海外访学等。资助金额按照学生实际完成项目发放，可累计。

第四章 资助标准

第三条 旅费补助

用于补助学生从学校到交流单位所在地的一次性往返国际旅费，标准如下。机票价格不得显著高于航班经济舱的平均价格，如实际支出低于补助标准，以实际支出金额为准。



项目类型	旅费补助标准
短期项目	0.5 万元/人
长期项目	1.8 万元/人

第四条 奖学金资助

用于资助参加长期出国（境）交流项目学生在外学习期间的基本学习生活费用，资助期限为3-12个月，参照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附件），设置三级资助等级，分别按照100%、50%、25%比例发放。具体资助等级由教务部、国际交流合作处、相关专业学院等单位代表组成的国际交流资助评审组评审确定。

第五条 其他情况

学院（书院、研究院）组织的整建制特色本科生出国（境）交流项目，如因国家或学校特殊培养要求（全英文班、联培班、强基计划、拔尖计划、各类实验班等学校人才培养特色项目）等原因需超出上述标准发放资助的，需根据专业培养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规划，编制项目预算，申请国际交流学习专项经费，经批准后发放。

第五章 其他说明

第六条 以下情况不在资助范围内：

1. 享受国家留学基金委及国外政府、高校全额奖学金资助的。
2. 已获得其他渠道全额资助的。
3. 未经学校（学院）批准，擅自出国（境）交流学习的。

第七条 受资助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将取消资助资格，已发生的费用由学生承担，已发放的资助由学生退还。

1. 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有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的。
2. 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有违反法律法规、外事纪律、校纪校规或损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形象的。
3. 无故未按期出国（境）交流或逾期不归的。
4. 擅自改变学习计划、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学习交流任务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5年1月1日起实施的长期出国（境）项目和2026年1月1日起实施的短期出国（境）项目，由教务部、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

2025年12月8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境外学习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教〔2026〕19号

为进一步鼓励本科生参加高水平境外学习交流，规范本科生境外学习交流课程学分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生参加学校、学院组织选派，或由学生个人申请并经学院认定的境外学习交流项目，包括境外联合培养、交换、访学、假期交流、实习实践、国际会议、国际竞赛等。

二、认定流程

1. 学生赴境外前，应提交境外学习计划，经学院审核后按计划开展境外学习交流。

2. 学生返校后应及时申请课程学分认定，需向所在学院提交《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及成绩单、课程大纲（含学时安排）、成绩评定标准、成果证明等材料。学校或学院成建制组织的境外交流项目，可统一申请。

3. 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相关材料，符合专业培养方案及相关要求的，可替代培养方案中相应的课程。

4. 申请认定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学分或非学生所在学院开设课程学分的，经所在学院同意后，由人文素质教研部或开课单位进行认定。

5. 相关单位进行课程学分认定后，由教务部备案。

三、学分与成绩记载

1. 学生境外学习交流成绩经认定后，按照原始课程名称及分数记入学生成绩单，学分按我校学时学分标准计算，即1学分对应16学时理论教学或1周集中实践教学。

2. 本科生在校期间通过境外学习交流认定的学分原则上不超过培养方案总学分的三分之一。

3. 境外学习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结果不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不参与推免排名计算及评奖评优成绩计算等。

4. 经认定可替代培养方案相应课程的，原课程成绩记为“免修”。

5. 学生参加国际学科竞赛、国际组织实习或国际会议等项目获得成果的，可申请



认定为学校素质教育选修课程“全球胜任力专项 I”（1 学分）或“全球胜任力专项 II”（2 学分），成绩记为“通过”。

6. 除特殊情况外，思政类、军事技能、军事理论、体育等课程不能申请课程学分认定。

四、附则

1.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境外学习交流。
3.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6 年 5 月 15 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优秀个人、集体表彰奖励评选办法

北理工发〔2026〕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激励广大学生志存高远、脚踏实地、全面发展、勇担使命，成长为“胸怀壮志、明德精工、创新包容、时代担当”的领军领导人才；激励各学生集体凝心聚力、团结互助、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积极营造优良班风舍风学风，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在册学生，及其所在班集体和宿舍。

第三条 个人表彰奖励项目包括“北京理工大学最美大学生”“北京理工大学最美大学生提名”“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标兵”“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干部”，集体表彰奖励项目包括“北京理工大学十佳班集体”“北京理工大学优秀班集体”“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宿舍”；以下简称“最美大学生”“最美大学生提名”“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十佳班集体”“优秀班集体”“优秀宿舍”。

第四条 评选环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个人奖项

第五条 个人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思想追求进步；

（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且不处于纪律处分期内；

（三）品德高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为人正直，诚实守信，有信念、有梦想、有奋斗、有奉献；

（四）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风严谨，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化艺术活动，体育成绩达标，具有较高的审美素养；



热爱劳动，讲究卫生。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的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参评“最美大学生”“最美大学生提名”：

（一）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社会责任感强，在师生中口碑好、声誉高，在学校或社会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二）个人事迹正能量、真善美，能够代表学校学生群体“领军领导人才”，切实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在学业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卫国戍边、文艺体育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奖励，因突出事迹被广泛关注，得到校级以上官方媒体报道；事迹特别突出者，经申报单位审核，可放宽此条件；

（四）在同一学历层次在读期间，曾获“最美大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曾获“最美大学生提名”荣誉称号的学生可参评“最美大学生”。

第七条 符合第五条的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优秀学生”：

（一）本科生上一学年所取得的成绩优良率在 70%以上，获得二等国家“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本科生上一学年在学术创新中有突出成绩，且学习成绩优良率在 60%以上，获得二等国家“优秀学生奖学金”；

（三）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获得一等国家“学业奖学金”；

（四）个人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产生较好社会影响，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或得到重要主流媒体广泛报道，为学校赢得声誉。

第八条 符合第七条的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优秀学生标兵”：

（一）本科生上一学年所取得的成绩优良率在 80%以上，连续两次获得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科研成果突出，获得特等“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组织负责人以及党组织、班集体主要学生干部，符合第五条的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一）本科生上一学年成绩优良率在 60%以上，获得三等国家“优秀学生奖学金”；且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工作中热心服务、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二）研究生上一学年积极参与科研实践，获得“学业奖学金”；且担任学生干



部一学年以上，工作中热心服务、认真负责，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条 表彰奖励获得者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通过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程序等获取表彰奖励的，有严重损害表彰奖励声誉行为、影响恶劣的，应撤销其表彰奖励并收回证书。

第三章 集体奖项

第十一条 集体奖项评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政治方向，重视思想引领，深入开展思想理论学习，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二）集体成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和不文明行为；

（三）具有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风气，整体学习和研究取得较好成效；

（四）积极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公益活动、文化体育活动、劳动锻炼活动等。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一条的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参评“优秀班集体”：

（一）班级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有效；

（二）班级成员政治坚定、团结协作，班级骨干以身作则，具有领导力，紧密联系同学，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

（三）班级高度注重班风建设，班级氛围积极向上，具有凝聚力和向心力，形成健康向上、符合时代主题和大学生特点的班级文化，能发挥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班级高度重视学风建设，本科生班级在上一学年及格率一般不低于 80%，研究生班级在上一学年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且科研成果突出。

第十三条 近三年获得过或当年度拟获得“优秀班集体”的，可参评“十佳班集体”，经评审，前十名者，获评“十佳班集体”。

第十四条 符合第十一条的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参评“优秀宿舍”：

（一）学风良好，宿舍成员上一学年一般无不及格课程；

（二）宿舍环境干净整洁，氛围温馨舒适，成员健康生活；

（三）宿舍成员团结互助，形成独具特色的宿舍文化；

（四）宿舍制度合理规范，且宿舍成员能够遵守和维护；



(五) 宿舍内学生党员、宿舍长等骨干示范作用突出。

第四章 评奖比例与流程

第十五条 评选要求及比例：

(一) 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个人、集体奖项的评选，“最美大学生”“最美大学生提名”二者不可兼得，“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者不可兼得；

(二) “最美大学生”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万分之一，“最美大学生提名”原则上不超过学生总数的万分之一；

(三) “优秀学生标兵”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

(四) “优秀学生”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0%；

(五)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2%；

(六) “优秀班集体”比例不超过全校班集体比例的 10%；

(七) “优秀宿舍”比例不超过全校宿舍比例的 0.5%。

第十六条 “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班集体”“优秀宿舍”评选程序：

(一) 学生工作部根据本规定确定各单位奖项名额；

(二) 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组织评选，确定初评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 学生工作部对初评名单进行复核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 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名单后，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最美大学生”“最美大学生提名”评选程序：

(一) 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开展初评工作；

(二) 学生工作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获评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 校长办公会审定获奖名单后，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包括本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6年4月14日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北理工发〔2026〕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进一步规范我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通过评选校级、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以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择业观和就业观，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北京理工大学学籍的应届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留学生中的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留学生中心独立开展。

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对象范围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通知要求确定。

第三条 评选各环节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按照评选条件自下而上进行推选。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品德优秀，学术诚信，知行合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各项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任何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的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勤奋好学，成绩优异，按时修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无不及格课程记录。

（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吃苦，肯奋斗，敢担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社会实践；热爱劳动，乐于奉献，热心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五）具有正确的成才观、职业观和就业观。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



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五条 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符合北京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且在校期间荣获校级荣誉称号一次及以上。

（二）实践、创新能力强，在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大赛、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届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选。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六条 校级、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比例分别为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15%、5%，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择优选拔。其中，本科生名额依据当年毕业人数为基数进行核算分配，研究生名额由各培养单位依据当年预毕业研究生人数为基数进行初步核算，最终名额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根据各培养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上一学年 A 类延期博士纳入当年评选范围，占用当年评选名额，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根据本评选办法制定工作方案，并征求班主任、主要任课教师及广大同学的意见，择优确定参评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后，报学生工作部审核。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在初步审核之后确定校级优秀毕业生、推荐北京市级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向全校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提请校长办公会审核通过，最终确定表彰名单。

第十条 被评为优秀毕业生的，颁发荣誉证书并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对已经被评为优秀毕业生，但在毕业离校前出现不符合优秀毕业生要求情况的学生，其所在培养单位应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学校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所在培养单位名额扣除、不递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北理工发〔2025〕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和学风，优化人才成长环境，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将纪律约束与教育引导有机结合，既注重规范学生行为准则，更关注学生成长需求。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批评教育与违纪处分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对纪律处分有按程序陈述、申辩、申诉和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学校的管理。对违反纪律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的期限为六个月，留校察看的期限为一年。纪律处分期限，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处分期间休学的，处分期中断。复学后，处分期继续计算。

第七条 侵害他人名誉的，应当赔礼道歉；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产的，应当赔偿；破坏校园环境、卫生或设施的，应当负责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第八条 凡受纪律处分者，同时给予以下处理：

（一）获得表彰、奖励或助学贷款、助学金的，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停发或收回；

（二）处分解除前不得参加各类荣誉奖项和奖学金的评选；

（三）已担任助管、助教或担任党团支部、班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骨干职务的，予以撤销；

（四）因学术不端行为获得学术及品行奖励、荣誉、证书、称号等的，予以收回。

第九条 受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学生，如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研究院）负责考察，纪律处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在处分期间无违纪行为的，经本人提出申请后，可按期解除处分；有明显进步表现的，可提前解除处分，提前解除处分的申请应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研究院）提出。处分解除后，因处分同时被剥夺或限制的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条 学生违反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情节显著轻微；

（二）属于初犯，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待错误事实，检查认真深刻，确有悔改表现；

（三）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

（四）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造成严重后果；

（二）故意隐瞒、歪曲或捏造事实，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

（三）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威胁或恫吓；

（四）在校期间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

（五）拒不承认错误；

（六）同时有两种（含）以上违纪行为；

（七）违纪群体中的为首者、组织者、策划者、煽动者；

（八）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



(九) 造成人身伤害, 不积极施救或不及时支付相关治疗费用和赔偿;

(十) 其他应予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在校期间两次受到纪律处分, 经教育不改, 第三次违纪按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章 违反纪律行为的认定和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十二条 参与下列活动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煽动民族分裂、民族歧视的, 利用宗教煽动仇恨、歧视的, 或者在出版物刊载、在信息网络、社交媒体中发布有关民族歧视、侮辱相关内容的。

第十三条 组织或参与下列活动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恶劣影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参与传销、非法组织、封建迷信活动的;
- (二) 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音视频资料等违法活动的;
- (三) 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
- (四) 参与其他非法活动或不良活动的情形。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一) 擅自将易燃、易爆、易制毒、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质等危险品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 (二) 未经批准在重点防火单位或其它场所使用明火的;
- (三) 擅自将传染病病原体或者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破坏的生物、物质带出规定保管场所的。

第十五条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

- (一) 违章用电造成安全隐患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屡教不改的, 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 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标志, 占用和阻塞消防通道或违反其他防火规定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违反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 操作不规范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其他因过失引起火灾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 泄露国家秘密或其他涉密信息的, 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等手段故意制作、复制、传播有害信息, 盗取他人、组织的账号、密码和信息资料进行违法违纪活动的;

(二) 非法侵入他人、组织的计算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 危害网络系统安全运行和信息安全的;

(三) 其他违反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

(一) 虽未动手打人, 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犯他人, 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 造成打架后果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二) 侵害他人身体, 未造成伤害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致他人身体受到伤害的, 视伤害程度,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 未造成打架后果的, 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打架后果的, 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 促使斗殴事态发展的, 视造成后果的程度, 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 打架后, 继续纠集他人报复或寻衅滋事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持械侵害他人身体的, 视其情节、后果,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 为侵害他人身体提供器械的, 视其情节、后果,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 打群架的, 视其情节、后果,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检举人、揭发人实行恐吓、威胁、打击报复的, 给予记过以上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一) 发送淫秽、侮辱、恐吓等信息的, 以各种方式恐吓他人、威胁他人安全的,



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及造成影响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跟踪、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敏感部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利用语言、文字、行为等对他人、组织进行侮辱、诋毁、造谣、诽谤、诬陷等，侵害他人人身权益或侵害他人、组织的财产、名誉等方面合法权益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犯公私财产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行为之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窃、骗取、抢夺、侵占公私财物的；

（二）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

（三）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四）破坏公共设施的。

第二十三条 明知是赃物而窝藏、销毁、转移、使用或买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擅自倒卖或非法转让学校科技成果的，视其情节、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私自转借、涂改、出租、转让、抵押、伪造校园卡、学生证等个人证件或单位印章的，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对他人、学校或集体利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四节 学术不端、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篡改、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学术成果和实验数据的；

（二）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及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有关学术能力证明材料，或者捏造事实、数据、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并未注明他



人工作的；

- （四）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的；
-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 （七）其他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七条 在课堂教学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找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课堂教学活动的；
- （二）频繁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处理与课程无关内容，严重影响课堂氛围且不听劝阻的；
- （三）因聊天、饮食、频繁出入课堂、大声喧哗等行为影响教学秩序且不听劝阻的；
- （四）在线开放课程学习中，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刷课”“替课”的；
- （五）其他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在教育教学管理各环节过程中，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之一，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一）课程作业抄袭的；
- （二）课程实验报告抄袭或者数据造假的；
- （三）期中、期末课程论文抄袭的；
- （四）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违反考试纪律但尚未构成作弊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 （一）考试开始 15 分钟以后不听劝阻强行进入考场的；
- （二）旁窥、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三）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四）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五）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私自带出考场的；
- （六）交卷后私自修改答卷的；
- （七）交卷后仍在考场或者监考人员禁止的范围内逗留、喧哗或者实施其他影响



考场秩序行为的；

（八）其他违反学校有关考试工作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有下列考试作弊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一）利用文具盒、衣物或其他物品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笔记、复习提纲、纸张等与考试内容有关资料的，将手机、计算器、电脑等具有存储或通讯功能的设备带入考场并未放至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监考人员指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中交头接耳，偷看他人试卷或草稿纸，或主动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

（四）未经允许擅自传递、交接、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或其它物品，或者强拿他人试卷、草稿纸的；

（五）考试过程中，利用上厕所等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者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返回考场的；

（六）考试过程中，未经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记事本、计算器、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的存储功能或检索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七）考试过程中偷看、翻阅或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学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违法违规获得试卷、答卷或者故意隐匿、毁弃他人试卷、答卷的；

（十）其他违反考场纪律，且构成考试作弊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考试作弊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参与组织实施三人以上作弊的；

（二）协助、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再次考试作弊的；

（四）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与外界联系进行作弊的；

（五）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六）在线开放课程考试中，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考试成绩“刷考”“替考”的，以及利用网络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的；

（七）其他情节恶劣的严重作弊情形。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发生违纪作弊的,可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九至三十一条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的,视时间长短给予相应处分:

(一) 一学期累计达 10 学时或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 2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一学期累计达 15 学时或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 3—6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一学期累计达 35 学时或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 7—10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 一学期累计达 55 学时或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 11—13 天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一学期累计达 70 学时或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 14 天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对于仅有实践、实习要求等不安排课程的学期,每天按 5 学时计算。

第五节 其他破坏社会、学校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学校各类评比、表彰、校内外比赛、奖助学金评定(含奖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认定、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补偿代偿资金等资助项目)等评选和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如篡改、伪造本人或他人涉及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成绩单、推荐信、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学校管辖的学生公寓未经批准私自调换宿舍、床位或私自留宿无住宿资格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并限期搬离;出租宿舍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并追缴违法所得;有其他违反学生公寓管理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违反纪律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故意作伪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酗酒、赌博、吸毒,传播色情、暴力、怪异等低俗内容,造成不良影响的,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和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损害国家和学校声誉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 在网络平台发表有损国家声誉的不当或不实言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 在网络平台发表有损学校声誉的不当或不实言论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未经允许, 在招牌、广告、图片、海报、文件、网络媒体等有关宣传媒介或平台上使用学校名称或标识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 未经允许, 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公告、新闻、消息, 或作出不负责任承诺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未经允许, 以学校、院系等机构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在社会上组织或参加活动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网络平台散布谣言、不实消息, 恶意传播、炒作学校突发事件或社会热点、敏感问题, 捏造、歪曲或夸大事实, 恶意攻击、诽谤, 煽动闹事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其他损害国家和学校声誉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在校园私拉横幅、随意张贴、传播非法或来源不明的宣传品、印刷品等, 组织或参与未经批准的聚集性活动, 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的, 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造成人身伤害、校园设施受损等不良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违反传染性疾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 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失的, 视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刑事犯罪的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的, 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反学校关于教学管理、校园秩序、实验室安全、宿舍管理等方面的校级和部门级文件有关规定, 违反政府部门关于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等规定, 或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行为的, 可参照本条例中相类似条款, 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程度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决定和程序

第四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 副主任由主任推荐, 成员单位依据学校常设议事协调组织名单确定。主任负责全面协调委员会工作, 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 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四十四条 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应根据违纪涉及事项的轻重、繁简、难易程度，依照回避原则，组织不少于 5 名与违纪事件无利害关系的委员举行会议。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会议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四十五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纪律，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校不得因为学生申辩而加重处分。

第四十六条 下达处分决定前按流程进行合法性审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决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在进行合法性审查后，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十七条 学生违纪处分程序

（一）拟给予学生违纪处分时，由相关单位填报《学生纪律处分呈批表》，并附有其他旁证材料和相关材料，提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进行讨论；

（二）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会议审议并作出处分决定；

（三）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应按处分决定的批准权限进行处理，所有处分由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四）在纪律处分决定书公布前，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将处分决定书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无法直接送达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研究院）协助送达；

（五）除涉及个人隐私等特殊情况外，处分决定书应当由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在校内相应范围公布。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的，在相关学院（书院、研究院）公布违纪学生处分决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学校范围内公布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

（六）违纪学生的处分通知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研究院）告知学生家长；

（七）学生所有违纪材料，由相关单位上交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办公室进行存档；

（八）受处分学生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在作出处分决定后，纪律处分委员会应将其违纪情况报学校纪委办公室。

第四十八条 出现以下情况，参会委员可对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的决定提出异



议，并再次按程序召开纪律处分会进行讨论：

- （一）会议决定中认定事实的主要依据不足；
- （二）会议决定中适用的规定条款确有错误；
- （三）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违反处分程序，可能影响处分公正性。

第四十九条 处分决定书的送达和生效

处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等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1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处分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送达后受处分人提出申诉，则处分决定暂停执行，由申诉结果决定执行情况。

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由学生本人、相关单位、纪律处分委员会各执一份。

第五十条 被开除学籍且无异议的学生，在处分决定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书院、研究院）指定人员代为办理并记录在案。其善后问题，按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及处分解除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二条 被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有关申诉的程序及具体规定，依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项。“以上处分”为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 2022 年 8 月 3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北理工发〔2022〕13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北理工发〔202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处理程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参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存有异议，要求予以变更或撤销。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其他类型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认真、诚实。

第五条 学校处理学生申诉应当公开、公正、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第六条 学生对于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生申诉的机构。

第八条 申诉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 （一）校领导1人；
 - （二）党政办公室（含法律事务室）、保卫部、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各1人；
 - （三）教师1人，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 （四）本科生和研究生代表各1人，由学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代表大会成员担任。
- 学校视情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工作。

申诉委员会委员不得同时担任学生纪律处分委员会委员。

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

主任由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主任推荐，经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过半数通过。

主任负责全面协调委员会工作，主持召开委员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



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副主任代行主任职责。

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涉及事项的轻重、繁简、难易程度，依照回避原则，组织不少于 5 名与申诉事件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学生申诉进行复查。

申诉委员会会议成员人数必须是单数。

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负责接收、审查、受理申请书，通知当事人参加听证，派员担任审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制作并送达申诉决定书，保管申诉卷宗等。办公室受申诉委员会委托有权要求相关部门对申诉过程中的审核调查工作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对学校给予其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的，有权就该处理或处分决定提出申诉。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学生本人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的，须自决定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申诉，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复印件）。

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学生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诉的，应当提交其本人和受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姓名、班级、学号，受托人的姓名、年龄、职业、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住址、委托事项和权限、签字日期。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办公室应当在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或理由不充分的，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
- （三）补正材料后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将不予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 （一）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 （二）申诉人认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三）申诉人提出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决定认定事实错误的；
- （四）申诉人认为原处分或处理决定裁量不当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

- （一）超过规定申诉期限的；
- （二）申诉人或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 （三）申诉人对已经复查作出结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再次提起申诉的。

第十八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诉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对申诉的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委员会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对于不予受理的申诉申请，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申诉委员会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经复查，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处分适当的，维持原决定。
- （二）认为作出处理或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的，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和其他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和要求；



(三) 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有关规定;

(五) 申诉复查结论;

(六) 作出结论的日期;

(七) 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的期限及未在申诉期内提起申诉的后果。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在决定作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诉学生本人, 并由其本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如本人拒绝签收的, 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已离校的, 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难于联系的, 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发布之日起, 经过 10 个工作日, 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 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办公室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 终止申诉程序。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 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可以向北京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请求, 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的, 可实施听证程序。对当事人没有提出请求的听证, 在实施听证前应征得申诉人或代理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 应向申诉委员会出具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听证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负责主持; 申诉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因故无法参加会议的, 由主任指定申诉委员会委员担任主持人。

申诉委员会委员是涉及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 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 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 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 维护听证秩序, 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 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的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三十一条 听证会的一般程序如下：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核对申诉人，宣布听证事由，宣布参加听证的人员名单及职务；

（二）告知申诉人有关申诉的权利和义务，询问申诉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三）作出处分或处理的学校相关部门派员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四）申诉当事人或其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五）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六）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 2017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北理工发〔2017〕27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活动、学生新媒体管理细则

团发〔2023〕18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学生活动和学生新媒体公共账号的规范管理，确保学生活动有序开展，提升学生新媒体内容质量，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经研究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学生活动申请与审批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北京理工大学开展的所有学生课外活动，简称学生活动。学生活动是大学生除教学以外有组织地开展集体活动的总称。

第二条 学校各教学科研机构、管理机构、其他教学科研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等均可组织开展学生活动，并对其负责指导的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举办的学生活动有管理责任。

第三条 本规定主要对学生活动开展、活动场地使用、活动宣传等事项进行规定。坚持“一事一报、分级分类、严格审批、巡查追责”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要求，不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不影响国家和校内其他重大活动，不对学校名誉、校园交通和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严禁举办任何错误政治倾向的活动；严禁举办违社会道德和校风学风、品味低俗的活动；严禁学生活动中出现任何形式的财物交易；严禁在学生活动中发放无安全保证的饮食、药品、保健品、护肤品等，在活动中大规模发放物品应如实向管理单位申报，批准后方可发放。

第五条 邀请校外人员开展的讲座、报告、研讨会、论坛等，须坚持正确导向，要按照学校报告会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报备和开展，报备审批单位是党委宣传部。

第六条 学生活动的组织开展，应尊重并不得影响、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如根据学校工作整体安排，确需组织的学生活动与教学计划冲突的，应与相关部门妥善协调安排后开展活动。

第七条 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活动举办单位及其责任人对活动的性质内容、开展过程、现场秩序及安全负有全面责任，活动管理单位及审批单位应认真审查活动申请，监督活动举办情况。



第八条 学生活动按照组织单位可分为校级学生活动和院级学生活动。校级学生活动是指学校职能部门、校级学生组织等举办的活动，院级学生活动是指学院（书院、研究院）、院级学生组织等举办的活动。校级活动和院级活动实施不同的申请审批机制。

第九条 校级学生组织举办活动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指导教师提交申请，并同时提交活动策划案（含外来人员登记表、赞助报备表、活动参与人员信息表、预算表等），学生组织所属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校级学生活动由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团委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活动举办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条 院级学生组织、党团支部、班级等举办活动，参照校级学生活动的申请审批流程，在举办活动前应向指导教师或辅导员提交申请，学院审批通过后开展活动。院级学生活动由学院党委书记、学生工作院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活动举办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应取得指导教师同意，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学生社团发展服务中心提交申请，同时提交活动策划案（含外来人员登记表、赞助报备表、活动参与人员信息表等），经社团中心评估后报校团委审批，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举办。依托所在书院社区举办的社团活动，除按照书院相关规定向书院相关部门报备审批外，仍需向社团中心备案。

第三章 学生活动场地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二条 学生活动场地包括室内活动场地（体育馆、报告厅、可申请教室、研讨室、活动室、楼宇厅堂等）和室外活动场地（校园内指定室外场地、广场、公共空间、运动场等）。

第十三条 学生活动申请获批后，活动负责人应按规定提交场地借用申请，经主管单位审核后由场地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室内活动凭借借用证明按规定使用相应场地；室外活动应向保卫部备案，活动场地的使用单位配合保卫部做好巡检工作。

第十四条 使用室内活动场地时，应遵守场地使用规定，按照审批要求进行使用，爱护设施，损坏应照价赔偿。室内活动场地单次使用时长原则上不得超过 6 个小时。使用可审批教室进行学生活动时，应遵守教学相关管理规定，除周末外不得在教室进行娱乐性活动。



第十五条 使用室外活动场地时，应严格遵守所批准的场地位置和使用要求，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播放高分贝音响，不得占用其他场地和道路。室外宣传活动和讲座中引入商业赞助的，必须遵守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申报，遵守审批意见。组织室外宣传活动特别是引入商业赞助时，必须醒目设置组织单位或学生组织名称，以备检查。

第四章 学生活动宣传品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六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是指条幅、喷绘、标语、海报等用于宣传展示学生活动等相关内容的物品。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宣传品由相关指导教师审核把关；院级学生活动的宣传品由学院负责人审核把关。宣传品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符合法律法规，符合党的宣传政策、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的内容。

第十七条 在校园指定公共区域悬挂宣传品需由主管单位审核后在场地借用平台上申请宣传品悬挂张贴，校团委审批通过后方可悬挂；在学院等各单位管辖范围内场所区域张贴宣传品，由相关单位自行做好审批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内容要健康、用语要准确，制作要美观、布展要规范，按照所批准的区域和规定尺寸制作和布设。宣传品布设时，应在右下角粘贴审批单，以供检查。

第十九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应按照“谁布设，谁撤除”的原则，布设单位在批准期限的截止日，主动撤除宣传品，撤除过程中不得破坏其他正常悬挂的宣传品，主动进行维护和检查。

第二十条 学生活动宣传品悬挂、张贴必须在指定位置、按要求布设，非指定位置原则上不准布设，如有特殊内容或场地需求，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不在规定区域布设、不符合尺寸规范、未经审批或到期的学生活动宣传品，校园管理部门有权立即予以撤除。

第五章 学生新媒体账号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生新媒体公共账号是指以学校班级、党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等以学生组织名义开设的新媒体账号。包括在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QQ 公众号、抖音、B 站、今日头条号等国内外新媒体平台中开设的公共账号。



第二十二条 在校学生、毕业生原则上不能作为学生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开设主体。师生员工以个人名义开设的账号，应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主动维护学校声誉。个人账号禁止以学校现有或历史的中英文全称或简称（包含北理工、北理、京工、BIT等）命名，禁止冒用学校各级单位和组织以及他人的名称，禁止个人账号以团组织等集体名义运行。新媒体账号开设人对所发布的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建设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循“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进行日常建设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新媒体公共账号实行分级管理，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开设的官方新媒体公共账号，按照指导关系管理。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团支部等新媒体账号由所属二级单位管理。

第二十五条 建立学生新媒体公共账号内容发布审查机制。按照“先审后发”的原则，开设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单位要对所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确保政治方向正确，内容健康向上、准确真实可靠，并预判可能造成的社会影响。

第二十六条 学生新媒体公共账号内容发布实行“两级”审核。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发布的内容由指导教师进行一审，负责相关工作的处级干部进行二审；院级学生组织和社团参照执行。鼓励学生社团在学生社团发展服务中心或所属社区的书院账号上发布信息，由相关账号主体单位做好审核。各责任单位做好正面引导和管理工作，落实阵地管理责任。

第二十七条 各级学生新媒体公共账号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严禁发布不实、不健康等违规信息。对已发布的上述信息，各责任单位要在第一时间予以处理，及时屏蔽或删除，并报党委宣传部。

第六章 处罚及其他

第二十八条 在学生活动举办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学校管理部门有权取消或中止活动举行，责令举办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并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如有校外合作单位，今后不得参与举办本校学生活动。对于涉及反动、淫秽等违反法律规定的活动，一经发现，将对活动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罚，情节严重的送交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学生新媒体公共账号违反上级文件要求及本办法的责任单位，视情



节严重程度，学校将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责令注销账号等处理，对涉及的相关学生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处理；对长期缺乏维护或无法进行有效维护的新媒体公共账号，责任单位应主动关闭注销；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由新媒体公共账号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管理规定

北理工发〔2017〕30号

一、总则

为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引领作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坚持创新、积极进取，为国家培养具有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二、评选范围

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符合相关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三、奖学金类别

依据出资、设奖单位的不同，对奖学金类别作如下划分：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学生。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等，对学生实施奖励评审和发放，国家奖学金含以下三类：

1. 国家奖学金（本科生）

国家奖学金（本科生）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每年评选名额依据当年教育部全国资助中心文件确定，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2.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我校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名额分配基数取自当年秋季的研究生管理系统数据，学生为目前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名额在200左右，博士研究生名额在100左右。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定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定为每生每年2万元。

3.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评选名额依据当年教育部全国资助中心文件确定，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二）政府部门类奖学金

政府部门类奖学金是由国家部委或其他单位出资设立的，奖学金评定及管理权限基本不在本校的奖学金，如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工信创新奖学金等。

（三）徐特立奖学金

徐特立奖学金是本校最高荣誉奖学金，是为了鼓励学生加强学术理论、科技发明等方面研究创新，努力做到德、智、体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该奖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20 人（含本科生 10 人、硕士生 5 人、博士生 5 人），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0 元。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为了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奖励全日制本科生中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非军工类专业一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5% 评定，二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15% 评定，三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20% 评定；军工类专业一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10% 评定，二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20% 评定，三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30% 评定。奖励标准为一等奖每人每学期 1100 元，二等奖每人每学期 800 元，三等奖每人每学期 500 元。

（五）专项奖学金

1. 社会捐助类奖学金

社会捐助类奖学金是由社会企业或个人等出资设立的，按照奖学金设立方与学校要求奖励不同领域优秀的学生，如唐南军奖学金、迪文奖学金、84781 奖学金等。该类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不同奖学金的评选范围与评选标准按照捐助方要求设置。

2. 院级奖学金

院级奖学金是各学院（部门）或者社会或者个人出资，由学院（部门）自行管理，根据不同评选标准对表现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的奖学金。各学院（部门）须每年到学生工作处备案本院（部门）院级奖学金的情况。

四、奖学金评选基本原则



北京理工大学奖学金对在相关领域成绩优异、有优秀成果或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评选目的在于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努力进取。奖学金的评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提升奖学金激励效益的同时扩大学校奖学金在学生中的覆盖面,以激励更多的学生积极进取。

五、各类奖学金兼得关系

1. 国家奖学金(本科生)或国家励志奖学金与社会捐助类奖学金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之间不兼得。

2.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与社会捐助类奖学金不能兼得。

3. 政府部门类奖学金可与其他类奖学金兼得。

4. 徐特立奖学金是学校最高奖学金,一个学制之内只能获得一次。可以在同一年度与其他各类奖学金兼得。

5. 本科生优秀学生奖学金是普奖性质,是评定本科生其他奖学金及荣誉的基础,与其他类奖学金可兼得。

6. 社会捐助类奖学金每人每年仅能获得一项,不能兼得多种社会捐助类奖学金。

7. 院级奖学金由各设奖学院(部门)自行规定。

六、中国政府针对外国留学生设立的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北京市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等,由留学生中心根据相关奖学金章程和评选办法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制定相应奖学金章程和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并负责解释工作。

七、附则

1. 各奖学金评选细则参照各自具体实施办法。

2. 本规定由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自即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

2017年6月20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1号

一、总则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范围

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符合相关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评选。

三、评选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2.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进取；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热爱劳动，勤俭节约；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达标；
6. 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

四、设奖内容

本科生奖学金共包含优秀学生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民族生学习奖和学习进步奖5项子奖学金。经费来源于国库一教育基本支出，优秀学生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民族生学习奖和学习进步奖每年的预算分别为790万元、20万元、20万元、15万元和35万元。具体奖励金额依据当年奖励学生情况确定。

（一）优秀学生奖

1. 宗旨：调动学生积极性，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鼓励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促进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引导学生不断进步。
2.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 奖励等级：一等奖每人1100元，二等奖每人800元，三等奖每人500元。
4. 奖励比例：

（1）军工类专业（装甲车辆工程班、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班、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班、武器系统与工程班、武器系统与发射工程班、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班和信息



对抗技术班等军工专业相关班级)一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10%评定,二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20%评定,三等奖按班级人数的 30%评定。

(2) 其他专业一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5%评定,二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15%评定,三等奖按本科生人数的 20%评定。

5. 奖励条件: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均及格的学生有资格参与优秀学生奖评选。各学院根据学生在该学期的综合素质情况对学生进行测评,在评选奖学金之前自行制定测评办法,需在学院公示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二) 学科竞赛奖

1. 宗旨:奖励学科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优秀学生,培养学生的竞争意识,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种学科竞赛,提高自身素质,为学校争光。

2.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 奖项设置:学科竞赛奖单独设置奖励经费每年 20 万元,等级设置、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在当年评定之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奖励条件:依据各项竞赛的赛事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设定相应的分值。同时,依据竞赛的影响力、参赛规模、获奖率等因素,按照 1 分至 5 分的范围设定竞赛的影响因子,通过“分值 $\times$ 影响因子”的形式确定学生竞赛成绩的得分。如学生在多项竞赛中获奖,各竞赛成绩予以累加。依据最终分值排名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应等级。

(三) 科技竞赛奖

1. 宗旨:鼓励致力于科技发明、创新的优秀学生,以促进拔尖创新型人才的培养。

2.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 奖项设置:科技竞赛奖设置奖励经费每年 20 万元,等级设置奖励人数及奖励金额在当年评定之前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奖励条件:依据各项竞赛的赛事级别和获奖等级,分别设定相应的分值。同时,依据竞赛的影响力、参赛规模、获奖率等因素,按照 1 分至 5 分的范围设定竞赛的影响因子,通过“分值 $\times$ 影响因子”的形式确定学生竞赛成绩的得分。如学生在多项竞赛中获奖,各竞赛成绩予以累加。依据最终分值排名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及相应等级。

(四) 民族生学习奖

1. 宗旨:考虑到少数民族地区的语言差异,以及与内地间的地域教学条件、师资力量、教育水平等方面的差距,体现我校对少数民族学生的关怀,鼓励他们努力学习,



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2. 评选对象：从内地新疆班、西藏班，民族预科班考入北京理工大学的全日制少数民族本科生。

3. 奖励等级：一等奖每人 600 元，二等奖每人 500 元，三等奖每人 400 元。

4. 奖励人数：按照全日制少数民族本科学生评选学期绩点在所在专业的排名比例进行全校排名，评选全校对象总数的 40% 进行奖励。

5. 奖励条件：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不及格门次在两门以下（含两门）者均可参与评选。

（五）学习进步奖

1. 宗旨：鼓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通过努力不断进步。

2. 评选对象：全日制本科生。

3. 奖励金额：每人 500 元。

4. 奖励比例：获得学习进步奖的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本科生人数的 3%。

5. 奖励条件：在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该学期必修课、选修课、限选课均及格的学生有资格参与学习进步奖评选。各学院根据学生综合素质中的智育素质一项对学生进行排序，按该学期较上学期进步名次占专业人数的比例多少确定获奖人选。

五、评选方法和程序

1.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统一组织进行评定。优秀学生奖、民族生学习奖、学习进步奖每学期开学后第一个月评定，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每年三月份评定。

2. 各学院每学期开学初组织学生参与综合素质测评，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测评方案，如对已有方案有修改，需在评奖前两个月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3. 各奖学金评选程序：

(1) 优秀学生奖由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定，经学院评定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2) 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由教务处、校团委分别在评奖之前提供年度竞赛获奖学生名单并确定各项竞赛的等级分值和影响因子，由学生工作处进行评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3) 民族生学习奖由各学院提供少数民族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生工作处按照学生所在年级分别进行评定，评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4) 学习进步奖由各学院以专业为单位进行评定，经学院评定审核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4. 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获奖学生名单由学生工作处统一造册，分发教务处、校团委、各学院分别备案，并通知财务处按月发放奖学金。

六、优秀学生奖、学科竞赛奖、科技竞赛奖、民族生学习奖、学习进步奖可以兼得。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或停发奖学金。

1. 受到校级警告以上处分者，自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奖学金，一年内取消评选资格；

2. 网络或实际言行给学校或他人声誉带来不良影响者，自审查确定之日起，停发奖学金，一年内取消评选资格；

3. 自费出国留学，自离校通知下达之日起停发奖学金；

4. 中途退学者，自办理退学手续下月起停发奖学金；

5. 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或逾期不注册者，停发奖学金。

八、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发放 7 个学期，大四下学期不进行本科生奖学金的评选。

九、本实施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十、本实施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2017 年 5 月修订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0〕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帮扶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 and 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理工大学全日制在册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简称“学生”）。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保证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教育事业经费中按比例提取的经费；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二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四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分为校级补助和院级补助。校级补助由学生工作部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院级补助由各学院（书院、已经实施研究生招生的研究院，以下简称“学院”）根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院级补助经费由学生工作部依据在校生规模统筹测算，每学年向各学院划拨经费。

第六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一）专款专用。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只能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上临时出现的困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它用。

（二）合理补助。要根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合理确定补助金额，一般情况下每人每次补助金额不超过1000元，每人每年累计获得补助次数不超过2次；如有特别困难或特殊情况，需要单次超过1000元或累计超过2次的，学院须提交情况说明。

（三）规范使用。受助学生必须按照申请的用途合理使用补助，不能用于超出正常标准的生活费用支出。对于违规使用者，经查实后，应收回补助。

第三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七条 努力学习、生活节俭、品行端正且无违纪行为和不良诚信记录的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一）学生本人或家人身患重大疾病或者遭受意外伤害，个人经济来源受到较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的；

（二）家庭出现突然变故，个人经济来源受到较大影响，学习、生活所必需的基本生活费用难以得到保证的；

（三）遭遇传染性疾病传播风险或其它突发性、特殊性事件导致经济困难，确需资助的。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补助，或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责令其退还已领的补助金：

- （一）有高消费行为，生活铺张浪费的；
- （二）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法律制裁或纪律处分的；
- （三）在申请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四）因学习态度不端正出现多门不及格现象的。

第九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的申请和审批流程：

- （一）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
- （二）学院对申请者的情况进行核实，对需要补助的情况进行研判，确定补助类别和金额；

（三）申请补助金额单次 1 万元（含）以下的，由学院负责人审批；超过 1 万元的由主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审批通过后，学院在学校财务系统中填报，凭相关凭证支取，并发放到学生本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23〕10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和《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奖学金”，是指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是指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金”，是指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第二章 评选标准、范围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我校统招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本科生，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我校统招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为目的，资助我校统招



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困难程度越高获得助学金额度越高。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助奖学金。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包括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优良率 85%以上、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10%以内（含），综合考评专业排名 10%以内（含）；
- （六）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成绩达标；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所在宿舍卫生达标。

第十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成绩优秀，学年学习成绩（包括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专业排名 60%以内（含），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60%以内（含）；
- （六）身体健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体育成绩达标；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所在宿舍卫生达标；
- （七）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八）已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无违纪记录;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 (六) 身体健康,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 讲究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 (七)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 (八) 已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申请及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每年9月份开始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和评审工作, 9月30日前完成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申请工作, 10月31日前学校将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11月15日前将国家助学金政策落实情况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 向所在学院、书院(以下简称“学院”)提出申请, 并相应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申请人基本情况简要介绍、《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律承诺》、学年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提交《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自律承诺》等申请材料至学生事务中心。

第十四条 各学院对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材料进行初选审查, 学生事务中心对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材料进行初选审查, 并将审查通过的学生申请表、基本情况介绍、自律承诺、成绩单、获奖证书复印件、申请国家奖学金学生基本情况介绍的电子文档、《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等材料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评审、审查候选者情况, 并及时召开评审大



会，如有需要可进行现场答辩，最后以投票方式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将推荐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周，无异议后将获奖名单备案表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审批。

第五章 管理与发放

第十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实行公示制。学校及各学院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适当向军工专业倾斜的原则严格评审，并在报送评审名单及有关推荐材料之前，将评审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以防止不正之风，杜绝弄虚作假行为。

第十八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经济困难学生在享受经济资助的同时，必须承担相应的义务，利用课余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服务，参加学生服务大队，具体要求参见《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服务大队章程》。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自觉履行《自律承诺》，凡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停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 （一）中途退学，自办理退学手续下月起停发；
- （二）自费出国或以其他方式离开学校，自离校通知下达之日起停发；
- （三）凡受到校级警告以上处分者，自处分下达之日起停发；
- （四）隐瞒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一律取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分学期发放给学生，所有资金直接打入学生银行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 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经济资助工作条例

北理工发〔2017〕3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2007〕7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总体原则

第一条 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

第二条 学校已经建立了“以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为主体，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学费补偿等为辅渠道”的学生经济资助体系，正在努力构建“经济帮扶、能力发展、素质提升相结合”的多元一体的学生发展资助体系，全力打造多方位、全过程的服务型资助平台，深化资助育人工作，提高资助效益。学校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的方式来解决学费问题，另外学校依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认定等级，视困难程度给予国家助学金、社会捐助类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勤工助学等方式的资助。

第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始终坚持“扶贫励志，助学育人”的资助工作理念，恪守“决不让任何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的庄严承诺。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担任组长，主管财务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校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工作处、研究生院、财务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和各项工作的开展，在学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按教育部规定，学校每年从学费收入中按10%的比例提取经费用于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包括办公经费），并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全校学生资助管理及服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和实施。

第五条 学生工作资助实行以学校为主的校院两级管理。学院负责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初审及配合各类资助政策的宣传。学生事务中心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制订学生经济资助年度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经济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财务处负责经费的核算、发放等。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院（系）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院（系）的认定工作，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辅导员及班主任、院（系）资助工作负责人作为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开展认定工作。各学院要充分了解和掌握在校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精准认定和相关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依据其家庭经济状况，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分为D类、C类和B类（D为特殊困难，C为困难，B为一般困难）。

第八条 在读全日制学生，符合下列条件和情况之一的，可以确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作为我校允许资助的对象。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 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经济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的学生。

第九条 学校通过如下程序确认经济困难学生：

1. 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范围为我校注册有正式学籍，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资助并主动向学校递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2. 初次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程序：

（1）本人申请：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的在校本科生，须准备家庭所



在地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民政所、民政局、民政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街道办事处）加盖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请同学自行保留复印件），连同《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一同提交至所在学院。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學生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班级民主评议：各班成立以班主任（或辅导员）为班级评议小组组长、以学生代表为成员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5%），负责本班民主评议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对同学负责的态度，各班要组织有班委会参加的专题班会（是否全体学生参与由班委会决定）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综合分析学生学习、生活、日常表现及个人经济收入等情况，经过民主评议，初步确定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等级。

（3）学院量化测评：学院认真查阅学生填写的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等材料，并通过个别访谈、日常观察等方式，审核学生家庭经济困难信息，参照国家及学校政策，确定学生的经济困难等级。

（4）学院民主评议：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辅导员、学生会主要干部为成员的认定工作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负责本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学院根据量化测评结果及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长意见，结合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及日常表现等情况，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

（5）公示调整：学院民主评议后在学院范围内对认定结果进行公示5天。学生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有权提请学院予以解释，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情况属实，予以调整。

（6）学校审定：公示调整无异议后，各学院将认定学生名单提交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各学院所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并将认定结果发布至各学院备案。

3. 非初次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程序：

对上一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新学年如家庭经济状况未发生大的变故，则维持原认定等级不变，学生与学院须按照学生资助中心通知核实电子版名单；如需对认定等级进行变轻等级认定，由辅导员汇总电子版名单上报；如进行更困难等级变更，则需按照初次认定程序进行，并由学院上报变更名单及材料。



第十条 学校和学院要及时建立、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和资助情况数据库。在此基础上设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学生档案作为对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的主要依据。要加强对受助学生的学业引导与帮扶,加强励志教育、诚信教育和感恩教育,并做好跟踪考察和服务工作。

第十一条 各学院要经常性了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情况,关心他们的生活和学习,帮助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教育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如有因家境好转不再需要学校资助,或因突发事件(如家庭变故、事故等)而导致生活困难等情况的,要及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的调整和资助工作。

第十二条 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宣传学生励志典型时,涉及受助学生的任何事项,都应征求学生本人的同意。

第四章 资助体系的具体构成

第十三条 北京理工大学“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减免学费、临时困难补助、社会捐助、学费和贷款补偿等资助部分。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是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主渠道,其它项目作为辅助手段。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类;以上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向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其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自2004年10月起,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贷款学生本人承担的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奖助学金的设立是为了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解决实际生活和学习困难,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奖学金、社会捐助类奖学金、社会捐助类助学金;徐特立奖学金是我校最高荣誉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本科生奖学金的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奖学金实施办法》执行,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的实



施依据相应奖助学金的章程及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是学生利用业余时间，通过劳动付出获得合理报酬，以资助学生个人完成学业的活动，是关心和服务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学校提倡学生勤工助学尽量与学生专业学习相结合，广泛开展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创新创业等社会有偿服务活动，学校的教学、科研、后勤、管理等部门，应积极支持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并为学生创造条件，提供勤工助学机会。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在节假日和课余时间进行，原则上每周最长工作时间为 20 小时，每个岗位勤工助学酬金最高不超过 800 元/月。北京理工大学勤工助学工作的具体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减免学费是为了减轻因经济条件所限、不能全部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是解决特困生经济困难的辅助措施。北京理工大学减免学费的实施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执行，主要针对孤残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且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学生。

第十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主要作为应急性资助手段，帮助学生解决临时出现的经济困难。临时困难补助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生工作处根据年度预算和各学院学生比例将经费划拨给各学院，由各学院审批和发放院级临时困难补助；校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批、发放。

第十九条 社会捐助是指捐助人临时捐赠的、面向经济困难学生的各种捐助，其资助经费主要尊重捐助人的意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发放。

第五章 各资助项目间的关联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面向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面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基本学制内的在籍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本科生奖学金面向全校本科生，社会捐助类奖助学金面向全校学生；勤工助学面向全校所有学有余力的学生，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主要面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主要面向家庭或个人突发意外的学生；社



会捐助主要尊重捐助人的意愿，并面向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二十一条 “绿色通道”“励志先锋”和“向学生送温暖”是学校资助工作中的特色活动。“绿色通道”面向经济困难新生，在新生入学时一站式办理缓缴学费、缓缴住宿费、临时借款手续等，其经费从学校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学生在获得其他资助后，须首先偿还“绿色通道”的临时借款，借款须在入学当年年底还清。“励志先锋”面向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两年组织一次评选及表彰活动，励志先锋优先获得助学金，成立励志先锋队，并参加学校组织的励志先锋实践和志愿者活动；“向学生送温暖”面向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在每年寒假前举行，学校向学生发放学生春节回家往返车票补助和慰问品，其经费从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中支出。

第二十二条 所有申请励志类奖学金、助学金及减免学费的学生须经过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助学金申请发放主要依据学生家庭困难程度，并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个人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因素。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奖学金不可兼得，社会捐助类助学金不可兼得；奖学金与助学金可以兼得。具体情况依照学校政策及奖助学金规章制度执行；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社会捐助奖学金；同一学年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原则上最多申请并获得两项助学金（含社会捐助类助学金）。徐特立奖学金作为学校最高荣誉奖学金，可以与其他奖学金兼得。

第二十四条 本年度获得励志类奖学金及各类助学金的学生自动编入学生服务大队，并自获得资助后起必须坚持参加公益性的社会活动或劳动；学生服务大队下设励志中队（由学生资助中心指导）和各学院服务中队（由各学院指导），励志类奖学金与助学金兼得的学生参加励志中队。励志类奖学金获奖学生、各项助学金获助学生、获得减免学费及临时补助的学生的公益服务时间及活动等按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服务大队章程》执行；学生事务中心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服务大队章程》每学年进行优秀服务大队队员的评选及表彰。

第二十五条 学院须对获得资助的学生及其公益服务时间在《服务大队服务手册》进行记录，并报学生事务中心存档。

第二十六条 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审应保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并监督评审过程，并且在尽量减少学生信息的情况下进行公示，每位参与材料整理和评审的工作者应严格保密学生信息。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获得的资助实行总量控制，以平衡资助点与面的关系。

第六章 院级奖助学金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院级奖学金、助学金须在学生事务中心备案（包括协议、章程、办法等），并明确奖助学金的定性归类及奖助学生范围、标准等。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照学院级奖助学金的协议及章程规定独立组织奖助学金的评审、公示及发放，并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并监督评审过程。

第三十条 学校对学院级奖助学金有指导和监督的职责。

第七章 其 它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及相关条款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经济资助工作条例》（北京理工大学令第99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23〕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精准资助，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确定合理的认定标准；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准确、全面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坚持公平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坚持积极引导和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和学校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认定实行由学生本人申请、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办法。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工作；学生事务中心作为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工作，建档案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学院成立认定工作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组成员担任成员，负责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审核本院（系）认定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由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共同组成的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负责对班级自愿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申请”学生初步认定的



民主评议，并出具评议意见。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由班级民主推荐产生，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按班级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5%，班长、团支书和生活委员等了解和掌握学生情况的班干部一般为固定代表。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工作，参照本年度全国各省低收入家庭测算及北京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在全面了解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突发状况、人员组成、成员健康状况及学生在校学习生活平均消费情况的基础上进行，重点关注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学生。

第九条 严格按照家庭困难程度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做到认定精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一般困难（B 类）、困难（C 类）及特殊困难（D 类）三类。

（一）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B 类）学生的基本条件：

1. 父母一方或双方失业，并缺少经济来源的；
2. 父母年龄均在 60 岁以上的；
3.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长期患病治疗且开销较大的；
4. 家庭中老、幼、病、残无经济收入成员多的；
5. 孤儿，有“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的；
6.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二）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C 类）学生的基本条件：

1. 家庭人口在 5 人以上（不含已婚及已工作子女），家庭成员中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2. 学生本人或家庭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及家庭成员突发意外事故）的；

3. 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长期支付高额费用的；
4. 来自老少边穷地区，经济条件差，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的；
5. 父母离异且未再婚，无固定工作，缺少经济来源的；
6.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严重入不敷出的。



(三) 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D类)学生的基本条件:

1.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的;
2. 父母一方或双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经济收入少且无资助的;
3. 单亲家庭且无直接经济来源的;
4. 城市低保户、农村特困户及艰苦边远地区学生, 很少或无经济来源的;
5. 家庭无直接经济来源的残疾学生或无直接经济来源的残疾人家庭子女;
6.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表上需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学生应诚实守信, 如违背承诺需承担相应责任。

如有下列情况, 需提供相关材料:

1. 建档立卡户、农村低保户、特困供养户、城镇低保户或特困户的学生, 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2. 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因病丧失劳动力, 提供县级及以上的医疗单位疾病证明。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 规范工作程序, 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统筹考虑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经济困难程度等因素, 特别关注特殊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工作每学年9月份进行一次。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生事务中心、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 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 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向录取的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 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 对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在校学生, 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以证明家庭经济状况。

第十四条 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负责收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按照学校部署, 启动认定工作。

第十五条 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以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对



照本办法第三章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民主评议,初定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具评议意见,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评议的初步结果。如出现异议,应要求班级认定民主评议小组重新评议,并做好更正或解释说明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等级在学院内以适当方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应公布有效反馈方式和方法,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若有异议,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学生事务中心提请复议,学生事务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复议答复经校分管领导批准为最终答复。

第十八条 各学院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建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汇总和复核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确定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动态信息库,作为各项资助工作开展的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有效期为一年,从公示结束之日起计算,到期后重新确认或认定。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认定申请可以不予批准:

1. 月支出费用高于在校学生基本生活学习平均费用的;
2. 有高档、奢侈消费现象的;
3. 其他不合理高消费情况。

第二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享受学校困难资助期间,不履行下列义务,学校可以取消其认定资格。

1.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不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的;
2. 没有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已显著改善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事务中心和学院认定工作组,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不定期随机核实部分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核



实，取消认定，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学院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已显著改善，学院和学校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

第二十四条 学生事务中心和各学院应对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及学习状况进行监督，并采取相应的资助措施，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基本学习和生活水平。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 2019 年 8 月 25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9号

为体现党和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心和爱护，减轻确因经济条件所限、不能全部缴纳学费学生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和有关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减免对象减免学费的对象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指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及家庭经济情况特别困难学生）。

第二条 减免条件

（一）学生本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积极上进，诚实守信；

3.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4. 生活简朴，不铺张浪费，无不良嗜好；

（二）学生家庭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父母均已去世，确无经济来源的孤儿；

2. 烈士子女等优抚对象中，家庭经济状况在当地社会保障线以下者；

3. 由于父母重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收入在当地社会最低保障线以下者；

4. 由于家庭遭受突发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承担学费的学生；

5. 其他特殊情况者。

第三条 减免额度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和其他符合政策减免条件者，或家庭经济十分困难、得不到经济支持的学生，视其经济情况减免其当年全部或部分学费。

第四条 申请减免程序

1. 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由学生本人提出减免学费申请，填写《减免学费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学生家长家庭所在县、乡（镇、街道）开具的家庭收入证明。



2. 学生事务中心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经济情况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
3. 学生学费减免评议小组审核通过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4.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将各学院学生学费减免情况通知各学院、财务处及学生本人。

第五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费减免资格并视情节予以处分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者；
2. 受到学校警告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3. 生活奢侈、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瞒报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者；
4. 有其他问题需要追究者。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对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的实施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3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0 日



北京理工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6〕28号

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下发的《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国办发〔1999〕58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和《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财财〔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商业银行向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发放的、用于支付学费和生活费并由教育部门设立“助学贷款专户资金”给予贴息的人民币贷款。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属于商业性贷款，其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全部自付的办法。

第二章 适应范围

第四条 我校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以及第二学士学位的本科生均可按本办法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申请。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条 学习成绩较好，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七条 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八条 能提供符合经办银行和学校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九条 承诺向经办银行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联系方式及其变动情况。

第十条 严格遵守国家、经办银行及学校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规定，承诺正确使用所贷款项并按规定履行还贷义务。

第十一条 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通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种类、额度和期限

第十二条 贷款的种类：

按用途分为学费贷款、生活费贷款。学费贷款用于借款学生向学校支付的学费和住宿费；生活费贷款用于贷款学生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的开支；按贷款办理地分为校园地贷款及生源地贷款，校园地助学贷款为在学校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在生源地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三条 贷款的额度和期限：

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在借款学生毕业 1—3 年后开始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具体情况在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与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并确定还款期限；借款学生继续攻读学位的，经审核批准后，贷款期限相应延长，并可继续享受在校期间财政贴息。

第五章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程序

第十四条 贷款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向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经办银行要求的有关内容，并提供本人学生证、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材料等。

第十五条 贷款相关材料包括：《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承诺》、乡、镇、街道及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情况证明、父母身份证复印件、家长签字意见及有效联系方式等材料，具体材料以合作银行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学校对贷款学生的贷款资格进行严格审查，经审核确认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名单



进行调整，然后将全部材料送至经办银行审查。

第十七条 学校将学生的贷款申请材料送至经办银行后，银行对学校学生的贷款额度、贷款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备性、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并将审核后核准发放贷款的学生名单及金额告知学校。

第十八条 学校配合经办银行组织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有关手续；学校将所有学生签订贷款合同等材料送至银行，经办银行审核学生有关借款手续，审批合格后向学生发放贷款。

第十九条 学生本科学制及研究生学制期间各只能申请一次国家助学贷款，银行每学年集中审批一次；学生的贷款申请须由学校统一提交至合作银行。

第六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偿还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采取灵活的还本付息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具体方式由经办银行和借款学生商定并载入合同。提前还贷的，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二十一条 贷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毕业后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就业单位和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贷款学生办理好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相关部门和学院方可为其办理毕业离校手续，并将贷款情况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贷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

第二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每年至少与学校和经办银行联系一次，及时将变动后的工作单位、有效联系地址、还款方式等通知学校和银行，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

第二十四条 贷款学生应在约定还款日期前，将贷款本息足额存入原开设的活期储蓄账户内，经办银行于约定还款日主动从账户中扣收；学生可在经办银行柜台自愿开通手机银行，方便及时在手机上查询还款等详情。贷款学生如未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并将恶意违约学生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入学前家庭地址、毕业后就业单位、拖欠贷款本息金额等信息在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五条 贷款学生有转学、出国、退学、取消学籍等情形时，应在离校前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原则上应按贷款合同的约定，提前偿还贷款。

第二十六条 经贷款银行同意，国家助学贷款可以申请办理展期（展期是指，贷款到期后本金不能归还又申请续贷）；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第七章 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贷款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学校将配合经办银行停止为其发放贷款，并要求贷款学生偿还贷款本息。

1. 未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
2. 学生一学期应修学分达不到规定要求三分之一的；
3. 综合表现差，诚信缺失，在同学中影响较坏的；
4. 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校方行政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5. 未按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无法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
6. 发生休退学、出国、取消学籍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

第二十八条 贷款学生若不按期偿还贷款本息、不按要求及时向学校和银行提供联系方式变动情况，致使贷款形成风险的，银行将会同教育主管部门、学校和其他有关部门采取债权保护措施，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布，依法追究违约贷款学生的法律责任并追偿贷款。对虚报家庭经济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贷款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并偿还其贷款，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和行政处罚。

第八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成立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财务的副校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校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工作处、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领导小组成员。

第三十条 学校设立国家助学贷款中心，与学生处资助办公室为同一机构，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工作，具体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管理和实施；财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及各学院要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工作，协助贷款中心做好贷款学生的日常管理，建立行之有效的防范机制，全面加强



贷款风险的防范工作。

第三十一条 贷款中心负责建立我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档案, 开发及管理贷款网络系统, 对贷款学生进行动态的管理与监督; 及时向各学院及有关部门传达上级有关文件、指示精神, 审批我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资格, 按照有关要求向经办银行提供我校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材料, 做好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发放、偿还等协调组织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每学年初及时向学生传达国家助学贷款的有关文件精神, 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摸底调查, 获取必要的基本信息; 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逐一审核学生的申请书、承诺书、各种证明材料等, 保证其真实性、可信性; 组织学校申请贷款的学生办理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借款合同文本、借款凭证等有关手续; 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前, 及时登记学生的去向、变动情况、联系地址等信息; 对未按要求向银行提供真实材料和变动情况以及未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生, 不得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4 月起执行。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文件要求，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偿还国家助学贷款负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补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补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与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对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逐年代偿资助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1/3，3年代偿完毕。

第四条 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高职）、研究生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六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共634个县、市）。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1) 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在县城中学从事教育工作、县城医院从事医务工作和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县政府所属部、局、委、办等机关单位除外。

(2) 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针对上述行业，工作现场可适度放宽到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针对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包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代偿资助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以外可以报送。

第三章 申请及评审程序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 学生申请。毕业生在与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或劳动合同后，向所在学院提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三方协议）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校审核。学生本人持申请材料至学院，各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为学生出具评审推荐意见；学生事务中心收取、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并会同财务处确定学生学费资助金额，最终确定我校毕业生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推荐名单。

(三) 公示名单。学生事务中心将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 上报名单。6月20日和12月30日前，学生事务中心将最终推荐名单分两批上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 还款手续。推荐的代偿资助毕业生在与中国银行签订还款计划时，需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

(六) 公布名单。学校接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批复后，第一时间公布获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资助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八) 实施资助。学校收到财政拨款后代为偿还给毕业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毕业生本人。



第九条 若毕业生毕业时无法确定具体工作地点，存在二次分配问题，毕业生可在就业后，从工作单位出具《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书》，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向学校提交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就业协议（三方协议）、《二次分配就业证明书》。按照第八条流程进行申请。

第十条 获资助毕业生要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就业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高校毕业生当年在职在岗情况证明》邮寄给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学校根据学生所在就业单位反馈信息向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后续拨款，经审批通过后，学生可继续享受当年的资助。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为加强对受助学生的管理，学校建立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信息数据库，并与就业单位和贷款毕业生建立定期联系制度，主动了解并定期通报毕业生的工作情况，以便学校和经办银行及时掌握获资助学生的动态情况。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 3 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毕业生应及时向学校申请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校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经办银行。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代偿。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改由毕业生本人偿还。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不与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书、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助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101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

2017 年 7 月 10 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

北理工发〔202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勤工助学活动的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贫困家庭学生克服生活困难，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有效提高学生整体素质，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原国家教委、财政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建立勤工助学基金的通知》（教财〔1994〕35号）和北京市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维护校园风貌又不影响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进行。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属于本规定范畴。

第二章 岗位设立

第六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类别：

- （一）由各学院、部处等单位出资的勤工助学活动（以下简称“第一类勤工助学”）；
- （二）由学校勤工助学基金出资的勤工助学活动（以下简称“第二类勤工助学”）。

第七条 岗位设立要求：

- （一）用人单位设立的岗位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 （二）岗位工作安全、无毒、无害，学生力所能及；



(三) 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四)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要为学生勤工助学创造必要条件。

第三章 招聘与录用

第八条 第一类勤工助学,用人单位应与被聘用学生签订勤工助学岗位合同,一式两份,双方保存备查,所需的经费由用人单位从相应的项目中开支。第二类勤工助学,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规划,学生事务中心具体核算,根据勤工助学基金情况,确定全校勤工助学岗位。

第九条 招聘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用人单位通过校园网、海报等渠道公开发布招聘岗位名称、岗位人数、职责范围、劳动时间、劳务报酬、招聘条件、招聘时间等基本情况,便于学生选择报名。

第十条 用人单位在录用时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的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一条 学生上岗前,用人单位必须对其进行短期培训,包括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十二条 学生上岗后,必须遵守用人单位的劳动纪律,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若与用人单位发生纠纷,由学生工作部、学生事务中心协调解决。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安排应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学习,避免影响学生学业。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四章 酬金发放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酬金按小时计算,每小时酬金参照学校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学生勤工助学薪酬每月发放一次(含学院、部门设置的临时岗位)。具体程序是:学生事务中心每月初发布酬金申报通知,各用人单位根据通知要求上报,学生事务中心完成审核汇总后将发放数据报送计划财务部,由计划财务部发放至学生银行卡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 2017 年 7 月 10 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0〕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以及“两征两退”改革、上级有关会议精神，为鼓励支持在校大学生参军入伍，规范我校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工作，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日制在校在籍本科生、研究生及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三条 党委武装部是学生应征入伍的归口管理部门和责任单位，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的宣传、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负责与地方武装部等有关部门联系。

第四条 各学院（书院）负责入伍政策的宣传和入伍动员，协助武装部做好入伍学生政审工作。

第五条 保卫部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协助武装部做好学生应征入伍的政审工作，同时，协助武装部做好入伍学生的户籍管理工作。

第六条 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入伍和复学的学籍管理、推荐免试研究生等有关政策的制定和执行。

第七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应征入伍学生学费的补偿代偿和减免工作。

第三章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第八条 应征入伍学生身体条件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九条 应征入伍学生政治条件要符合《政治考核工作规定》。

第四章 应征入伍优待政策

第十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服役期不计入我校学制限制，服役期满开始计算学制。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间经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参加学校组



织的考试，其成绩可以保留待复学后录入成绩单。

第十二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体育课，按照相关规定直接获得成绩和学分。

第十三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退役复学，提出进行专业调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学校将根据学生在部队服役情况，优先考虑办理。

第十四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对于符合研究生报考条件考取研究生的，享受以下优待：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及以上或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士兵”，且在校学习成绩达到免试推荐研究生基本资格条件的，可直接获得推荐免试资格，推荐指标单列。应征入伍的本科生在部队服役表现突出，退役复学后参加全国统一考试报考我校研究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五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入伍前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的，复学后提高一个奖学金等级（最高等级为限）。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退役复学后实行学费减免。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入伍专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光荣退役复学的学生，奖励金额为 5000 元/人。

第十八条 学校优先为退役学生提供职业辅导、就业推荐、创业帮扶等发展支持。

第十九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除享受我校优待政策外，同时享受国家、北京市和海淀区规定的优待政策。

第五章 入伍程序

第二十条 有意向应征入伍的学生应在学生综合数据平台进行预报名，经学校武装部审核通过后进行正式报名。

第二十一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应在“全国征兵网”进行正式报名，并到学校武装部进行现场确认。根据学校武装部通知，于指定时间、地点参加初审初检。

第二十二条 体检合格对象由海淀区征兵办公室在网上确认为政审对象。对体检、政审双合格青年，择优确定为预定新兵对象，并进行公示。



第六章 报到复学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入伍的学生服役期满后，原则上应在 15 日内到学校武装部报到。

第二十四条 申请复学的退役学生，向学校武装部提交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按教务部、研究生院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实施办法

北理工发〔2017〕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校毕业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第四条 下列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二章 标准及年限

第五条 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中的标准执行。

毕业后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在校服义务兵役学生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



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专科（高职）、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在校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已学习时间或硕士已学习时间计算，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其以前专科学习时间或本科学习时间不计入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程序

第八条 我校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提交至学生事务中心。

（二）学生申请。学生本人持《申请表》至学生事务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审核学生申请材料信息，并会同财务处确定学生学费资助金额，学生事务中心和财务处由经办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将《申请表》返还学生本人。

（三）学生入伍。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学生事务中心。

（四）学校审核。学生事务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并在12月30日前将符合条件学生材料报送至全国资助中心。

（六）公布名单。学校接到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批复后，第一时间公



布获资助学生名单，并将资助结果通知学生本人。

（七）实施资助。学校收到财政拨款后代为偿还给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或返还给学生本人。

第九条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事务中心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对于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生事务中心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生事务中心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生事务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学生，集中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四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学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收回资金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



京理工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资助暂行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105号）、《北京理工大学在校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资助暂行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106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加强学生公寓在管理服务中的育人功能,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北京高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学校育人的重要阵地,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应以人为本。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宗旨,为学生提供安全、整洁、舒适、文明的住宿环境。学生公寓仅用于学生住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学生公寓的管理;适用于所有入住学生公寓的人员。入住人员入住学生公寓,必须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的相关规定,遵守本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学生公寓的管理,在国家宏观指导下,采取学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学生充分参与的方式,保障学生公寓的生活学习秩序。

第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投入保障经费,保障学生公寓的正常运行和基础设施的完备。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的管理工作。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后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主要负责人,成员由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保卫部、学生工作部、教务部、研究生院、计划财务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基建处、良乡校区管理处、校团委、物业管理与后勤服务公司、学生事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人代表和学生代表等人员组成,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事务中心。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负责研究、决定学生公寓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制定各项实施细则;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和收费;协调解决各类矛盾纠纷等。

第七条 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部、研究生院负责相关项目入住学生公



寓人员的审批；保卫部、良乡校区管理处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消防；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进宿舍、学生日常行为教育和宿舍辅导员的管理；计划财务部负责及时拨付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经费、办理住宿标准审核和收费许可、按核定标准收取住宿费；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两校区学生宿舍资源的调配；后勤基建处、物业管理与后勤服务公司负责中关村校区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良乡校区管理处负责良乡校区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校团委负责组织研究生会、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学生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学生事务中心负责两校区学生宿舍的分配及调整，统筹学生社区文化建设。

后勤基建处、良乡校区管理处和物业管理与后勤服务公司学生公寓日常管理单位，工作内容包括：落实上级部门的有关政策和决定；制定本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安全、卫生、水电、家具设备等日常管理；负责管理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考核、聘用及奖惩；开展方便学生生活的服务；定期收集并反馈学生意见；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记录和考评学生在公寓中的行为表现，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奖励和处理意见等。

第八条 学生公寓可以成立学生自律组织，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组织学生参与学生公寓的管理，及时收集、听取和反馈学生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

第三章 条件与设施

第九条 学生公寓按照《北京高校标准化学生公寓标准》进行公寓资源配置。

第十条 学生公寓室内配备床具、桌椅、衣柜、书架等基本生活设施，配备电源插座和网络接口，安装限电装置。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设置专用管理值班室和会客室（区）。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床上用品由后勤基建处、良乡校区管理处经过招投标确定的企业进校销售，学生自愿购买。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突出文化氛围和育人功能，设置公告栏、宣传栏等。

第四章 住宿、调宿、退宿

第十四条 凡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国家统招全日制在校学生，愿意服从宿舍床位安排、交纳住宿费并遵守公寓管理规定者，可申请入住学校提供的学生宿舍。

第十五条 按照相对集中、男女分开的原则合理划分学生住宿区域。



第十六条 学生按照规定的流程和要求,办理入住手续,必须按照指定床位入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调换宿舍、床位;不得占用空置床位;不得私自转让、出租床位。

第十七条 因留降级、复学、转专业等学籍变动原因或出国交流结束等需要重新申请宿舍的,应持相关凭证向学生事务中心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事务中心负责对公寓内的宿舍、床位进行调整,对未达到额定住宿数量的宿舍,可另行安排学生入住,入住学生须服从学校的宿舍、床位调整。学生由于个人原因需要调整宿舍的,需填写《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寓调配申请表》,按宿舍调整工作流程办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占用床位。

第十九条 以下情况应办理退宿手续,原床位不予以保留:

- (一) 未通过入学体检复查、但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两周内办理退宿手续;
- (二) 休学的,须办理退宿手续;
- (三) 退学的,须办理退宿手续;
- (三) 因出国交流且时间超过一学期(含)的,须办理退宿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终止学籍、住宿协议到期、主动中止住宿协议、违反住宿规定被学校强制退宿、因病和其他特殊原因而休学,或出国交流且时间一学期(含)以上等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宿手续,带走自己的物品并搬离宿舍。办理离校手续期间,要爱护公共财物,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清点相关设备设施,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拒不办理退宿手续,或应办理退宿手续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的,学生公寓管理单位有权强制清理、腾退。办理退宿手续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带走自己的物品,学生公寓管理单位不再承担保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于学校已安排学生宿舍的学生,原则上须在校内学生公寓住宿;对于特殊原因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提交家长、所在学院(书院)签署同意、批准意见的退宿申请单,到学生公寓管理单位办理退宿手续,并承担在学生公寓外住宿期间或私自到学生公寓住宿发生的问题的法律责任,所在学院(书院)应加强联系,严格教育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已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申请回学生公寓住宿的,应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书院)批准后由学生事务中心做出相应的安排。

第二十三条 已办理入住的学生,私自到学生公寓外住宿期间发生的问题,学校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住宿费用

第二十四条 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学校计划财务部负责收取住宿费。

第二十五条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每学年交纳一次。办理退宿手续时，根据实际住宿时间，按月核算住宿费并返还剩余住宿费。收费标准不同的公寓之间的住宿调整，按实际住宿月份折算。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应按规定交纳住宿费用，逾期未交的，学生公寓管理单位有权取消住宿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自愿选择公寓内的有偿生活服务代办业务。各项代办业务应明码标价、微利经营。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入住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寓安全，有义务劝阻、制止和报告损害公寓安全的不良行为，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服从公寓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在公寓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入住学生应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提高自救保护和逃生能力。

第三十条 保证生活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一）遵守作息時間，嚴禁夜不歸宿。公寓休息時間通常為 12：00-13：00、22：00-6：00；夜晚休息時間內進入公寓，應配合公寓管理人員查驗身份，主動出示證件；

（二）貴重、大件物品進出公寓須辦理登記手續；

（三）遵守學生公寓會客制度，應在規定的會客時間和指定地點接待來訪客人；

（四）嚴禁在公寓內飼養各種動物及其他危險生物；

（五）嚴禁攀爬陽台、門窗進入公寓或隔壁宿舍；嚴禁站立或坐在陽台外牆以及窗台上；嚴禁登上樓頂或在樓頂進行其他活動；

（六）嚴禁在衛生間、洗漱間、洗衣房等濕滑場所和乘用電梯或在上下樓梯時追逐、打鬧；

（七）嚴禁向公寓樓外拋洒物品；嚴禁在窗台擺放重物，在陽台、走廊內堆放廢棄物和懸挂有礙觀瞻的物品；

（八）嚴禁在公寓內打架斗毆、哄鬧、酗酒、賭博、吸毒；



(九) 严禁将黄色、反动物品(书刊、图片、录像带、光碟等)带入宿舍制作、复制和传播;

(十) 严禁在公寓内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

(十一) 其他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第三十一条 保证消防安全, 公寓内各场所禁止以下行为:

(一) 擅自挪动、乱用、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

(二) 个人物品占用公共空间和公共通道;

(三) 在公寓楼内吸烟;

(四) 燃放烟花爆竹、焚烧杂物、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五) 使用煤饼炉、煤油炉、酒精炉、蜡烛等各类明火器具及在公寓内烧煮饭菜;

(六) 私拉电线或私接电路, 私自安装和使用下列电器设备: 电炉、微波炉、电锅、电冰箱、空调、饮水机、电炒锅、电饭锅、洗衣机、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吹风、电熨斗、电夹板、卷发器等电热器具; 使用无 3C 认证的劣质插座及电器; 其他功率大于 200 瓦的电器设备;

(七) 在通电情况下, 将电脑、台灯、接线板、随身听、电风扇、充电器等电器设备放置于被、蚊帐、纸箱等易燃物品上;

(八) 在宿舍无人的情况下, 不关闭照明灯、手机、笔记本电脑等电器的充电器;

(九) 其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保证财产安全, 保护个人财物

(一) 不在宿舍内存放大额现金, 要妥善保管贵重物品;

(二) 妥善保管宿舍钥匙, 不得将钥匙借与他人, 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

(三) 发生钥匙丢失的情况, 应及时报告学生公寓管理单位;

(四) 临时借用备用钥匙, 须凭有效证件到公寓办公室办理借用手续, 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五) 离开宿舍或睡觉休息时, 应随手锁门、关窗;

(六) 学生公寓内禁止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物、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禁止私自存放和使用公安部门规定的违禁物品和管制刀具。

(七) 未经公寓管理人员允许, 禁止非本公寓人员进入。

(八) 禁止商贩和学生在公寓内进行经营、推销活动。

第三十三条 爱护公共财物, 正常使用、妥善保护公寓内各项设备设施, 严禁随



意拆卸、改装或挪作他用；严禁在墙壁上刻画、涂写；严禁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海报、广告等宣传品；宿舍内设备损坏要及时报修。宿舍内因学生不当使用、人为损坏造成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换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若损坏原因不清，责任不明的，则由本室人员共同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入住学生有义务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寓管理人员，并保护好现场。

第三十五条 入住学生发现火警、火灾等灾害事故时，要保持冷静，并及时采取报警、撤离现场、灭火等有效措施；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保卫部门或公寓管理人员，并协助处理。

第七章 卫生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宿舍是公共区域，入住学生有维护集体环境文明、健康的责任和义务。要遵纪守法，熟知校规校纪和各项宿舍管理制度并自觉执行，共同营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三十七条 维护公共环境，珍惜他人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一）严禁随地吐痰、泼水，以及将剩饭菜倒入盥洗池内；

（二）在指定地点倒垃圾，严禁向窗外、走廊、楼道、洗手间等处乱倒污水，乱扔果皮等杂物；

（三）严禁在公寓楼内随地便溺；

第三十八条 搞好宿舍内务卫生，建立值日制度。按要求整理内务，自觉保持室内安全、卫生、整洁，保持生活、学习用品摆放整齐，定期进行大扫除，并配合有关检查。

第八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九条 树立节约意识，做到人走关灯，节约用水，杜绝长明灯、长流水和“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十条 发现水电设施损坏，及时报修，不得擅自修理或拆卸。

第四十一条 供电时间：

（一）研究生宿舍供电时间：24 小时供电；

（二）本科生宿舍 23：30 时断电，6：00 时恢复供电。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用电实行定额指标管理，定额指标内免费，超额部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交纳电费。用电以宿舍为单位核定指标：每宿舍 32 度 / 月（含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入住学生，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予以惩处；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应当照价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留学生参照《北京理工大学外国留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条款进行管理。临时住宿入住人员参照《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寓临时住宿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条款进行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起施行，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北京理工大学令第 54 号）同时废止。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学费收缴管理暂行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应加强缴纳学费的认识，积极主动缴纳学费。

二、学费收费项目有：学费和住宿费，为叙述方便，以下统称学费。学费收费严格按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发改委审批的标准，并经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执行，学费均按学年度收取，并使用财政部监制的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三、计划财务部是学校学费收缴管理的职能部门，教务部、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后勤基建处、各学院及书院在计划财务部的指导下做好配合工作，协助完成学费收缴工作。

四、为了方便学生交费，缩短时间，提高效率，学费收费原则上一律采取学生自主缴纳的形式。收费方式采用网上收费平台收取。网上收费平台可从桌面端（PC）或移动端（手机）访问，支持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和招商银行一网通支付，且均支持跨银行借记卡（储蓄卡）、贷记卡（信用卡）支付，请学生按照当年学费缴纳通知提示操作。计划财务部将在收费后，即时发送缴费电子票据，学生可随时查看。

五、由于意外情况导致个别不能通过收费平台缴费的学生，本人须在返校后，尽快到计划财务部持现金或银行卡办理缴费手续。

六、每学年学生自主缴纳学费的时间一般不晚于开学前两周，具体时间见计划财务部发布的通知。未及时缴纳学费的学生视同为未注册，学校将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催缴。

七、存在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服务中心和学院、书院按规定审批办理，并可通过勤工助学岗位等各种手段，给予资助。

八、家庭特殊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减免学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北理工发〔2017〕39号文）履行审批手续。学生学费减免审批必须严格程序和要求。

九、学生办理退学、休学、退宿手续时，应补足应交费用后，方可办理有关手续。应缴费用未缴清之前，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学生因故退学、休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应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每学年以十个月计（上学期为9月一次年1月，下学期为次年3月至7月），每学年住宿时间以十二个月计（上学期为9月一次年2



月，下学期为次年3月至8月），每月15日以后按一个月计，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涉及国家贷款的学生退学或休学，应停止其国家贷款，多缴的学费，不得退给学生本人，应由学生服务中心根据有关规定，退还银行。

十、学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退费手续：学生本人提供经教务部或研究生院审核并签署意见的手续单据、学生服务中心审核并签署意见的手续单据以及缴费的收据原件，到计划财务部办理具体退费事宜。

十一、学生复学后的收费按复学后所在专业及年级的标准执行。

十二、学校对即将毕业，因故仍欠费的学生，由学院代表学校与学生签订《北京理工大学学费还款协议》，确认欠费金额和缴费时间，由学院定期予以催缴。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费医疗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公费医疗服务工作,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学生范围

1. 学籍在学校的全日制本科生。
2. 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不含港澳台地区生源及外籍学生)。
3. 上述学生中经批准因病休学一年保留学籍者(因病休学保留学籍超过一年以及非因病休学保留学籍者不享受公费医疗)。
4. 新生在入学体检合格后纳入学校公费医疗管理,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二、公费医疗就医

1. 学生首诊医院为校医院。
2. 因患传染性疾病需在校医院隔离观察者,由校医院门诊医生联系,交付 100 元押金后隔离观察,离院结算时多退少补。
3. 因病情需要转往定点合同医院或专科医院就诊的,由校医院开具转诊单进行转诊治疗。
4. 校医院开具的每张转诊单原则上同一病因同一家医院最多限转诊就医 3 次,有效期为 1 个月。超出转诊次数或有效期时需重新办理转诊。
5. 急症急诊可直接前往北京市任意一家医保定点医院就医;腹泻、发热可直接前往北京市医保定点医院的肠道门诊、发热门诊就医。
6. 日常需转诊医院的首次术后、出院后与该手术、住院疾病相关的复诊可直接前往就医,再次复诊的,需提前办理转诊手续。
7. 预约好的检查或治疗日当日另产生其他医疗费且费用发生日期超出转诊单期限的,需提供该次预约检查、治疗开具日的就诊病历,确属连续就诊行为的,首次无转诊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以报销,再次无转诊产生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8. 就医时应当配合接诊医生的医治,不得点名要药,不得强求转诊。
9. 学校异地办学机构的在籍学生,由学校相关部门统一在校医院办理异地就医审批备案。



10. 学生因病休学期间，可选择家庭所在地一家乡镇级及以上公立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就医前需在校医院办理异地就医审批备案。

三、公费医疗报销

1. 所有外诊医疗费先由个人全额垫付，后回校按规定比例进行报销。

2. 门诊开药量不得超过 7 日用量，行动不便患者可开两周用量；急症急诊处方一般不得超过 3 日用量；医保规定的慢性病（目前仅限于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血管病、慢性阻塞性肺病、高脂血症、骨关节疾病、精神类疾病等 8 类）患者一般可开 4 周用量，病情稳定的患者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12 周用量。凡超过上述限量的，超过部分的药费不予报销。

3. 特需门诊挂号在普通门诊诊疗的，特需挂号费自费，普通门诊诊疗费用按规定可以报销；特需门诊挂号在特需门诊诊疗的，全部费用均不予报销；国际医疗部就诊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4. 急症急诊报销仅限急诊本次。

5. 定点合同医院因病情需要转往其他医保定点医院继续诊治的，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以按照规定予以报销；非定点合同医院转诊所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6. 未按照规定自行到其他医院就诊的，费用一律自理。

7. 校外就诊使用社保卡结算的单据不予报销。

8. 学生生育相关费用不予报销。

9. 凡因公外出、实习、寒暑假在京外（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除外）产生医疗费用的，报销范围仅限当地医保定点医院急症急诊医疗费，慢性病医疗费一律不予报销。非因公外出、实习、寒暑假期间在异地发生的医疗费用全部自理。

10. 新生入学时因身体复检不合格、保留入学资格一年者，不享受公费医疗。第二年入校后注册获得正式学籍前所发生的医药费不予报销。

11. 其他公费医疗不予报销的项目

（1）特护费（不含因病情需要、按本市医疗收费标准规定的一、二级护理费）、陪护（住）费、出诊费、伙食费、特别营养费、卫生费、文娱费、赔偿费、记账单费、病历费、医疗手册费、担架费、押瓶费、取暖费、空调费、电炉费、电话费、病房内电视费、电冰箱费等。

（2）就医路费、急救车费、会诊费（因病情需要，由医院提出的院际会诊，并



按本市收费标准收取的会诊费除外）、会诊交通费。

（3）医疗咨询费、医疗保险费（指医疗期间加收的保险费），优质优价费（指医院开设的特诊）、气功费。

（4）各种体格检查费。中风预测、健康预测等各种预测费。预防服药、接种，不育症的检查、治疗费。

（5）各种整容、矫形、生理缺陷、健美的手术、治疗处置、药品等费用以及使用矫形、健美器具的一切费用。具体内容包括：治疗雀斑、粉刺、面部色素沉着、黑斑、瘡痣、割治单眼皮、打耳眼、平疣、面膜、美容性洁齿、治疗白发、染发；各种矫形：“O”型腿、“X”型腿、先天性斜颈、腋臭、兔唇、六指、正畸、口吃、对眼、斜眼、镶牙、补眼、配眼镜（包括验光）；各种矫形器具、矫形鞋，畸形鞋垫、假肢、拐杖、钢背心、钢围腰、钢头颈、助听器、健脑器、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疝气带、护膝带、人造肛门袋、按摩器、药枕、药垫等。

（6）各种磁疗用品费。如：磁疗胸罩、磁疗裤、磁疗褥、磁疗背心、磁疗鞋、磁疗项链、降压手表等。

（7）未经指定医疗单位介绍和公费医疗主管部门批准，自找医疗单位或医师诊治的医药费。

（8）未经公费医疗主管部门同意自去疗养、康复、休养的医药费。

（9）由于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肇事、医疗事故等造成伤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出国和到港、澳、台地区期间发生的医药费。

（11）用于科学研究的医药费。

（12）减肥门诊、戒烟门诊、食疗门诊的一切费用。

（13）公费医疗规定“报销范围”以外的费用。

12. 报销比例：

（1）校医院诊疗，甲类医疗费个人负担 5%，乙类医疗费个人负担 20%，丙类医疗费个人全自费。

（2）外院门诊报销，甲类医疗费个人负担 10%，乙类医疗费个人负担 20%，丙类医疗费个人全自费；符合规定的急症急诊报销，甲类医疗费个人负担 20%，乙类医疗费个人负担 30%，丙类医疗费个人全自费。

（3）外院住院报销，甲类医疗费、除乙类药费之外的其他乙类检查、治疗费个



人负担 5%；乙类药费个人负担 10%；在检查、治疗项目中单项费用超过 1000 元（含 1000 元）的贵重医用材料（含一次性医疗器械、一次性医用材料等）个人负担 20%；丙类医疗费个人全自费。床位费超标准部分及公费医疗报销规定以外部分不予报销，费用个人自理。

13. 学生寒暑假在京外（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除外）产生的医疗费报销，甲类医疗费个人负担 20%，乙类费用个人负担 30%，报销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学生公费医疗每人月标准费（按当年北京市医保中心拨款标准执行，随北京市医保中心拨款标准变动而动态调整）的 5 倍，超过部分个人自理。

14. 学生因病休学期间，门诊医疗费全年累计报销限额 300 元（依照北京市医保报销范围），超过部分自理；住院报销仅限休学所因疾病。

15. 报销异地发生的医疗费，执行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药品、诊疗项目目录，并按照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规定报销。

16. 报销时应提交材料（要求详见北京理工大学官网-校医院、“北京理工大学医院”微信服务号中的《公费医疗报销须知》）：

（1）报销门诊医疗费需附转诊单、医疗费收据、药品底方、检查治疗费明细单、病历（提交单据中未包含病情诊断相关说明时需单独提供）等。

（2）报销急诊医疗费需附急诊病历或急诊诊断证明、加盖就诊医院急诊章的医疗费收据、急诊药品底方、检查治疗费明细单等。

（3）报销住院医疗费需附转诊单（急诊住院报销的除外）、出院诊断证明、医疗费收据、住院费用明细清单等。

（4）因外伤产生的医疗费用报销，需附所在学院出具的领导签字、单位盖章的外伤情况相关证明函。

（5）报销发生于非寒暑假期间异地急诊医疗费用时，需附所在学院出具的领导签字、单位盖章的因公外出或实习证明函。

（6）统一办理了异地就医备案的学校异地校区学生，报销已备案异地定点医院医疗费用时无需提供转诊单。

17. 学生需做医药费分割时，有投商业保险的需先走商业保险报销（北京普惠保暂除外），再拿全部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分割单来校医院办理公费医疗报销。有开具《公费医疗报销分割单》需求的，需在提交当年度报销单据时予以提前告知，不提前告知的不予开具。



18. 本年度门急诊医疗费申报时间不得晚于次年 3 月底；本年度住院医疗费申报时间不得晚于次年 2 月底，且本市住院医疗费需在出院结算后 2 个月内申报报销，外埠住院医疗费需在出院结算后 5 个月内申报报销，逾期不予报销。

四、附则

1. 学生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实名制就医。凡发现冒用、借用他人证件就诊及其他违反公费医疗管理规定者，需责令其补足全额医疗费，暂停其公费医疗，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严肃处理。

2.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和《北京理工大学公费医疗管理实施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另行研究确定。

3. 本细则由校医院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北理工发〔2025〕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我校各单位和各类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确保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促进教学、科研、生产等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生产工作是指教学、科研、生产、基本建设和后勤服务等活动。安全生产工作是指避免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职业健康危害、生态环境破坏的生产工作。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从事上述各类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第三条 安全生产的主要工作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制度建设、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危险源管控、安全生产检查与隐患整改、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生产绩效考评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第四条 我校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第二章 组织体系

第五条 学校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相关机构分工负责的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第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一) 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安全生产、校园安全等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教务部、研究生院、计划财务部、科学技术研究院、合作与发展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后勤基建处、校工会、校



团委、人工智能学院（含数字化与智算技术中心）、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中心、西山实验服务中心、医学技术学院（含校医院）、居民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组成。

（二）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主要职能包括：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等；审议学校安全生产相关重要规章制度、奖惩方案等文件；统筹开展全校安全生产大检查并督促落实隐患整改；统筹开展全校安全生产培训；研究部署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三）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实施、协调和落实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

第七条 二级机构

教学科研机构成立本单位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由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安全生产等工作的班子成员担任，成员由所属系、所、中心等单位负责人组成。管理机构、教学科研辅助机构及服务支撑机构根据工作实际，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机制。

二级机构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二级机构及所属（含挂靠）各单位应履行以下通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及工作任务，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组织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对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二）根据“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责任书按需签订至每位师生员工。

（三）在本单位设置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协助相关领导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四）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状况和存在问题，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整改；督促本单位人员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落实师生员工岗前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正确使用。

（六）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落实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七）保证本单位设备设施安全运行，明确设备设施安全负责人，对安全设施、仪器设备、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对新建设备设施，及时办理使用手续并落实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八）在开展大型科研试验、外场试验和危险性较大的科研项目时，落实安全论证工作，明确安全责任人，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九）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善后等相关工作。

（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单位岗位晋升、评优评奖、年终考核的考核内容之一。

所有二级机构及所属（含挂靠）各单位均应履行上述通用职责，同时部分二级机构还应履行专有职责（详见附件）。如有机构调整，各机构随调整后的职能履行相应安全生产职责。

第八条 学校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与校内二级机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二级机构应在本单位内部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按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确保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

新设机构应及时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第三章 领导职责

第九条 校领导职责

（一）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主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对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主持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三）其他校领导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条 二级机构负责人职责

（一）二级机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本单位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班子成员履行安全生产组织管理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三）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二级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员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工作要求及工作任务，组织或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二）指导所属（含挂靠）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及时报告安全生产状况和存在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做好安全文化建设。

（四）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管控措施。

（五）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并督促落实整改。发现有危及师生生命安全或其他危险情况时，有权责令停止作业。

（六）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工作。

第五章 作业人员职责

第十二条 作业人员指在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生产、基本建设和后勤服务等活动的人员。

第十三条 作业人员在作业范围内，应履行工作场所、工作岗位等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自身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十四条 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前应当检查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严禁设备设施带故障运行；完成作业后，必须清理设备和场地，切断电源、气源、水源，熄灭火种，关好门窗，确保安全后，方可离开作业场所。

第十五条 作业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向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第十六条 作业人员应主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进行相关作业；特殊工种人员经有资质单位的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七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作业人员应妥善进行应急处置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外出从事生产活动的各类人员，应遵守属地单位及生产活动场所的安全生产规定。

第六章 安全生产措施与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发展计划，建立和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布置、督促和检查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并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投入。

各二级机构须组织有关人员对职能范围内的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加强防范、严格管理，并落实责任人、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期限，定期复查跟进整改进度，切实落实隐患闭环管理。

第二十条 从事生产活动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建立健全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工作职责，保障安全投入，不断改善作业条件。

各单位须根据自身的情况和特点，制定张贴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标识，且确保严格执行。

第二十一条 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承建时，承包、承建合同中必须有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教育，以具备安全管理和处理事故的能力。

各单位要有计划地对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培训，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参加有资质单位的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法律、法规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要按国家有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工作，即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设备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对高温、低温、辐射、噪声、有毒物质、激光、粉尘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场所要加强监督治理和检查。



各单位应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教育和督促相关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禁止劳动防护用品移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六条 具有危险性的教学、科研、生产活动，从立项开始必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第七章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学校各单位和人员执行安全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进入有关单位以及教学、科研、生产、经营场所与事故现场，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员，但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生产、经营秩序。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全监督检查人员的检查或调查。

第二十九条 安全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章 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各单位要加强安全应急能力建设，针对可能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职业健康危害、生态环境破坏的生产安全事故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三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发生后，当事人或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以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向上级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有关人员接到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并如实上报情况，不得隐瞒、谎报或故意拖延不报，不得破坏现场和毁灭有关证据。

第三十二条 事故处理依照政府规定的有关处理权限进行。

第三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后要严格遵循“四不放过”原则开展调查处理工作，即事故事件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开展事故事件调查处理时，应根据需要成立调查组。调查组应当查明事故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确定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議，并提交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第九章 安全生产奖励与惩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年组织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及先进个人评选工作。先进单位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二级机构总数的10%，先进个人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二级机构总数的20%。学校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二级机构可参与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全体教职工可参与安全生产先进个人评选。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安全生产惩处方式包括：

- （一）书面检查；
- （二）诫勉谈话；
- （三）通报批评；
- （四）停止实验、生产，进行安全整顿；
- （五）经济赔偿和经济惩处；
- （六）暂停评优评奖资格；
- （七）调减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
- （八）暂停职称申报；
- （九）暂停申报或承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 （十）处分。

以上惩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安全生产惩处的方式及期限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组织认定，报学校审议确定。

第三十七条 对于安全生产违规行为，视职责履行和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进行惩处；如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对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的违规行为，惩处方式有：第三十六条第（一）至（八）类，其中，经济惩处标准为：对责任人（教职工）停发3个月绩效津贴，对责任单位一次性处罚1000元。

（二）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造成重大事故隐患或安全事件的，惩处方式有：第三十六条第（三）至（十）类，其中，经济惩处标准为：对责任人（教职工）停发6个月绩效津贴，对责任单位一次性处罚2000元。

（三）由于违反国家各级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造成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惩处方式有：第三十六条第（三）至（十）类处理，其中，经济惩处标准为：对责任



人（教职工）停发12个月绩效津贴，对责任单位一次性处罚10000元。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未履行安全职责或义务，管理不到位、管理不善、操作不当等。

（二）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有效整改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未进行安全设施、仪器、仪表、工具和各种安全、保险装置定期维护和检修。

（四）发生安全事故事件后，未积极采取处置措施、迟报瞒报谎报漏报或人为破坏现场等。

第三十九条 开展涉及危险品实验或生产等工作时，因违规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的，停止一切涉及危险品的科研计划/项目至少两年。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人员，在年终安全生产考核评比中实施一票否决制。

（一）相同安全隐患经学校书面下达《安全检查通报》或《隐患整改通知单》等隐患整改意见后，一年内再次出现的。

（二）安全隐患限期内未有效整改或未制定可操作性整改方案的。

（三）被上级有关部门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事件的。

第四十一条 当对责任人予以停发绩效津贴时，从作出处理决定的次月起执行。

第四十二条 当对责任人予以处分时，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对于负有违规责任的学生，由学生工作管理部门根据《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学生负有违规责任并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含本人）的，要承担相应责任。对于负直接责任的学生，要承担主要责任和经济伤亡损失。

第四十四条 凡违反本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赔偿方案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认定。

第四十五条 安全生产奖励与惩处的建议由学校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报学校审议通过后，由各相关部门负责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和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2020年9月4日印发的《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北理工办发〔2020〕68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理工大学二级机构安全生产专责职责

北京理工大学行政办公室

2025年10月16日印发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实验安全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18〕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和规范学生参加实验的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的科学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范围、适用对象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是指在学校正式注册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生、本科预科生以及与我校开展交流合作的外单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指导教师是指学生的导师或实验负责人指定的老师。

第二章 学生参加实验享有的安全方面的权利

第三条 学生参加实验前，享有接受学校安全教育培训的权利。

第四条 享有对实验室安全危险因素的知情权。

第五条 享有实验室负责人对其进行应急救援措施培训和演练的权利。

第六条 学生参加实验时，实验环境必须符合安全条件，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该项实验的安全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物品齐全完备，安全可靠；
2.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符合安全规定；
3. 实验室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所有生物制剂和化学品均有明确的产品标签；
4. 实验人员的安全疏散通道保持畅通无阻。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实验，学生有权提出异议，或向实验室、学院、学校反映，相应管理单位要进行及时处理和答复。

第七条 从事危险性实验（包括但不限于含能材料、射线装置、特种设备，下同）时，学生享有指导教师对其进行操作培训和现场安全监管的权利。

第八条 享有在实验室不被他人实验伤害的权利。

第九条 享有对因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受到的处分按程序提出申诉的权力。

第十条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学生参加实验应尽的安全方面的义务

第十一条 参加科学研究的学生进入实验室前，必须与指导教师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十二条 必须听从指导教师安全教育，严格服从指导教师的实验安全要求。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的学生，要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取得安全培训合格证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十三条 必须遵守实验室各项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实验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危险因素、掌握实验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明确实验目的、要求、方法和步骤，危险性实验的实验方案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

第十四条 必须爱护实验室内部的各类资产，使用仪器设备前须了解工作原理、基本性能 and 操作方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避免事故发生。

第十五条 学生在实验操作过程中，必须穿戴好劳动护具，在操作中不得擅自离岗，任何时候不得单独一人从事危险性实验，且须有安全指导教师在场。

第十六条 学生在实验室应控制危险因素，避免所从事的实验对他人的人身安全造成伤害。

第十七条 维护实验室秩序，保持卫生整洁，严禁喧哗打闹，严禁在实验操作区内吸烟、饮食、嬉戏打闹和娱乐活动。

第十八条 发生安全事故时应首先进行应急救援，同时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避免发生二次伤害。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学生违规责任由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原因、违规行为及损害结果等因素确定。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指导教师责任制，指导教师在安排学生参加实验时，必须对学生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的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学生在实验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将根据具体情况追究指导教师责任。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实验条件下指导和安排学生参加实验，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处理，一旦发生事故，应根据违规情况，按照“指导教师负直接责任，学生负间接责任，实验室负责人负管理责任，学院管理人员负领导责任”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指导老师同意，自行改变实验条件进行实验或违反实验操作规程，指导教师、实验室负责人及学院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实验并进行批评教育。一



旦发生事故，应根据违规情况，按照“学生负直接责任，指导教师负管理责任，实验室负责人负领导责任”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指导教师需要带领或安排学生离校外出进行实验时，需经学院（所、中心等）主管实验室安全领导批准，在此实验期间，指导教师对于学生实验中的安全负全部监管责任。

第五章 安全奖惩办法

第二十五条 对于负有违规责任的学生参照学校《北京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学生负有违规责任并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含本人）的，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对于负直接责任的学生，要承担主要责任和经济伤亡损失。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教职员工，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工作条例》和《北京理工大学安全生产经济奖惩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对违反本规定的学生，原则上参照承担同等责任的教职工处理结果降低两档进行处理，且不低于最低档。

第二十七条 发现安全隐患并报告各级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学生，经各级机构核实后，形成奖励的初步意见，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参加化学危险品实验的安全管理规定》（校办字〔1999〕4 号）同时作废。

学生服务指南





教务部服务指南

教务部负责本科教学管理工作，下设综合规划室、教学建设室、教务管理室和招生办公室。

综合规划室：

良乡校区文萃楼 A401，电话：81382922、81382578

良乡校区文萃楼 A403，电话：81382227，传真：81382228

本科人才培养规划、公文流转、公章管理、校内外大型活动组织和综合治理工作，网站建设、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工作，信息统计、新闻宣传、会议组织、外联、接待及保障等工作，人事、经费、资产管理，校语言文字工作、推广普通话和监督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使用、挂靠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科生国际化培养，统筹本科生教育国际合作、出国（境）学习交流、国际暑期学校建设运行等工作；终身教育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推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综合改革。

教学建设室：

良乡校区文萃楼 A421，电话：81382220、81382226

良乡校区文萃楼 A424，电话：81382428、81382408

良乡校区文萃楼 A427，电话：81382766、81382699

课程数智化改革管理，一流课程建设，实习、毕业设计、开放实验等实践类课程管理，教学研究与改革的组织管理，全英文课程建设，课程库管理及维护，教材基地建设，教材选用审查管理，专业建设管理，本科培养方案修订，本科教学计划实施。智慧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评估工作，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与管理，本科教学督导体系建设，学生评教体系建设，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教学秩序检查及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学生违纪作弊认定，名师培育和教师评优组织与申报，智慧教育建设，教学信息的统计分析 with 决策支持，学科竞赛组织与管理，免试研究生推荐相关工作。

教务管理室：

良乡校区文萃楼 A429，电话：81382918、81382608

本科生学籍管理，本科生成绩管理，本科毕业生的资格审查和学位审查，微专业



建设管理，联合学位及双学位培养管理，国内学生交换项目管理，新生入校选拔及专业确认管理，辅修学位管理，微专业系统建设管理，教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党建活动宣传管理。

招生办公室：

中心教学楼 215，电话：68913345、68949926

制定和实施本科招生宣传策略及方案，筹划和组织各类本科招生咨询活动，组织、培训和管理全校本科招生宣传队伍，生源基地建设及联系全国重点中学，年度本科招生工作总结、考核与评估，各类本科招生宣传平台信息发布。研究和实施本科招生制度改革，制定学校本科招生章程，制定和落实年度本科招生计划，各类型本科招生简章制定、考试评价、提档录取及生源质量分析，本科招生录取现场管理，协调和处理录取中的遗留问题，落实学校与相关方资源共建等工作。

中关村校区值班室：

中心教学楼 133，电话：68913023、68918198

教务部网站：<http://jwb.bit.edu.cn/>

微信公众号：





学生工作部服务指南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是学校负责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党政职能部门，下设综合室、学生一室、学生二室、学生三室、辅导员发展中心、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六个科室。其中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为校设非独立建制二级单位，由学生工作部管理，党委武装部与学生工作部合署办公。

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组织落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任务；
2. 开展学生党建工作，负责学生发展对象、党支部书记培训、特色品牌建设等工作；
3. 负责学生发展指导工作，做好学生综合素质提升体系化设计，引导学生全面成长成才；
4. 负责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学生奖惩等工作，协助开展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相关工作；
5. 负责国防教育与实践工作，做好学生军训、国防教育引导、征兵、拥军优属等工作；
6. 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做好辅导员体系建设以及选聘、培养、管理、考核、奖惩等工作，组织学生工作干部开展研究创新；
7. 负责书院制管理过程中有关学生教育管理的事项，做好跨学院建立的书院的日常管理运行工作；
8. 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学生心理健康咨询与干预工作，推进全员育心建设。

办公地址：

中关村校区体育馆南厅 A01，电话：68912602

良乡校区东校区文萃楼 A321 室，电话：81381404

学生工作部网站：<https://xgb.bit.edu.cn>

欢迎关注“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微信公众号：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服务指南

◆ 简介

北京理工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是面向全校各级各类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中心挂靠于学生工作部，依托各院系，采用专兼结合的工作体制，全面开展教学、咨询、测量、培训、宣传、研究等工作。中心内设个体咨询室、家庭咨询室、团体咨询室、团体辅导室、团体督导室、个案研讨室，聘有专业心理咨询师为广大同学提供专业的发展性心理咨询服务，帮助同学们解决在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心理困惑和问题。

◆ 服务对象

面向在籍在校全体学生免费开放。

◆ 心理咨询服务地点

中关村校区

服务地点：体育馆南厅一层 A07 室

联系电话：68913687

良乡校区

服务地点：校医院西侧三层（由西侧门进入）

联系电话：81384940

◆ 心理咨询预约方式

校园网：手机端进入“i 北理”客户端，点击下端菜单栏中间图标，进入“学生事务”，点击“心理健康”图标，进入心理咨询预约系统预约。

校外网：电脑端进入学校主页的 VPN 资源访问控制系统，点击“业务系统”中的“学工部-心理咨询系统”，进入心理咨询预约系统预约。

◆ 微信公众号





学生服务中心服务指南

◆ 中心简介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开展面向全校学生的服务事项，包括校园卡及平台运行管理、各类奖助学金审核及发放、保障型资助和发展型资助、学生宿舍分配和调整、就业指导和服务、学生服务大厅、校内接诉即办日常运行等工作。

◆ 业务科室

中心下设四个科室

• 综合室

负责学服中心综合协调、学校“接诉即办”、学生宿舍调配、宿舍档案和使用过程管理、学习与发展指导等；

• 业务一室

负责国家计划内招生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就业指导、就业市场建设、就业手续办理及数据监测工作；

• 业务二室

负责学生的保障型资助和发展型资助、资助体系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各类奖助学金审核、各类资金发放等；

• 业务三室

负责两校区学生服务大厅的运行管理、信息化建设、学生心理咨询服务等。

◆ 服务事项介绍

• 北京理工大学“接诉即办”服务平台

为及时、高效地解决大家在校期间的各类问题，学校开通了“接诉即办”服务平台。无论你在日常学习科研、校内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还是对校园建设有宝贵的建议，都可以通过该平台进行反馈。

【服务事项】受理范围为本校师生的“非紧急救助类”事项。

【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68912345（工作日 8:30-11:30，14:00-17:00）



专用邮箱：68912345@bit.edu.cn（非工作时间，仅受理实名邮件）

• 学生学业指导服务

【服务事项】朋辈学业咨询、学业指导讲座。

【联系方式】良乡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9；办公电话：81384126

• 学生服务大厅

良乡校区：学生服务中心一层 学生服务大厅

中关村校区：图书馆一层东北侧 师生服务大厅

【学生综合服务】学生证补办；学生证火车票优惠卡补办；学生证火车乘车区间变更；学生在读证明开具；学生居住证明开具；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证明开具；学生奖助学金获奖/资金证明开具；学生档案馆成绩单代发；学生学位服借用服务；失物招领。良乡校区电话：81384704；中关村校区电话：68914396。

【两校区快件服务】纸质文件、资料的“中关村—良乡”两校区快递。良乡校区电话：81384724；中关村校区电话：68914396。

【医疗报销代办服务】公费医疗报销代办。良乡校区电话：81384113；中关村校区电话：68913695。

【学生就业服务】审核改签材料，发放新三方；补办、更换三方或推荐表；公务员选调生报名表推荐表审核盖章；进京接收函、上海落户材料、政审材料、博后进站审批表等审核、盖章。良乡校区电话：81384714；中关村校区电话：68914396。

【户籍卡代借服务】良乡学生户籍卡借用代办服务。良乡校区电话：81384714。

【校园卡服务】校园卡开户、激活、补卡等服务。良乡校区电话：81384114；中关村校区电话：68915068。

【自助服务项目及地址】

• 本科成绩单自助打印服务：良乡校区学生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区，中关村校区师生服务大厅自助服务区。自助机仅面向本科毕业年级学生提供纸质版成绩单，如需电子版成绩单可前往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可信电子成绩单申请平台（<http://jwc.bit.edu.cn/cjd>），此平台面向全体本科生开放。

• 研究生成绩单自助打印服务：良乡校区学生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区、文萃楼 K 一层大厅、理科教学楼一层 B 口、图书馆一层大厅；中关村校区研究生教学楼一层大厅，师生服务大厅。

• 学生火车票优惠卡自助写卡、查询、充磁服务：良乡校区南食堂一层、学生服



务中心自助服务区；中关村校区中心教学楼一层大厅、师生服务大厅自助服务区。

- 奖学金证明、证书服务：i 北理 APP 线上申请，即可下载电子版奖学金证明、证书。

- 自助注册报到服务：良乡校区东食堂二层、学生服务中心自助服务区、南食堂二层；中关村校区中心教学楼一层、师生服务大厅、研究生楼一层、新食堂二层。

- 证件照拍摄服务：良乡校区学服自助服务区，师生服务大厅自助服务区。

◆ 联系我们

- 网站

中心网站：<https://student.bit.edu.cn/>

就业信息网：<http://job.bit.edu.cn/>

- 微信公众号：



“学生服务中心”公众号



“北理就业”公众号



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服务指南

欢迎您来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办理业务！

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由教学运行室、考务运行室、信息化保障室三个业务室组成。
请您根据需要，直接和各业务室联系！

（一）教学运行室

教学运行室承担全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运行服务工作。

1. 本科生、研究生的课程安排（含部分实验课），选课、特殊情况增课等课程调整工作；

2. 教室借用管理；

3. 教学运行相关事务的咨询和信息查询。

联系方式：81383125

办公地点：良乡校区东校区文萃楼 A407

（二）考务运行室

考务运行室承接校内考试和部分社会化考试业务。

1.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北京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托福&GRE 考试，以及承接的其他社会考试；

2. 本科生、研究生的各学期课程考试，重修或补考、重考安排；

3. 本科生及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管理；

联系方式：81383055

办公地点：良乡校区东校区文萃楼 A406

（三）信息化保障室

信息化保障室承担公共课堂教学及考试相关的信息化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1. 多媒体及智慧教学设备的新建、改造和运行维护，保障教学设备的稳定运行。

2. 多媒体运维服务外包团队的日常管理，落实工作纪律和监督安全生产。

3. 教学设备固定资产的管理，专用设备的采购、发放和登记管理。

联系方式：81383116

办公地点：良乡校区东校区文萃楼 A440



中关村校区值班室：

中关村值班室负责上述全面工作。

联系方式：68915833

办公地点：中关村校区中心教学楼 131 室

办公时间：8:30~12:00 13:30~17:00

联系我们：

（1）网站

教学运行与考务中心官方网址：<http://jxxz.bit.edu.cn>。

（2）i 北理服务号“本研教考服务”



图书馆服务指南

一、概况

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始于 1940 年创建的延安自然科学学院图书馆。1949 年迁入北京，1950 年与中法大学合并后，图书馆开始正规化。1952 年更名为北京工业学院图书馆，1988 年易名为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图书馆以服务师生为宗旨，不断推进优质服务工作，形成了以学术资源保障、人才培养支撑、研学空间打造、学科情报服务、特色馆藏建设于一体的研究型教学科研辅助机构。

图书馆现由中关村校区图书馆、良乡校区徐特立图书馆组成，总建筑面积 55699 平方米：一层为综合服务大厅，二层为社会科学阅览室，三层为自然科学阅览室。中关村校区图书馆旧馆建于 1985 年，新馆建于 2005 年，建筑面积 25509 平方米。良乡校区徐特立图书馆建于 2008 年，建筑面积 30190 平方米。全馆阅览座位 3302 个、研讨间 46 个，网络信息节点约 3000 个，中关村校区图书馆一至四层由无线网络覆盖，良乡校区图书馆全馆由无线网络覆盖。图书馆采用大开间设计，空间开阔、采光良好。馆内装备有中央空调系统、门禁系统、消防系统、防盗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馆藏纸质资源主要采用开架阅览、自助借还的服务模式。同时，图书馆为读者提供了多类型、全方位、立体式的服务，包括电子资源、参考咨询、学科服务、信息素养教育、代检代查、科技查新、情报分析服务、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研讨间/阅览座位预约、送书上门、自助文印等。这些服务为全校师生的科研学习提供了重要的文献信息资源支撑与保障。

截至 2026 年，图书馆文献积累总量为 288 万册，电子图书 217 万种，电子论文 1914 万篇，数据库 329 个。拥有以“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馆藏基地”为核心的特色馆藏文献体系，形成了高质量、学科覆盖齐备、印刷型与数字型并重、国防特色鲜明的文献资源保障体系。图书馆集成管理系统、电子资源全文链接系统和电子资源跨库检索系统，实现了图书馆信息资源无缝链接和获取目标信息的一站式服务。

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发展愿景是，秉承“阅读服务、知识服务、智慧服务、特色服务、空间服务”五位一体的服务目标，坚持红色育人路、强军报国路、创



新发展路，从“新知识、承文化、高品质、国际化”等维度，以践行“延安根、军工魂、领军人”理念的内涵式发展为特质追求，构建虚实融合的“学术资源中心、文化传承中心、未来学习中心、知识创新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的智慧学术服务引擎，将图书馆打造成学术资源聚合地、家国文化传承地、人才培养支撑地、知识创新驱动地、研学交流聚集地，实现图书馆的现代化管理、整体化发展和全方位服务，全面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快速发展。

二、开放时间

校区	开馆时间	闭馆时间	备注
徐特立图书馆	7:00	22:30	两校区图书馆春节期间按国家法定假日闭馆，元旦、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均正常开放。
中关村图书馆	7:00	23:00	

三、入馆须知

1、本校师生凭“校园一卡通”刷卡入馆，一卡通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校外公务来访、参观调研等人员需提前联系，凭相关证明及本人有效证件，经门卫确认后方可入馆。

2、保持馆内清洁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禁止在公共阅览区存放食品、进餐、吃零食等，不允许在桌面以外区域放置物品；不得随意挪动家具设备或私自存放、布置家具、装饰等。

3、图书馆是重点防火单位，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用火；禁止携带易燃、易爆以及有腐蚀性化学品入馆；禁止使用、安装、存放危害公共安全及他人隐私的电器、设备。

4、保持图书馆安静，禁止在馆内喧哗，入馆后请将手机等通讯设备静音或调至振动。

5、爱护馆内一切公物及书刊资料，严禁随意破坏和涂抹刻画，损坏需按相关规定赔偿。

6、馆内进行影视拍摄、举办各类活动需提前申请审批；禁止私自在馆内张贴、放置广告、便条、宣传品等。



7、图书馆是公共场所，禁止占座，读者需预约使用阅览座位；请妥善保管个人物品，人走桌清，馆内遗留的个人物品视作无主物品处理，损坏或丢失本馆概不负责。

8、读者出馆时必须通过检测通道刷卡出馆，严禁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馆藏图书、光盘等文献资料带出图书馆。

9、图书馆保安和工作人员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行为进行管理，请读者自觉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支持配合保安和工作人员按章办事。

10、请自觉遵守上述规定，规范您的言行举止，共同营造和维护舒适、有序的环境氛围。

特别提示：离馆前请仔细检查所携图书、光盘等是否都已办理过借阅手续。

四、座位预约

网页端：

图书馆主页（<https://lib.bit.edu.cn/>）-常用链接：座位预约

手机端：

1、i 北理 APP——学术资源——图书馆空间预约

2、微信公众号（“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我的——空间预约

（注：详细预约规则请见“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预约系统”）

五、服务咨询

服务项目	办公地点	联系人	办公电话	邮箱
证件管理/离校手续/毕业论文提交（纸质）/原文传递/馆际互借/其他咨询	徐特立图书馆一层服务台	值班馆员	81382909	dzfw@bit.edu.cn
	中关村图书馆一层服务台	值班馆员	68913664	



代查代检	徐特立图书馆六层 621 室	值班馆员	81384160	lwjs@bit.edu.cn
	中关村图书馆五层 512 室	值班馆员	68914779	
科技查新	中关村图书馆五层 512 室	值班馆员	68915854	bit_chaxin@126.com
捐赠书籍	中关村图书馆一层 117 室	杨老师	68915864	yangxm@bit.edu.cn
学位论文提交 (电子)	徐特立图书馆六层 616 室	值班馆员	81384689	eresource@bit.edu.cn
	中关村图书馆二层 216 室	值班馆员	68913409	
电子资源	徐特立图书馆六层 613 室	孙老师	81384600-8004	7220180258@bit.edu.cn
图书荐购	中关村图书馆二层 216 室	张老师	68913409	zhangyu_lora@163.com
专题展览、馆藏基地参观	徐特立图书馆六层 605 室	曲老师	81384969	7220220029@bit.edu.cn
	中关村图书馆五层 507 室	王老师		hbhdffwj@126.com

六、其他

- 1、图书馆网站: <https://lib.bit.edu.cn/>
- 2、图书馆微信公众号:



3、图书馆迎新入馆教育平台: <https://bjlgdxxszl.zhixinst.com/>

